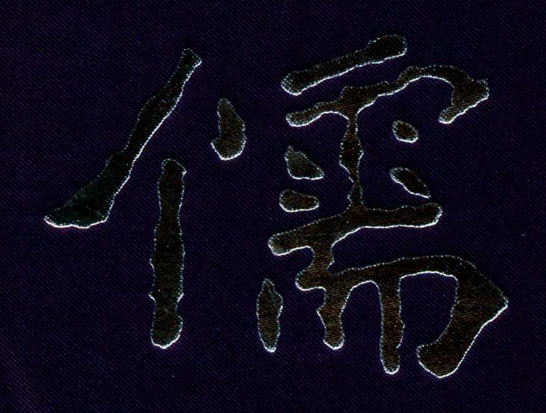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精華編一七六册
史部目錄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精華編.一七六/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4

ISBN 978-7-301-11894-8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8）第059560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七六）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王長民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94-8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5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26.com
電　　話	郵購部62752015　發行部62750672　編輯部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75.75印張　779千字 2018年4月第1版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1200.00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信箱：fd@pup.pku.edu.cn

圖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部聯繫，電話：010-62756370

《儒藏》精華編第一七六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張希清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七六册

史部　目録類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三—卷三百　識語　附録）〔清〕朱彝尊 …………………… 3717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孝　經二

晉元帝《孝經傳》

佚。

元帝序曰：「天經地義，聖人不加。原始要終，莫踰孝道。能使甘泉自涌，鄰火不焚，地出黄金，天降神女。感通之至，良有可稱。」

晉孝武帝《總明館孝經講義》

《七録》：一卷。

佚。

徐氏整《孝經嘿注》

《隋志》：一卷。《唐志》：二卷。

佚。

謝氏萬《集解孝經》

《隋志》：一卷。

佚。

荀氏昶**《集議孝經》**《唐志》作「集解」。

《隋志》：一卷。《七録》：二卷。

佚。

袁氏敬仲**《集議孝經》**❶

《隋志》：一卷。

佚。

《隋志》：「晉東陽太守袁敬仲集。」

虞氏喜**《孝經注》**

佚。

楊氏泓**《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陸德明曰：「天水人，東晉給事中。」

袁氏宏**《孝經注》**

一卷。

佚。

陸德明曰：「宏字彦伯，陳郡人。東晉東陽太守。」

❶「議」，原作「義」，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虞氏槃佑**《孝經注》**或作「槃佐」。❶

《七録》：一卷。

佚。

陸德明曰：「字弘猷，高平人。東晉處士。」

殷氏仲文**《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陸德明曰：「東郡人，東晉東陽太守。」

《册府元龜》：「殷叔道爲東陽太守，注《孝經》一卷。」

車氏胤**《孝經注》**《唐志》作「講義」。

《七録》：一卷。《唐志》：四卷。

佚。

《晉書》：「字武子，南平人。輔國將軍、丹陽尹，遷吏部尚書。」

孔氏光**《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陸德明曰：「光字文泰，東莞人。」

❶「槃佐」，原作「盤佐」，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宋大明中東宮講義》

《七録》：一卷。

佚。

何氏約之**《大明中皇太子講義疏》**

《唐志》：一卷。

佚。

何氏承天**《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陸德明曰：「東海人，宋廷尉卿。」

荀氏昶**《孝經注》**

一卷。

佚。

陸德明曰：「昶字茂祖，潁川人。宋中書郎。」

費氏沈**《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謝氏稚**《孝經圖》**

一卷。

佚。

張彦遠曰：「謝稚，陳郡陽夏人。初爲晉司徒主簿，入宋爲寧朔將軍、西陽太守。」

右見《貞觀公私畫史》。

《齊永明東宮講義》

《七録》：一卷。

佚。

《南齊書》：「永明三年，太子於崇政殿講《孝經》。」

《永明諸王講義》

《七録》：一卷。

佚。

王氏玄載**《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陸德明曰：「字彦運，齊光禄大夫。」

周氏顒**《孝經義疏》**

佚。

明氏僧紹**《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李氏玉之**《孝經義疏》**

《七録》：二卷。

佚。

阮孝緒曰：「齊臨沂令李玉之爲始興王講《孝經》，作《義疏》二卷，亡。」

陸氏澄**《孝經義》**

佚。

按：陸澄《孝經義》，隋唐《志》、《經典・序録》皆不載，然在開元所采六家之例，故特著之。

梁武帝《孝經義疏》

《隋志》：十八卷。

佚。

《梁書・武帝紀》：「中大通四年三月，侍中領國子博士蕭子顯上表置《制旨孝經》助教一人，生十人，專通高祖所釋《孝經》義。」

昭明太子統**《講孝經義》**

《七録》：三卷。又一卷。

佚。

《梁書》：「昭明太子講《孝經》殿中，中庶子徐勉、祭酒張充執經。天監八年九月，於壽安殿講《孝經》。」

簡文帝《孝經義疏》

《七録》：五卷。

佚。

孝明帝巋**《孝經義記》**

佚。

蕭氏子顯**《孝經義疏》**

《七録》：一卷。

佚。

《孝經敬愛義》

《隋志》：一卷。

佚。

《隋志》：「梁吏部尚書蕭子顯撰。」

皇氏侃**《孝經義疏》**

《隋志》：三卷。

佚。

嚴氏植之**《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南史》：「嚴植之，字孝源，建平秭歸人。

五經博士。館在潮溝，生徒常百數，講說有區段次第，析理分明。每當登講，五館生畢至，聽者千餘人。」

賀氏瑒**《孝經講義》**

《七録》：一卷。

佚。

《孝經義疏》

《七録》：一卷。

佚。

陶氏弘景**《集注孝經》**

《七録》：一卷。

佚。

曹氏思文**《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隋志》：「梁尚書功論郎。」

諸葛氏循**《孝經序》**

《七録》：一卷。

佚。

江氏係之**《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江氏遜**《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太史氏叔明**《孝經義》**《唐志》作「發題」。

《隋志》：一卷。

佚。

《册府元龜》：「太史叔明爲揚州從事文學，[1]撰《孝經義》，又集解《論語》。」

趙氏景韶**《孝經義疏》**

《隋志》：一卷。

佚。

張氏譏**《孝經義》**

八卷。

佚。

《南史》：「簡文在東宮，出士林館，發《孝經》題。譏論議往復，甚見嗟賞。譏所撰《孝經義》八卷。」

周氏弘正**《孝經私記》**

《隋志》：二卷。

佚。

[1] 「揚州從事文學」，《補正》云：「案《隋志》作『揚州文學從事』。」

沈氏文阿**《孝經義記》**

佚。

顧氏越**《孝經義疏》**

佚。

徐氏孝克**《孝經講疏》**

《隋志》：六卷。

佚。

《册府元龜》：「徐孝克爲散騎常侍，入隋爲國子博士。撰《孝經講疏》六卷、《論語句義》五卷。」

張氏沖**《孝經義》**

三卷。

佚。

王氏元規**《孝經義記》**

二卷。

佚。

熊氏安生**《孝經義》**

一卷。

佚。

陳氏奇《孝經注》

一卷。

佚。

樊氏深《孝經疑》

一卷。

佚。

樂氏遜《孝經序論》

佚。

何氏妥《孝經義疏》

三卷。

佚。

劉氏炫《古文孝經義疏》隋、唐《志》作「述義」。

《隋志》：五卷。

佚。

宇文氏弼《孝經注》

佚。

釋氏慧琳《孝經注》

《隋志》：一卷。

佚。

陸德明曰：「宋世沙門秦郡人。」

琳著《辨正論》曰：「《孝經》者，自庶達帝，不易之典。從生暨死，終始具焉。略十八章，《孝治》居其一，揆吏任所奉，民胥是賴，貫神明，❶釐道風俗。先王奉法，則乾象著明；哲后尊親，則山川表瑞。遂有青鷹合節，白雉馴飛，墳柏春枯，潛魚冬躍。行之邦國，政令刑於四海；用之鄉人，德教加於百姓。故云『孝者，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也。秦懸《呂論》，一字番成可責；蜀□揚言，❷千金更招深怪。惟《孝經》川阜無資，功侔造化，比重則五嶽山輕，方深則四海流淺，風雨不能亂其波濤，處虛未足棲其令譽。」

釋氏慧始《孝經注》

《七録》：一卷。

佚。

釋氏靈裕《孝經義記》

《續高僧傳》：「靈裕，鉅鹿曲陽人。相州演空寺僧，隋大業中卒。釋《孝經義記》。」

❶「貫」下，釋法琳《辯正論》（宋刻《磧砂藏》本）卷七有「通」字。又，《辯正論》撰者爲法琳，非慧琳。

❷「□」，原爲墨丁，文津閣本作「採」，《辯正論》卷七作「挂」。

亡名氏《孝經私記》《隋志》稱「無名先生」。

《隋志》：四卷。

佚。

《孝經義》

《隋志》：一卷。

佚。

《孝經玄》

《七録》：一卷。

佚。

《孝經圖》

《七録》：一卷。

佚。

《孝經孔子圖》

《七録》：二卷。

佚。

《魏國語孝經》

《隋志》：一卷。

佚。

《隋書》：「魏氏遷洛，未達華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其言譯《孝經》之旨，

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三終

後學歙縣汪玉樞覆挍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四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技

孝經三

唐明皇《孝經注》《唐志》作「孝經制旨」。別見石經。

《通考》：一卷。

存。

明皇序曰：「朕聞上古其風樸略，雖因心之孝已萌，而資敬之禮猶簡。及乎仁義既有，親譽益著，聖人知孝之可以教人也，故『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於是以順移忠之道昭矣，立身揚名之義彰矣。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知孝者，德之本歟！經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朕嘗三復斯言，景行先哲。雖無德教加於百姓，庶幾廣愛刑于四海。嗟乎！夫子没而微言絶，異端起而大義乖。況泯絶於秦，得之者皆煨燼之末；濫觴於漢，傳之者皆糟粕之餘。故魯史《春秋》，學開五傳；《國風》、《雅》、《頌》分爲四《詩》。去聖逾遠，源流益别。近觀《孝經》舊注，踳駁尤甚。至於迹相祖述，殆且百家；業擅專門，猶將十室。希升堂者必自開户牖，攀逸駕者必騁殊軌轍，是以道隱小成，言隱浮僞。且傳以通經爲義，義以必當爲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

要也？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敷暢，義則昭然；分注錯經，理亦條貫。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且夫子談經，意在垂訓。雖五孝之用則别，而百行之源不殊。是以一章之中凡有數句，一句之内意有兼明，具載則文繁，略之又義闕，今存於疏，用廣發揮。」

李齊古表曰：「臣聞《孝經》者，天經地義之極，至德要道之源，在六籍之上，爲百行之本。自文宣既没，後賢所注雖事有發揮，而理甚乖舛。伏惟開元、天寶，聖神文武皇帝陛下敦睦孝理，躬親筆削，以無方之聖討正舊經，以不測之神改作新注，朗然如日月之照，邈矣合天地之德。使家藏其本，人習斯文，普天之下罔不欣載。仍以太學王化所先，《孝經》聖理之本，分命璧沼，特建石臺，義展睿詞，書題御翰，以垂百代之則，故得萬國之歡。今刊勒既終，功績斯著。天文炳焕，開七曜之光輝；聖札飛騰，奪五雲之氣色。煙花相照，龍鳳沓起，實可配南山之壽，增北極之尊。百寮是瞻，四方取則，豈比《周官》之禮空懸象魏，孔氏之書但藏屋壁。臣之何幸，躬覩盛事，遇陛下興其五孝，忝守國庠，率胄子歌其六德，敢揚文教，不勝忭躍之至。謹打石臺《孝經》本，分爲上下兩卷，謹於光順門奉獻兩本以聞。天寶四載九月一日，特進行尚書左僕射兼右相吏部尚書集賢殿學士修國史上柱國晉國公臣林甫、光禄大夫行左相兼兵部尚書弘文館學士上柱國渭源縣開

國公臣李適之、光禄大夫行門下侍郎兼集賢院學士副知院事仍兼侍講兼崇玄館大學士上柱國臨潁縣開國侯臣陳希烈、❶朝議大夫守中書舍人兼判刑部侍郎上柱國臣孫逖、正議大夫行中書舍人集賢院學士上柱國平樂郡開國公臣韋斌、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兼知史館事臣李玄成、❷太中大夫行給事中臣李巖、朝請大夫守給事中臣韋良嗣、銀青光禄大夫國子祭酒上柱國臣李齊古、朝請大夫守國子司業臣韓倩、朝議大夫檢校國子司業臣薛巘、正議大夫行國子司業員外置同正員臣張倜、通議大夫檢校禮部尚書上柱國襄陽縣開國男賜紫金魚袋臣席豫、正議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東京留守臣陸景融、通議大夫守尚書左丞上柱國清水縣開國男臣崔翹、太中大夫守吏部侍郎上柱國趙郡開國公臣李彭年、吏部侍郎上柱國彭城縣開國男臣韋陟、正議大夫行兵部侍郎賜紫金魚袋上柱國燕國公臣張均、正議大夫行兵部侍郎借紫金魚袋上柱國臣宋鼎、中散大夫守户部侍郎上輕車都尉臣郭虚己、中大夫行禮部侍郎上輕車都尉臣達奚珣、朝議郎行丞上柱國賜緋魚袋臣韋騰、朝議郎行丞臣蔣漾、大學助教别勅兼判丞臣李德賓、儒林郎守主簿崔少容、朝議大夫守國子博士上柱國臣留元鼎、朝散郎守大學博士兼諸王侍讀臣蕭郢客、朝散郎守四門博士兼諸王侍讀臣任嶷、承奉郎守四門博士臣劉齊會、朝議郎行四門助

❶「門下」,原脱「下」字,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

❷「館」,原作「官」,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教臣梁德裕、承奉郎四門助教臣闞玄直、承奉郎四門助教臣王思禮、承奉郎守四門助教上柱國臣劉大均、登仕郎守四門助教臣秦龜從、儒林郎守四門助教臣胡銷、釋奠坐主四門教授臣王南金、文林郎守律學博士臣劉嘉祥、算學博士臣張元貞、文林郎行直講賜緑臣王乂、宣義郎行直講臣顔挺、文林郎行直講臣王璋、高陵縣丞翰林院學士直國子監賜緋魚袋臣丁景、文林郎守義王府參軍兼國子監文史直知進士臣司徒臣源、朝散郎行醫學博士兼直監解休一、文林郎行國子録事王思恭。」明皇勅曰：「『孝者，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也。』故親自訓注，垂範將來。今石臺畢功，亦卿之善職。覽所進本，深嘉用心。」

《唐會要》：「開元十年六月，上注《孝經》，頒天下及國子學。天寶二年五月，上重注，亦頒天下。三載十二月，詔天下家藏《孝經》。五載二月詔：《孝經》書疏雖粗發明，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令集賢院寫頒中外。」

秦再思曰：「玄宗開元中親注《孝經》，并製八分書之，立於國學，以層樓覆之。」

薛放曰：「漢立《論語》於學官，光武令虎賁士習《孝經》，玄宗親爲注訓。《論語》，六經菁華；《孝經》，人倫之本也。」

孫奭序曰：「夫《孝經》者，孔子之所述作也。述作之旨，聖人藴大聖德，生不偶時，適周室衰微，王綱失墜，君臣僭亂，禮樂崩頽，居上位者賞罰不行，居下位者褒貶無作，孔子乃定禮樂，刪《詩》、《書》，贊《易》道，以明道德仁義之原，修《春秋》以正君臣父子之法。又慮雖知其法，未知

其行，遂説《孝經》一十八章，以明君臣父子之行所寄。知其法者修其行，知其行者謹其法，故《孝經緯》曰：『孔子云：欲觀我褒貶諸侯之志，在《春秋》；崇人倫之行，在《孝經》。』是知《孝經》雖居六籍之外，乃與《春秋》爲表矣。先儒或云夫子爲曾參所説，此未盡其指歸也。蓋曾子在七十弟子中孝行最著，孔子乃假立曾子爲請益問答之人，以廣明孝道。既説之，後乃屬與曾子。洎遭暴秦焚書，並爲煨燼。漢膺天命，復闡微言。《孝經》，河閒顔芝所藏，因始傳之於世。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惟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播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群儒學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玄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貞斥孔注多鄙俚不經，❶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摭拾菁英，❷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於石碑，即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

按：孫奭序，或作「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奉右撰。」

《崇文總目》：「取王肅、劉劭、虞翻、韋昭、劉炫、陸澄六家之説，參倣孔、鄭舊義，今行於太學。」

❶「貞」，原避宋仁宗趙禎諱作「堅」，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❷「皇」，原作「宗」，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賈氏公彦**《孝經疏》**

《唐志》：五卷。

佚。

陸氏德明**《孝經釋文》**

一卷。

存。

孔氏穎達**《孝經義疏》**

佚。

《唐書》本傳：「太宗時，穎達爲太子右庶子。承乾令穎達撰《孝經章句》，因文箴諷。」

任氏希古**《越王孝經新義》**

《唐志》：十卷。

佚。

龐元英曰：「《新義》者，以越王爲問目，釋疏文之義。」

《高麗史》：「光宗光德十年秋，遣使如周，進《越王孝經新義》八卷。」

王氏元感**《注孝經》**

《唐志》：一卷。

佚。

《舊唐書》：「長安三年，元感表進《書》、《禮》、《春秋》并所注《孝經》草稾，請官給紙，寫上祕閣。詔曰：『王元感質性温

敏，博聞强記，手不釋卷，老而彌篤。犄前達之失，究先聖之旨，是謂儒宗，不可多得。可太子司議郎兼集賢學士。』」

魏氏克己**《孝經注》**

《唐志》：一卷。

佚。

王氏漸**《孝經義》**

五十卷。

佚。

《龍城録》：「國初有孝子王漸作《孝經義》成五十卷，事亦該備。而漸性鄙朴，凡鄉里有鬭訟，漸即詣門高聲誦《義》一卷，反爲漸謝。後有病者，即請漸來誦書，尋亦得愈。」

元氏行沖**《御注孝經疏》**

《唐志》：二卷。《宋志》：三卷。

佚。

《唐書》：「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

《崇文總目》：「明皇既作注，故行沖奉詔作疏。」

尹氏知章**《孝經注》**

《唐志》：一卷。

佚。

《舊唐書》：「尹知章，絳州翼城人。神龍初，太常博士。睿宗即位，拜禮部員外郎

轉國子博士。」

李氏嗣真**《孝經指要》**

《唐志》：一卷。

佚。

《舊唐書》：「李嗣真，滑州匡城人。永昌中拜右御史中丞知大夫事。爲來俊臣所陷，配流嶺南。萬歲通天年徵還，至桂陽，卒。神龍初，贈御史大夫。」

李氏陽冰**《科斗書孝經》**

佚。

韓子《記》略曰：「李監陽冰能篆書。貞元中，愈事董丞相幕府於汴州，識開封令服之者，陽冰子。授予以其家科斗《孝經》，予寶蓄之而不暇學。後來京師，爲四門博士，識歸公登。歸公好古書，能通之。愈曰『古書得其據依，蓋可講』，因進其所有書屬歸氏。元和來，思凡爲文辭宜略識字，因從歸公乞觀，留月餘。張籍令進士賀拔恕寫以留愈，蓋得其十四五，而歸其書於歸氏。」

平氏貞眘**《孝經義》**❶

《唐志》：卷亡。

佚。

❶「眘」，《補正》云：「案《新唐志》『眘』作『昚』。」「義」，《新唐書·藝文志》作「議」。

蘇氏彬**《孝經疏》**

《宋志》：一卷。

佚。

任氏奉古**《孝經講疏》**

《宋志》：一卷。

佚。

《高麗別敘孝經》

一卷。

佚。

龐元英曰：「《別敘》者，敘孔子所生及弟子從學之事。」

《高麗史》：「光宗光德十年秋，遣使如周，進《別叙孝經》一卷。」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四終

後學歙縣程夢發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五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孝經四

邢氏昺等《孝經正義》

《宋志》：三卷。

存。

《宋會要》：「至道二年，判監李至請命李沆、杜鎬等纂《孝經正義》，從之。咸平三年三月，命祭酒邢昺代領其事，杜鎬、舒雅、李維、孫奭、李慕清、王煥、崔偓佺、劉士元預其事。取元行沖疏，約而修之。四年九月以獻，賜宴國子監，進秩有差。十月，命杭州刻板。」

《崇文總目》：「《孝經正義》三卷，邢昺撰。初，世傳元行沖疏，外餘家尚多，皆猥俗褊陋，不足行遠。咸平中，昺等奉詔據元氏本而增損焉。」

龍氏昌期《孝經注》

佚。

宋氏綬《孝經節要》

一卷。

佚。

《東都事略》：「宋綬，字公垂，隨州平棘人。❶官至兵部尚書、參知政事。贈司徒兼侍中，謚宣獻。」

吕氏公著**《孝經要語》**

一卷。

佚。

《東都事略》：「吕公著，字晦叔，宰相夷簡子也。舉進士，累官司空、同平章軍國事。贈太師、申國公，謚正獻。」

司馬氏光**《古文孝經指解》**

一卷。

存。

光自序曰：「聖人言則爲經，動則爲法，故孔子與曾參論孝而門人書之，謂之《孝經》。及傳授滋久，章句浸差，孔氏之人畏其流蕩失真，故取其先世定本，雜虞、夏、商、周之《書》及《論語》，藏諸壁中。苟使人或知之，則旋踵散失，故雖子孫不以告也。遭秦滅學，天下之書掃地無餘。漢興，河間人顏芝之子得《孝經》十八章，儒者相與傳之，是爲今文。及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古文始出，凡二十二章。當是之時，今文之學已盛，故古文排擯，不得列於學官。獨孔安國及後漢馬融爲之傳。諸儒黨同疾異，信僞疑真，是以歷載累百而孤學沈厭，無人知者。隋開皇中，

❶「隨」，四庫本、薈要本作「趙」。《補正》云：「『隨』當作『趙』。」按王稱《東都事略》（南宋眉山程舍人宅刊本）卷五七作「隨」，《宋史》卷二九一作「趙」。平棘當屬趙州。

要爲得正。此學者所當重惜也。前世中《孝經》多者五十餘家，少者亦不減十家。今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其古文有經無傳。按孔安國以古文時無通者，故以隸體寫《尚書》而傳之，然則《論語》、《孝經》不得獨用古文。此蓋後世好事者用孔氏傳本，更以古文寫之，其文則非，其語則是也。夫聖人之經，高深幽遠，固非一人所能獨了。是以前世並存百家之説，使明者擇焉，所以廣思慮、重經術也。臣愚雖不足以度越前人之胸臆，闚望先聖之藩籬，至於時有所見，亦各言爾志之義，是敢輒以隸寫古文，爲之《指解》。其今文舊注有未盡者，祕書學士王孝逸於陳人處得之，❶河閒劉炫爲之作《稽疑》一篇，將以興墜起廢，而時人已多譏笑之者。及唐明皇開元中，詔議孔、鄭二家，劉知幾以爲宜行孔廢鄭，於是諸儒爭難蠭起，卒行鄭學。及明皇自注，遂用十八章爲定。先儒皆以爲孔氏避秦禁而藏書，臣竊疑其不然。何則？秦世科斗之書廢絶已久，又始皇三十四年始下焚書之令，距漢興纔七年耳。孔氏子孫豈容悉無知者，必待恭王然後乃出？蓋始藏之時去聖未遠，其書最真。與夫他國之人轉相傳授、歷世疎遠者，誠不侔矣。且《孝經》與《尚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尚書》之真而疑《孝經》之僞，是何異信膾之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嗟乎！真儒之明，皦若日月，而歷世爭論不能自伸。其中異同不多，然

❶「王孝逸」，「孝」字原脱，據四庫本、《補正》補。卷二二二「鄭氏玄《孝經注》」條引《唐會要》即作「王孝逸」。

引而伸之，其不合者易而去之，亦未知此之爲是而彼之爲非。然經猶的也，一人射之，不若衆人射之，其爲取中多也。臣不敢避狂僭之罪，而庶幾於先王之道萬一有所裨焉。」又進表曰：「臣聞聖人之德莫加於孝，猶江河之有源，艸木之有本。源遠則流大，本固則葉繁，是以由古及今，臣畜四海，未有孝不先隆而能宣昭功化者也。伏惟皇帝陛下，純孝之性發於自然，動静云爲必咨訓典，起居出入不忘先烈。以爲滁州者，太祖皇帝所以擒馘奸桀，肇開王迹；并州者，太宗皇帝所以芟除僭亂，混一九圍；澶州者，真宗皇帝所以攘却貪殘，乂寧華夏，皆大勳懿業，威靈所存。遂命有司分建原廟，圖繢聖容，躬題扁榜。嚴奉之禮，備盡恭勤；羽衛供帳，率從豐衍。兹有以見陛下尊顯祖宗之意無不至矣。經曰：『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夫以陛下天授之資、愛敬之志，而又念夫百官者，祖宗之百官，不可以私非其人；府庫者，祖宗之府庫，不可以賞非其功；法令者，祖宗之法令，不可以罰非其罪。慎之重之，益自儆戒如是，則爲無不成，求無不給。榮名之彰，炳如日月；基緒之固，巍如泰山。黎民乂安，艸木蟲魚靡不茂豫，此誠孝德之極致也。臣愚幸得補文館之缺，以經史爲職。竊覩祕閣所藏《古文孝經》，先秦舊書，傳注遺逸，孤學堙微，不絕如綫，是敢不自揆量，妄以所聞，爲之《指解》。雖才識褊淺，無能發明，庶幾因聖人之言，得少闢省覽，則糞土之臣榮願足矣。其《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謹隨表奏進。」又進劄子曰：「臣竊

惟自古五帝三王，未有不由學以成其聖德者。所謂學者，非誦章句、習筆札、作文辭也，在於正心、修身、齊家、治國、明明德於天下也。恭惟皇帝陛下肇承基緒，雖年在幼沖，而執喪臨朝，率禮弗越，體貌尊嚴，舉止安重，顒顒卬卬，有老成之德，萬方瞻仰，無不愛戴。此乃聖性自然，不聞亦式，實天祐皇家宗廟，社稷生民之盛福也。然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儻復資學問以成之，則堯、舜、禹、湯、文、武何遠之有？伏見近降聖旨，過冬至開講筵。臣竊以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自天子至於庶人，莫不始於事親，終於立身，揚名於後世，誠爲學所宜先也。臣向不自揆，嘗撰《古文孝經指解》，皇祐中獻於仁宗皇帝。竊慮歲久遺失不存，今繕寫爲一卷上進。伏乞聖明少賜省覽。」

晁公武曰：「古文蓋孔惠所藏者，與顔芝十八章大較相似，而析出三章，又有《閨門》一章，不同者四百餘字。劉向挍書以十八章爲定，故世不大傳，獨有孔安國注，今亡。然諸家説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推此言之，未必非真也。司馬公爲之《指解》併音。」

《中興藝文志》：「自唐明皇時，議者排毁古文，以《閨門》一章爲鄙俗，而古文遂廢。國朝司馬光始取古文爲《指解》。」

陳振孫曰：「按《唐志》，《孝經》二十七家。今温公序言祕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古文有經無傳，以隸體寫之，而爲之《指解》，仁宗朝表上之。」

王應麟曰：「至和元年十二月，殿中丞直

祕閣司馬光《上古文孝經指解表》曰：『聖人之德莫加於孝，猶江河之有源，艸木之有本。源遠則流大，本固則葉繁。祕閣所傳《古文孝經》，先秦舊書，傳注遺逸，孤學堙微，不絕如綫。安以所聞，爲《指解》一卷。』詔送祕閣。」

王氏安石**《孝經解》**

《通考》：一卷。

佚。

晁公武曰：「經云：『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諍於父。』而孟子猥曰『父子之閒不責善』，夫豈然哉？今介甫以爲當不義則諍之，非責善也。噫！不爲不義即善矣，阿其所好，以巧慧侮聖人之言至此，君子疾夫！」

趙希弁曰：「右荆國文公王安石所著也。凡十七章，《喪親》章闕之。」

范氏祖禹**《古文孝經説》**

《宋志》：一卷。

存。

晁公武曰：「元祐中侍經筵時上。」

祖禹進呈序曰：「《古文孝經》二十二章，與《尚書》、《論語》同出於孔氏壁中。歷世諸儒疑眩莫能明，故不列於學官。今文十八章，自唐明皇爲之注，遂行於世。二者雖大同而小異，然得其真者，古文也。臣今竊以古爲據，而申之以訓説，雖不足以明先王之道，❶庶幾有萬一之補

❶「王」，原作「生」，據文津閣本及《范太史集》卷三六改。

焉。臣謹上。」又劄子曰：「臣伏覩國史，章獻明肅太后嘗命侍讀宋綬擇前代文字可以資孝養、補政治者，以備仁宗觀覽。臣職勸讀，雖不足以跂望前人之髣髴，然區區忠益，敢不盡愚。竊以聖人之行莫先於孝，書莫先於《孝經》。《孝經》有古文，有今文。今文即唐明皇所注十八章。古文凡二十二章，由漢以來，惟孔安國、馬融爲之傳，自餘諸儒多疑之，故學者罕習。仁宗朝，司馬光在館閣，爲《古文指解》一卷，表上之。臣竊考二書，雖不同者無幾，然古文實得其正，故嘗妄以所見又爲之説。非敢好異尚同，庶因聖言少關省覽。伏惟陛下方以孝治天下，此乃群經之首、萬行之宗，儻留聖心，則天下幸甚。其《古文孝經説》，謹繕寫爲一册上進。」

真德秀曰：「自唐玄宗御注《孝經》出，世不復知有古文。先正司馬公作爲《指解》，太史范公復爲之《説》，於是學者始得見此經舊文。」

楊士奇曰：「宋元祐中，祕書省著作郎兼侍讀范祖禹淳夫經筵所進，刊板在成都。」

趙氏克孝**《孝經傳》**

《宋志》：一卷。

佚。

楊傑曰：「克孝中上科，任越州管内觀察使。神宗朝著《孝經傳》上進，賜詔稱諭。」

張氏元老**《孝經講義》**

《宋志》：一卷。

佚。

呂氏惠卿**《孝經傳》**

《宋志》：一卷。

佚。

李氏公麟**《孝經圖》**

一卷。

未見。

公麟自述曰：「鳳閣舍人楊公雅言：『《孝經》關鍵六藝，根本百行，在世訓所重。』謂龍眠山人李公麟曰：『能圖其事以示人，爲有補。』元豐八年六月，因摭其一二，隨章而圖之。」

范沖跋曰：「孝者，自然之理，天地之所以大，萬物之所以生，人之所以靈，三綱五常之所以立。學，然後知之。心不苟慮，必依乎道；足不苟動，必依乎禮。行之以不息，守之以至誠，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及乎習與性成，是謂純孝，不然，無以立身矣。豈不見夫諸侯車服之美、儀物之盛，尊榮如此。國公以幼學之年享寵禄之厚，盍思所以保富貴之道乎！故沖以諸侯之事爲獻，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周之諸侯，其入而居於王所，則皆爲之卿士，故沖又欲以卿大夫之事爲獻，曰：『夙夜匪懈，以事一人。』國公其勉之！」

按：《中興聖政録》：「紹興五年，建國公初出資善堂，沖書李公麟《孝經圖》以進。」

陸完曰：「龍眠居士圖《孝經》，雖曰隨章摭其一二，然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威儀動作之節，與夫郊廟之規模、閭里之風俗、器物之制度、畜産之性情，亦略備矣。」

文徵明曰：「李伯時畫《孝經》一十八事，蓋摘其中入相者而圖之。按《畫譜》所載御府伯時畫一百有七，中有《孝經相》。此卷蓋宣和所藏，然無當時印識，而有紹興小璽，豈南渡後又嘗入祕府耶？伯時喜畫古賢故事，每簿著訓誡，則《孝經相》當非特一本，此殆別本也。伯時之畫，論者謂出於顧、陸、張、吴，集衆善以爲己有，能自立意，不蹈習前人而陰法其要。其成染精緻，俗工或可學，至於率略簡易處，終不及也。此昔人定論，余不容贅言。若其文學、人品，在東坡、山谷之閒，而博學精識，出劉貢父之上。官京師數年，不一迹權貴之門，佳時勝日載酒出遊，坐石臨流，翛然終日。山谷謂其風流文雅不減古人，而爲畫所掩。然而卒亦不能掩也。」

項元汴曰：「龍眠《孝經圖》，載《雲烟過眼録》，藏西人王芝子慶所。後三百餘年，余獲覩之，何多幸也！」

何氏執中**《孝經解》**

佚。

江氏杞**《孝經注》**

佚。

《閩書》：「杞字堅老，建陽人。政和二年進士，以御史致仕。里居十五年，講學著書不倦。郡守魏砿見其所著《孝經》，❶歎曰：『他日變此邦人爲曾、閔，必是書也！』」

吉氏觀國**《孝經新義》**

佚。

家氏滋**《孝經解義》**

《宋志》：一卷。

佚。

王氏悱**《孝經解義》**

佚。

《宋鑑》：「紹興八年四月，徽州布衣王悱獻《孝經講義》，詔賜帛三十疋。」

程氏全一**《孝經解》**

佚。

《玉海》：「紹興十年十二月，程全一進《孝經解》，命爲太學職事。」

❶「著」，《閩書》卷九五作「注」，是。

林氏獨秀**《孝經指解》**

佚。

《玉海》：「紹興十一年十一月，林獨秀進《孝經指解》，賜束帛。」

王氏文獻**《孝經詳解》**

《宋志》：一卷。

佚。

《玉海》：「紹興中，王文獻《孝經詳解》一卷。」

《閩書》：「晉江人。」

林氏椿齡**《孝經全解》**

《宋志》：一卷。

佚。

趙氏湘**《孝經義》**

《宋志》：一卷。

佚。

《玉海》：「紹興中進。」

沈氏處厚**《孝經解》**

《宋志》：一卷。

佚。

《玉海》：「紹興中進。」

何氏偁**《孝經本說》**

佚。

《括蒼彙紀》：「何偁，字德輔，龍泉人。紹興戊辰進士。累官工部侍郎兼直學士院。」

王氏綯**《孝經解》**

五卷。

佚。

盧熊曰：「王綯，字唐公，審琦五世孫。建炎初，爲御史中丞、參知政事。晚寓崑山之薦嚴寺。卒謚文恭。」

胡氏銓**《讀孝經雜記》**

一篇。

存。載《澹菴集》。

洪氏興祖**《古文孝經序贊》**

一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張氏師尹**《孝經通義》**

《宋志》：一卷。或作「三卷」。

佚。

張氏九成**《孝經解》**

《宋志》：四卷。

未見。

唐氏仲友**《孝經解》**

一卷。

佚。

仲友自序曰：「孔子爲曾參言孝道，門人録之爲書，謂之《孝經》。更秦滅學，漢河間獻王得之顔芝家，凡十八章。古文孔氏一篇，二十二章，本出屋壁。劉向挍書，定著十八章。至於唐，諸儒説者且百家。孝明皇帝詔諸儒集議，劉知幾詆鄭注，請行孔傳。司馬貞非之，力伸鄭説。帝乃采集六家，自爲之注，頒之天下，以十八章爲定。元行沖爲之疏。本朝邢昺增損之，曰《正義》，訓詁證引詳矣。先正司馬公、范公皆爲《古文指解》，所發明益以通暢。夫孝，百行之本，學者所當先。聖人之言簡嚴易直而天人備，固非一家所能究其説，故拾諸儒遺意，相與講貫，務通理而不飾文，學者以筌蹄觀之，庶幾不悖先聖人之意云爾。」

楊氏簡**《古文孝經解》**

《宋志》：一卷。

未見。

《中興藝文志》：「《解》中如『德性無生，何從有死』之語，蓋近於禪矣。」

王氏炎《孝經解》

未見。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五終

後學歙縣黄履暹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六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孝經五

朱子熹《孝經刊誤》

《宋志》：一卷。

存。

朱子後序曰：「熹舊見衡山胡侍郎《論語説》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畣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傅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因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此經之旨者，别爲外傳，顧未敢耳。淳熙丙午八月十二日記。」

《中興藝文志》：「《刊誤》謂今文六章、古文七章以前爲經，後爲傳。經之首統論孝之終始，乃敷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而其末曰『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其首尾相應，文勢聯貫，實皆一時之言。而後人妄分爲六、七，又增『子曰』及《詩》、《書》之文以雜乎其閒。今乃合爲一章，而删去『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十一字，以復經文之舊。又指傳文之失，删去『先王見教』以

下凡六十九字，❶『以順則逆』以下凡九十字，餘從古文。」

陳振孫曰：「抱遺經於千載之後，而能卓然悟疑辨惑，非豪傑特起獨立之士，何以及此？後學所不敢倣傚，而亦不敢擬議也。」

趙希弁曰：「右朱文公所定也。皆以古文爲正，惟傳之六章或從今文。廬山胡泳叙於後。」

黄震曰：「晦庵朱先生因衡山胡侍郎及玉山汪端明之言，就《古文孝經》作《孝經刊誤》，以《天子》至《庶人》五章皆去『子曰』與引『《詩》云』之語，而併五章爲一章云。疑所謂《孝經》者，本文止如此。而指此爲經，其餘則移置次第而名之爲傳，并刊。其用他書竄入者，如『孝，天之經，地之義』至『因地之利』，爲《春秋左氏傳》載子太叔爲趙簡子道子產之言；如『以順則逆』以下爲《左氏傳》所載季文子、北宫文子之言；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亦《左氏》所載士貞子之言，遂以《孝經》爲出於漢初《左氏傳》未盛行之前，且云『不知何世何人爲之』。愚按：《孝經》視《論語》雖有衍文，其每章引《詩》爲斷，雖與劉向《説苑》、《新序》、《列女傳》文法相類，而孝爲百行之首，孔門發明孝之爲義，自是萬世學者所當拳拳服膺。他如文義之細而不容不考，至晦庵疏剔瞭然矣。『嚴父配天』一章，晦庵謂『孝之所以爲大者，本自有親切處。使爲人臣子者，皆有今將之心，反陷於大不孝，此非天下通訓』，而戒學者詳之，其義爲尤精。愚按：《中庸》以追王太王、王季爲達孝，亦

❶「九」，原作「七」，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與此章『嚴父配天』之孝同旨。古人發言，義各有主，學者宜審所躬行焉。若夫推其事之至極，至於非其分之當言，如晦庵所云者，則不可不知也。」

陸秀夫後序曰：「《孝經》一書，古文不可得而考見矣。所可考者，漢世《藝文志》、顏氏、劉氏、司馬氏編次之文而已。要之，皆古文之舊也。秀夫幼而讀之，莫覺其非，長而疑焉。涉獵載籍，罔非是是，莫敢有所與。既入仕，濫次西藏勾當，得朱元晦《刊誤》一編而玩味之。夫然後心目之開朗，欣然若有所得。於是在館諸同志因元晦之議，從而刪削次第之。然而敢以粟絲己意妄有所參涉於其間，以得罪於先正，庶幾是經燦然可復，而元晦刊正之功不泯，聖世以孝治天下之化，或不能無少助云。」

朱鴻曰：「朱子《刊誤》經一章，傳十四章，刪去古文二百二十三字。」

按：自漢以來，説經家鮮有移易經文片言者，移之自二程子《大學》始也。自漢以來，注疏家莫能刪削經文隻字者，刪之自朱子《孝經刊誤》始也。曰：費直以《彖》、《象》、《文言》附卦辭，非移易乎？曰：直受之於師則然，非直自移之。曰：李林甫承詔定《月令》，非刪削乎？曰：《月令》知爲呂不韋書，非經文也。

項氏安世**《孝經説》**

《宋志》：一卷。

佚。

黄氏幹**《孝經本旨》**

《宋志》：一卷。

未見。

《中興藝文志》：「幹繼熹之志，輯六經、《論》、《孟》之言孝者爲一書，釐爲二十四篇，名爲《孝經本旨》。」

陸元輔曰：「朱子嘗欲掇取他書之言可發《孝經》之旨者，别爲外傳，未及屬草。勉齋繼其志，輯《孝經本旨》二十四篇。」

馮氏椅**《古孝經輯注》**《姓譜》作「章句」。

《宋志》：一卷。

佚。

《中興藝文志》：「椅祖朱氏，刊經文所引《詩》、《書》之妄，而傳則盡删其所託曾、孔答問與其增益之辭，爲《古孝經輯注》，并引蔡氏注。」[1]

龔氏栗**《孝經集義》**

一卷。

佚。

真德秀序曰：「《孝經》一書，其行於世久矣。至子朱子乃始分别經傳，去後儒之所傳益者，而經復完，然未暇發揮其義也。予友龔君栗篤志好學，乃本朱子之意，采衆説之長而折衷之，又以生事葬祭之禮見於他書者彙而輯之，以爲此經之羽翼。學者所疑則設爲問難，曲而暢之，

---

[1]「注」，原作「證」，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於是聖門教人之微指始瞭然無餘藴矣。夫孝者，人心之固有也。古先聖王命冢宰降德於民者，不過以節文度數示之，而未嘗言其義也。言其義，則始於孔子。蓋三代以前理道明，風俗一，人皆曉知孝之爲孝。聖王在上，設禮教以範防之，俾勿失而已。至孔子時則異矣。觀其告游、夏者，猶恐以服勞能養爲孝，則下乎游、夏者可知。故不得不詳其義，以曉學者。今之時視孔子之時，則又異矣。雖名爲士君子，有不知孝之爲孝者，服勞能養且有愧焉，況其大者乎？況先民之狃於敝俗者乎？龔君之爲此書，欲爲士者知孝之爲孝，俛焉以盡其力，而無不能孝之士。凡民有所觀發，亦知孝之爲孝，俛焉以盡其力，而無不能孝之民。其用心豈不至矣乎！予謂長人者宜以此書頒之庠序，布之鄉黨，使爲士者服習焉，而力行以先乎民，則吾邑之俗可變。推而達之，將天下之俗無不可變者，豈小補云哉！顧龔君於此用力甚勤，辭義之閒雖若小有未瑩，而其大指則炳然矣。故爲之序而切磋講究之，庶以永其傳云。」

按：是序亦見劉壎《雲莊集》。

史氏繩祖**《孝經解》**

一卷。

未見。

魏了翁跋曰：「朱文公嘗著《孝經刊誤》，公之子在嘗舉元稾以遺予，予既鋟梓，與學士共之。史慶長又以告予曰：『昔者繩祖嘗集先正名賢《孝經》注解，今願得《刊誤》，爲之章指。』予舉以畀

之，俾得彙次成編，則又以黃直卿《孝經本旨》及其所輯洙泗論孝合爲一書。嗚呼！此民生日用之常，后王降德之本，而由之不知。觀是書者，其亦知所發哉！」

袁氏甫《孝經説》

《宋志》：三卷。

佚。

陳振孫曰：「廣微爲鄱憲，日爲諸生説《孝經》，旁及諸子。諸生録之爲此編。」

戴表元後序曰：「右袁正肅公廣微《孝經説》三卷，前一卷已刊在宣州學宮，有知州王侍郎附注行於世，餘二卷引《論語》、《孟子》而發者，❶予未之見也。正肅於余爲鄉先生，先伯大父雲臺府君託同甲戌進士第，爲通家尊行，餘言緒論，講問爲多。蓋正肅公之父正獻公叔和學於象山陸文安公，正肅公雖不逮事象山，而家庭承襲，深有源委。豈惟正肅公，自洛學東行，諸大儒各以所聞分門授徒，晦庵朱文公在閩，東萊呂成公在浙，南軒張宣公在湘，象山文安公在江西。其徒又皆各有所授，往往散布遠近，殊途同歸。而象山之傳，獨盛於四明。正獻、正肅父子，若文元楊公敬仲、文靖舒公元質、端獻沈公晦叔，其尤著者也。正肅公既貴，嘗持江東憲節，數數爲士大夫講象山之説。行部之貴溪，乃爲象山改創祠塾，故江東之人自正肅公而尊象山之道益嚴。貴溪姜翔仲之先世，故當時講下士大夫一人之

❶「引」，薈要本作「因」。

數。翔仲今又爲侍祠諸生，能取家藏是書并刊之塾中，可謂鶴鳴而子和之矣。予實不敏，區區家世亦有與翔仲通者，遂不得讓而繫名其編末云。大德十年丙午歲後正月既望識。」

俞氏觀能**《孝經類鑑》**

《宋志》：七卷。

佚。

方氏逢辰**《孝經章句》**

一卷。

佚。

劉氏元剛**《孝經衍義》**

佚。

《江西通志》：「劉元剛，字南夫，吉水人。嘉定進士，官至韶州守。理宗嘗立廉、貪二碑，元剛居廉碑第四。」

胡氏佺**《孝經釋》**

一卷。

佚。

《金華志》：「胡佺，字子先，永康人。寶慶丙辰進士，官監察御史。歸，累召不起。人稱雲岫先生。」

劉氏養晦**《孝經解》**

佚。

黄震序曰：「人生而知愛其親，是良心莫先於孝也。親親而後仁民，仁民而後愛物，是百行莫先於孝也。孩提之童即授之以《孝經》之書，是講學莫先於孝也。孝無一日而可忘，則《孝經》亦豈容一日忘？然今之世，諸子百家訓釋演説者汗牛充棟，甚至淫詞曼曲亦然，獨《孝經》自司馬公《指解》、朱文公《刊誤》之外，未有繼焉。何哉？非新之求而舊之忘歟？句讀之習而義理之弗考歟？借之爲啓蒙之筌蹄，未嘗體之爲躬行之根柢歟？嗚呼！年至慮易，境變心移，齠齔之所咿啞而習讀，祖父之所保抱而教誨，棄若土梗，漫不復省，於孝其親之書如此，於其親爲何如？尚何望其孝弟興行而民用和睦如吾聖人之云耶！予友劉君養晦，粹德之士也。博取諸書之嘗及於孝者，萃而爲《孝經解》。寧多而毋敢略，寧淺而毋敢深，雖爲童子設而關其終身也，雖爲家庭設而關乎天下也。繼自今人皆以養晦之心爲心，而暢然自反，無一日而忘《孝經》，亦將無一日而忘孝，世道其庶矣乎！」

董氏鼎**《孝經大義》**

一卷。

存。

熊禾序曰：「孔門之學惟曾氏得其宗，曾氏之書有二，曰《大學》，曰《孝經》，經傳章句頗亦相似。學以《大學》爲本，行以

《孝經》爲先，自天子至庶人，一也。《堯典》一篇，《大學》、《孝經》之本也。自克明峻德以至親睦九族，而百姓之昭明，萬邦之於變，《大學》之本也，孝之爲道蓋已具於親睦九族之中矣。何也？一本故也。自是舜以克孝而徽五典，禹以致孝而叙彝倫。伊尹述成湯之德，一則曰『立愛惟親』，二則曰『奉先思孝』，人紀之修孰大乎是？文、武、周公帥是而行，備見於紀禮所載。❶上而宗廟之享，下而子孫之保，其爲孝蔑有加焉！功化之盛，至使四海之内人人親其親，長其長，一鱗毛、一芽甲之微無不得所。嗚呼，二帝三王之教可謂大矣！《孝經》一書，即其遺法也。世入春秋，皇綱紐解，孔子傷之，三復昔者明王孝治之言，思之深，望之切，壹是以孝爲本，則斯道也固天性之自然，人心之固有。誠使天子、公卿躬行其上，凡禮樂刑政之具一轉移閒，王道顧不易易乎！惜也徒託之空言，而僅見於門人紀録之書也。書成而道可舉，雖不能行之一時，猶可詔之來世。今此經之可考者，不過《漢·藝文志》而已。而其篇次，則顔注古文二十二章，孔壁所藏本也；今文一十八章，河閒王所得顔芝本而劉向之所參挍者也。要之，出於諸儒傅會，皆非曾氏門人所記舊文矣。唐玄宗開元敕議，意非不美，而司馬貞淺學陋識，并以《閨門》一章去之，卒啓玄宗無禮無度之禍，而其所製序文至以禮爲外飾之所資，仁義爲後來之漸有，不知所謂因心之孝者果何所因，而又何自而萌乎？

❶「紀」，薈要本作「詩」。

學之不講，德之不修，一至於此！桓桓文公，特起南夏，平生精力用諸《易》、四書爲多，至此書則僅成《刊誤》一編，注釋大義猶有所未及。噫！人子不可斯須忘孝，則此經爲天子至庶人一日不可無之書。章句已明而文義猶闕，顧非一大欠事乎！蓋嘗有志彙集諸家傳注以明一經而未果，一日余友胡庭芳挈其高弟董真卿訪予雲谷山中，手攜《孝經大義》一書，取而閱之，則其家君深山先生董君季亨父所輯也。其書爲初學設，故其詞皆明白而切實，熟玩之，則義趣精深，又有非淺見謏聞所能窺者。族兄明仲敬爲刊之書塾，以廣其傳。此豈惟學者修身齊家之要，而有國有天下者亦豈能外是而有化民成俗之道哉？噫！滕，五十里小國耳，其君一用之，至於四方草偃風動，一時行事猶班班有三代之風，學問之功用固如此。晉武、魏文亦天資之美者，惜諸臣無識，不能有以啓導而充大之。悠悠天壤，此經之廢蓋千五百餘年，人心秉彝，極天罔墜，豈無有能講而行之者？誠有以二帝三王之心爲心，則必以二帝三王之教爲教矣。仁，人心也，學所以求仁，而孝則行仁之本也。《語》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愚何幸，身親見之。」

徐貫後序曰：「右《孝經》一書，乃孔子、曾子授受之要旨也。經秦火後頗多錯簡，至宋大儒朱文公始取古文爲之考訂，刊其繆誤，次其簡編，而後經傳各有統紀。董季亨氏又從而注釋之，而其旨益明。讀者誠能因其言以求其心，因心之同然而推之家、國、天下，則天下之道盡在是矣。惜乎是書板行者少，而窮鄉下

邑之士不得盡觀也。予近按泉，偶於蔡介甫進士家得是書舊本，遂命工鋟梓以傳。將使四方得以家傳人誦，各興其親愛之心而篤夫仁孝之道，庶或少補於風教之萬一云爾。」

陸元輔曰：「鼎注朱子《刊誤》，名曰《大義》。」

朱氏申**《孝經注解》**

一卷。

存。

王氏行**《孝經同異》**

《宋志》：三卷。

佚。

俞氏浙**《孝經審問》**

佚。

《姓譜》：「浙字季淵，新昌人。開慶乙未進士。除監察御史，改大理少卿，不就。」

胡氏子實**《孝經注》**

二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溫州府志》：「胡子實，一名希孟，字醇子。永嘉人。咸淳末史館編校。」

陳氏合**《孝經正文》**

一卷。

未見。

蔡氏子高**《孝經注》**

佚。

姜氏融**《孝經釋文》**

佚。

陳氏鄂**《孝經釋文》**

佚。

胡氏一桂**《孝經傳贊》**

未見。

李氏應龍**《孝經集注》**

一卷。

未見。

季氏名未詳**《古文孝經指解詳說》**

一卷。

佚。

樓鑰序曰：「《古文孝經》實吾夫子之舊，秦火之後出於屋壁，而顏芝所藏十八章已先行於世。翼奉、張禹等五人各自名家，古文惟孔安國、馬融爲之傳，而又不顯。隋開皇中，劉炫爲作《稽疑》一篇，已多譏笑。唐陸德明亦云古文世既不行，隨俗用鄭康成注十八章本。獨劉知幾議

行孔而廢鄭，諸儒争辨蠭起。明皇亦以今本注而習之，書以八分刻之，經臺猶在長安。童而習之，皆此也。司馬文正公得古文於祕閣之藏，爲之《指解》，嘗以進仁宗、哲宗。而范太史祖禹繼爲之説，意自漢以來，何好者之寡也。故信州使君季公天資純孝，篤學好古，尊敬此書，又爲詳説。不惟發明夫子之旨，又以文正公之解隨文演暢，用意甚勤，辭亦詳備。如『愛敬可行於匹夫，而惡慢不可行於天子』；如論忠順之不可失，如『不敢遺之，機甚微而其效甚大』；又曰『要道云者，言所敬者寡，所説者衆也』；曰『至德云者，言所敬者廣而所行者本也』，皆有所證發，非漫然者。紹興五年七月，皇上踐阼，有詔求言，公以八月進此書。未幾，中書舍人陳公傅良又爲之繳進於今經筵。初度刻於廣信而不及。公之子洪念此書之未行，❶將刊於家，求爲後序。❷經曰：❸『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明皇注云：『始自天子，終於庶人，尊卑雖殊，孝道同致而患不能及者，未之有也。言無此理，故曰未者。』此説非也。古文本異，『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文正公則曰：『始則事親也，終則立身行道也。患謂禍敗。言雖有其始而無其終，猶不得免其禍敗而羞及其親，未足以爲孝也。』季使君又以明皇之事證之，❹是矣。某竊以爲猶未

❶「洪」，《攻媿先生文集》卷四八作「淇」。
❷「求」，原作「永」，據《攻媿先生文集》卷四八改。
❸「經」，原作「繼」，據《攻媿先生文集》卷四八改。
❹「又」，原作「文」，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皇」，原作「王」，據薈要本、《補正》改。

爲詳且明，敢申言之。夫聖人一經可謂詳矣，而其立教之要專在此數語。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是人知於孝未有無其始者。❶夫子所以爲曾子諄諄言之，正欲人之有終也。夫子首則總言孝道，次分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大小之分，固自不同。而又於此謂孝道有始而無終，未有不及於禍患，此則無有貴賤之别。後雖具述孝治、聖治之效以至終篇，然其教人之最切，無過於此。上下一體，俱當盡心焉。明皇惟不知此，所以不克其終，可不戒哉！篇末云『孝子之事親終矣』，正爲祭之終，猶未爲孝之終也。若所謂孝之終也，若此『孝無終始』之終，❷蓋謂立身行道，死而後已者也。故雖曾子既啓手足，以其能全而歸之，自以爲知免矣，然而易簀一節猶在其後，蓋大夫之簀猶非其正也。嗚呼，聖人之言可謂深切，而能有終者亦豈易易乎！某餘生無幾，深知兢懼，得正而斃，所願加勉，故以告有志之士，且以補二公之説云。」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六終

後學歙縣程枬覆校

❶「未」，原作「本」，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❷「也若」，《攻媿先生文集》卷四八作「與」。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七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孝經六

白氏賁《孝經傳》

佚。

元好問曰：「賁，汴人。自號決壽老。自上世以來至其孫淵，皆以經學顯。」

按：《中州集》載賁詩一首，題曰：「客有求覯予《孝經傳》者，感而賦詩。」其詩句云：「跋涉經險阻，鑽研閱寒温。仰觀及俯察，萬象入見聞。不勞施斧鑿，筆下生煙雲。高以君唐虞，下以覺斯民。」蓋高自矜詡若是，惜乎其不傳也！

許氏衡《孝經直説》

一卷。

未見。

按：連江陳氏《一齋書目》有之，作《孝經注》。

吳氏澂《孝經章句》

一卷。

存。

澂自序曰：「夫子遺言，惟《大學》、《論

語》、《中庸》、《孟子》所述醇而不雜，此外傳記諸書所載真僞混淆，殆難盡信。《孝經》亦其一也。竊詳《孝經》之爲書，肇自孔、曾一時問答之語，今文出於漢初，謂悉曾子門人記録之舊，已不可知。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於壁中得《古文孝經》，以爲秦時孔鮒所藏。昭帝時魯國三老始以上獻，劉向、衛宏蓋嘗手挍。魏晉以後其書亡失，世所通行惟《今文孝經》十八章而已。隋時有稱得《古文孝經》者，其閒與今文增減異同卒不過一二字，而文勢曾不若今文之從順。以許愼《説文》所引及桓譚《新論》所言考證，又皆不合，決非漢世孔壁中古文也。宋大儒司馬公酷尊信之，朱子《刊誤》亦據古文，未能識其何意。今觀邢氏疏説，則古文之爲僞審矣。又觀朱子所論，則雖今文亦不無可疑者焉。疑其所可疑，信其所可信，去其所可去，存其所可存，朱子意也。故今特因朱子《刊誤》，以今文、古文挍其同異，定爲此本，以俟後之君子云。」

張恒後序曰：「吴先生隱居臨川山中，大臣薦之，授文翰之職。未行，促命下驛遣上京師，會有求爲代者，先生即南還。今年夏次廣陵郡學，訪道諏經者日至，恒往受業焉。恒嘗問：『《孝經》何以有今文、古文之别？』先生曰：『《古文孝經》二十二章，與《今文孝經》爲二，魏晉而後不存。隋人以《今文孝經》增減數字，分析兩章，又僞作一章，名之曰《古文孝經》，其得之也絶無來歷左驗。《隋·經籍志》及唐開元時集議，顯斥其妄。邢昺《正義》具

載詳備，❶可考。司馬温公有《古文孝經指解》，蓋温公資質厚重，於《孝經》今文尚且篤信，則謂古文尤可尊也，而不疑後出之僞。朱子見識高明，《孝經》出於漢初者尚且致疑，則其出於隋世者何足深辨也？而《刊誤》姑據温公所注之本，非以古文優於今文而承用之也。』恒又問：『《孝經》果可疑乎？』先生曰：『朱子云《孝經》出於漢初《左氏》未盛行之時，不知何世何人爲之也。竊謂《孝經》雖未必是孔門成書，然孔鮒藏書時已有之，則其傳久矣。《禮》家有七十子後弟子所記，二戴《禮記》諸篇多取於彼，其間純駁相雜。《公》、《穀》、《左氏》等書稱道孔子之言者亦然。《孝經》殆此類也，亦七十子之後之所爲耳。中有格言，朱子每於各章注出，而《小學》書所纂《孝經》之文，其擇之也精矣。朱子曷嘗盡疑《孝經》之爲非哉？學者豈可因後儒之傅會而廢先聖之格言也！』他日，先生之子文謂小年讀《孝經》時，先生整齊諸説，歸於至當，附入己見，補其不足，畀文録之。❷恒於是借觀舊稾，就欲筆受，請於先生。先生曰：『此往年以訓穉子，不欲傳之，故未嘗示人也。』恒再三請，乃許。既得録本而求者沓來，應之不給。同門諸友請爲鋟木以公其傳，而所聞師説并記於其後。」

楊士奇曰：「吳文正公考定《孝經》，刊於新淦劉氏，卷首有吾鄉劉雲莊先生序。此書因朱子《刊誤》而以古、今文挍定之，

❶「義」，原作「議」，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❷「録」，原爲墨丁，據薈要本補。文津閣本作「誦」。

訓釋明切，賢於舊注遠甚。」
朱鴻曰：「吴子《章句》經一章，傳十二章，其内合《五刑》一章，去《閨門》一章，删去古文二百四十六字。」

江氏直方**《孝經外傳》**

二十二卷。

未見。

張萱曰：「元至元中，南充江直方摘《孝經》中指示切要，條爲之説。仍集經、史、子、集中嘉言善行合經義者，依經分類，爲之羽翼，凡二十二卷。」

程氏㬎道**《孝經衍義》**

佚。

陳櫟跋曰：「吾友婺源松谷程君《孝經衍義》載經文五孝，而采堯、舜、禹、湯、文、武之孝以次及於歷代明君、賢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著其行事以實之，庶幾人知仁孝非徒空言，聖賢的有實事，而不懈於取法也。此意古矣。文公既成《孝經刊誤》，又欲掇取他書可發此經之旨者別爲外傳，而未之及。勉齋黄公嘗繼公志編之。松谷想未之見，而所采有暗合者。尹和靖謂伊川躬行皆是《易》，其作《易傳》只是因而寫成耳。松谷，予同門友也。丙寅、丁卯間，松谷學於草牕黄先生之門時，服其先君子之服。予目睹其書『銜恤』二字於扇，蔬食終三年，平生心敬心服之。今讀其從孫之跋，謂松谷嘗刲股救親，執喪水漿不入口三日，哭哀於墓，有虎食吠犬事。予爲松谷心友，今甫

聞之，松谷不言而躬行，尤可敬也。松谷此編發明士之孝，拳拳有望於吾黨之士，謂講之明則知之真，知之真則行之力，固然矣。愚猶謂知之既至，行猶當力，降而庶人之孝，人雖庶也，行則士也。《詩》云『釐爾女士』，謂女而有士行者。庶人能孝，非庶人而有士行乎？庶人未嘗學問，天性之美，自能行之。士嘗學問，必能考聖賢之成法，而或有愧於庶人之孝行，且不可以名人，矧可以名士乎？愚嘗欲松谷采真文忠公《孝友堂記》，不知孝者不論，知孝而不知友非孝，妻子具而孝衰於親，異姓婦人入門而賊同氣之愛以戚其親，世之犯此者尤可痛也。由此類推，凡虧行辱親等以次著之，庶有益乎！松谷長予五年，今行年七十有七矣。夫婦偕老，賢子孫滿前，且見曾孫若干人矣。一家一宗，蒸蒸仁孝，抑又生理優裕於前，人間全福，幾備膺之。天之報仁孝君子，端不誣也。松谷此編以實躬行發實議論，盍刊布之，使家得置一通，講明躬行之，其於興仁興孝之風豈無小補云！」

錢氏天祐**《孝經直解》**

佚。

程鉅夫序曰：「孝者，百行之源，五常之本，自天子至於庶人，罔不由之以成德。述之有經，衍之有傳，釋而通之有義疏。至近代司馬文正公洎晦庵朱先生，各明備其辭焉。聖天子以孝治天下，篤意是書，表章尊顯，圖鏤以行。自家而國，自國而天下，將使家曾、閔而人參、騫，德至

盛也。太子淑性天與，懿學日新，問安視膳之暇，尤孶孶於此。乃一日傳教，示以錢氏《直解》，俾某爲之序，謂欲傳之板本，以廣斯文。某承命伏讀，義訓詳明，質而不野，坦然切近，易知易行，信可尚也。太子不徒歷之於目，抑必著之於心；不惟善於其身，又將推以教人。《詩》云『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太子可謂能錫類者矣。《記》曰『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太子可謂善繼述者矣。某文墨雖荒，敢勿敬承而爲之序。夫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後之讀《直解》，毋以淺近而忽之。」

楊士奇曰：「元延祐中錢天祐著。蓋以朱子《刊誤》爲主，其黜《閨門》章及合《五刑》章與上章爲一，❶則從草廬吴氏考定本。此書當時已板行，有程文海序。」

小雲石海涯《孝經直解》

一卷。

佚。

《元史》：「小雲石海涯，以貫爲氏，以酸齋自號。仁宗踐阼，拜翰林侍讀學士、中奉大夫、知制誥同修國史。卒追封京兆郡公，謚文靖。」

張氏翌《孝經口義》

一卷。

佚。

吴師道曰：「導江張翌達善，魯齋高弟。」

❶「刑」，原作「行」，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其學行於北方，故魯齋之名因導江而益著。」

林氏起宗**《孝經圖解》**

一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蘇天爵碣曰：「内丘林君諱起宗，字伯始。嘗作《志學指南圖》，以爲學道之標準；《心學淵源圖》，以爲入聖之極功。又作《中庸》、《大學》、《論語》、《孟子》諸圖，《孝經圖解》、《小學題辭》，發明魯庵家説，共數十卷。大抵以程朱之言爲主。」

楊氏少愚**《續孝經衍義》**一作「孝經衍孝編」。楊，或作「陳」。

佚。

《姓譜》：「少愚，青陽人。」

余氏芑舒**《孝經刊誤》**

一卷。

佚。

陳氏樵**《孝經新説》**

佚。

吴氏迂**《孝經附録》**

一卷。

未見。

李氏孝光**《孝經義疏》**

一卷，又《圖》一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陸元輔曰：「李季和隱居雁宕山，至正七年應詔進《孝經圖説》。」

沈氏易**《孝經旁訓》**

一卷。

未見。

王逢曰：「沈易之，名易，松江人。嘗爲淮安分省幕吏，擢理問所知事。授徒淇上。河南失守，由青齊浮海舶以歸。」

陳繼儒序曰：「吾鄉沈翼之先生，自號蔬食野人。當元至正間，喜節俠，負奇才，公卿不能用，退而與廬陵權公游，得濂洛真傳。隱居授書，出入必依於名教。所著述甚衆，《孝經旁訓》其一也。此書久祕家塾，垂二百餘年，後有孫茂才士棟梓之，而録《蔬食先生傳》附焉。昔者孔子《孝經》與《春秋》相表裏，後世分爲古、今文。今文十八章，出於顔芝，而鄭玄爲之注；古文二十二章，出於魯恭王之壞壁，而孔安國爲之注。其後唐玄宗箋今文流行，而古文幾至中絶。司馬涑水氏專重古文，撰爲《指解》，朱紫陽、吴臨川重加訂訓，而辭義深奥，讀者輟焉。此蔬食野

人《旁訓》之所由作也。余嘗觀六朝高人名士崇信《孝經》，或以殉葬，或以薦靈，病者誦之輒愈，鬭者誦之輒解，火者誦之輒止。蓋《孝經》之不可思議如是。若使家誦户讀，童而習之，白首而不已焉，上非此無以舉，下非此無以學。孝感所至，能令醴泉出，異草生，犬豕同乳，烏鵲同巢，盗賊弛兵過而不敢犯孝子鄉，則《孝經》一卷未必非吾儒極靈極變之書，何至令浮屠、老子旁行禍福之説於天下？若『經正則庶民興』，其惟《孝經》乎！若《旁訓》者，下頒學官，制科不可一日不習；上進朝廷，經筵不可一日不講，此聖王以孝治天下之大權輿也。惜此書不廣傳，僅以之教家，學士度、大理槩、侍御時來相繼成名士，而士棟又以教士，聲藉甚。《孝經》何負於人哉！《詩》有云：『君子有穀，詒孫子。』蔬食先生可謂得所詒矣！」

王氏勉《孝經》

佚。

危素序曰：「《古文孝經》出秦火之餘，而顔芝子貞所獻《今文孝經》十八章已行於世。孔安國、馬融爲古文傳，長孫氏、江公、后蒼、翼奉、張禹乃説今文。劉向挍書不以古文爲是，故不列於學官。劉炫作《稽疑》，不以今文爲是。陸德明謂古文世既不行，隨俗用鄭玄所注今文。司馬貞力主玄注，惟劉知幾主安國傳，於是黨同伐異，爭論蠭起。唐玄宗遂注今文，刻石長安，仍詔元行沖撰疏，自是以來祖述者幾百人。宋司馬文正公言壁藏之時

去聖未遠，作《古文孝經指解》。范太史、季信州、袁正肅公、近世導江張氏，皆宗司馬氏而不從顔芝本。惟朱文公及會稽俞氏、臨川吴氏兩存之。王緬之勉注書甚夥，晚乃用力於《孝經》，章分句析，條紀粲然，博考諸家之説，擇其要者梓而録之，而大要以朱氏爲宗。嗟乎！以此書觀之，千載之下而欲臆度縣斷於衆説紛紛之中，非篤信精察者不能然也。孝之爲行大矣！推而行之，其道溥矣！王君其善錫爾類者乎？王君，曹南人，仕至太醫丞，老而勤學，尤可嘉已。」

姜氏失名**《孝經説》**

一卷。

佚。

亡名氏《孝經管見》

一卷。

未見。

朱鴻曰：「萬曆庚寅季春望後三日，過南屏山村肆中，偶獲《孝經管見》一卷，乃至正三年隱士釣滄子撰也。其語意梗概，率以孝治爲先，不分章第經傳。」

釣滄子自序曰：「説者曰，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身。愚以爲二帝三王之建極於身者，立心極也；立心極者，端極於孝也。孝者，良心之切近精實者也。以其所切近精實者推之，則爲惻隱，爲辭讓，爲羞惡，爲是非，又推之爲齊家，爲治國，爲平天下，何莫不是出也已？舍是而求適於治，無由也。故齋

慄底豫矣而風動四海，視膳三朝矣而汝墳遵化，善繼善述矣而四海永清。若分羹忍而終成雜霸，刼父謀而竟至雜夸。其功效成驗，可知梗概哉！是孝立而心極建，心極建而身極端，身極端而治化美。大矣哉，孝之道乎！全之可以淑身心，擴之可以淑民物。根之於惟淵惟默之中，賦之於形生神發之際，不離於須臾之頃，恒完於方寸之間，自生民以來無改也。奈之何一廢嬴火，再廢曲學。竹編蝌蚪，錯雜謬誤，穿鑿考訂，臆説沸騰，是以荆公執政，卑視此經。大廷不以策士，史館不以進講，家之長老不以垂訓子孫，學之師傅不以課誨弟子。此經非特不爲治平之具，且蒙習亦弁髦之矣。嗟夫！聖人精神命脉之發，將爲淵沈覆土乎！豈人天性之良，古今之賦受者殊耶？殆不然。不灼其景，瞶者弗睹也；不裂其聲，聾者弗聽也；不翼其肱，跛者弗行也。性雖賦於固有，良雖具於本然，不有開示訓導、警覺提撕，安能復性返良而還其天哉？上無身先之教，下無向化之機，治不軼古無異也。孔子言治，未嘗不本諸德。德，仁之發也；仁，孝之端也。然慮天下後世君民者有昧乎此，故特因敦孝之人以發孝旨，若專爲孝也，實指其化民成俗，天下之要也。不然，何獨於孝之一端而諄諄詳告有如此乎？愚故曰：二帝三王之治本於道，二帝三王之道本於身，二帝三王之身極本於心，二帝三王之心極本於孝。孝乃齊治均平之準也。惜乎其經之湮泯於異端曲學之私也。愚不慧，讀經之次稍有覺悟，敢舉其一二而發明之，如測淵於蠡、窺天於管焉

耳。後之君子儻翹起而復振之，幸無哂其疵焉，幸何如哉！

又後序曰：「夫粟菽非可以甘脣，乃其所常食也；布帛非可以華躬，乃其所常服也。然常食之中有至味，常服之中有至美，但人莫不食且服也，而喜膏粱，好文繡，知其味與美者豈不鮮哉！《孝經》廢弛日久，士尚奇詭之學，視此若土苴，談而及之，反脣而譏，掩口而笑，不以爲迂則以爲腐，冰炭蕕薰，兩不相合。愚雅嗜讀書，不求仕進，退居山僻，蒐究典墳，然不喜襲陳說。閒閱《孝經》，少參一二，名之曰《管見》，猶云坐井觀天也。但其閒有自得之趣，輒注輒喜，甫成即函之笈笥以自珍，非欲私之己而不公之人也。苟不在孝道中用力與不達孔、曾之旨者，持而語之，是强以菽粟易膏粱，布帛奪錦繡，烏乎能哉！故寧祕之而不發也。雖然，卞氏之璧不終於塵埋，趙氏之珠豈久爲淵没？聖人之經安得竟廢而不行哉！『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閒必有名世者』，嗣是而後有以孝治天下之明王在上，而四海仁人孝子興起而振作之，則必輯録是經，發明奥藴，將蒐羅而纂集之。愚言幸存，或亦爲芻蕘之采，得備籠中之藥物，未可知矣。今日之言，寧非他日之用哉？若或言悖於道，不印聖心，不合經意，則亦俟後之仁人孝子教我而已，我又何得自知乎！」

《孝經集說》

一卷。

未見。

王禕序曰：「《孝經》有古文、今文之異。當秦燔書時，河間顔芝藏其書。漢初，芝子貞出之，河閒獻王得而上諸朝。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之徒皆名其學，凡十八章，所謂今文也。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得《孝經》與《尚書》於壁中，以爲秦時孔鮒所藏。昭帝時魯國三老始以上獻，孔安國爲之傳，凡二十二章，所謂古文也。劉向典挍經籍，實據顔本以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爲定。鄭衆、馬融、鄭玄皆爲之注，專從今文，故古文不得列於學官，而安國之本亡於梁。隋開皇中，王劭始訪得之，以示河閒劉炫。炫遂分《庶人》章爲二，《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閨門》一章，以足二十二章之數，且序其得喪，講於人閒。時議皆疑炫所自作，而古文非復孔氏之舊矣。唐開元閒詔諸儒集議，劉知幾請行孔傳，司馬貞力非之，獨主鄭説。玄宗自爲之注，用十八章爲正。先是自《天子》至《庶人》五章，惟皇侃標其目，冠於章首，至是用諸儒議，章始各有名，如《開宗明義》等類。爲之疏者，元行沖也。至宋邢昺爲《正義》，訓詁益復加詳，而當世大儒司馬温公、范蜀公則皆尊信古文。司馬公爲《古文指解》，謂始皇三十四年始燔書，距漢興僅七年，孔氏子孫豈容悉無知者，必待恭王然後乃出。蓋始藏之時去聖未遠，其書最真，與歷世疏遠、轉相傳授者不侔。且《孝經》與《尚書》同出孔壁，世知《尚書》之真，而疑《孝經》之異，何也？迨朱文公爲《刊誤》，亦復多從古文，以古文七章、今文六章已前合而爲經，删『子曰』者二、引《書》者一、引《詩》者四，凡六

十一字；❶以餘章爲傳，删『先王見教』以下六十九字、『以順則逆』以下九十字，凡其章之次第、文之異同皆用古文爲據。謂經一章者，孔子統論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蓋一時之言，而後人妄分之；其傳十四章，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者也。而近時臨川吴氏復以謂，隋時所得古文與今文增減異同率不過一二字，文勢曾不若今文之順，以許慎《説文》所引、桓譚《新論》所言考證，皆不合，決非漢世孔壁中古文。爰因《刊誤》，重以古文、今文較其同異焉。夫今文最先出，自劉向、鄭玄等以及唐世君臣皆知表章之，其書固已通行。古文出稍後，而安國之傳既亡，劉炫之本又以爲非真，至宋二三大儒始知尊信，而其書以顯。豈其顯晦各繫於時之好尚哉？今行中書右丞公以古文、今文及《刊誤》三書雖皆行世，而學者皆習而不察，乃與儒者議彙次其先後，且删漢、唐、宋諸家訓注，附於古文之下，刻本以行，於是《孝經》之爲書本末具矣。嗚呼！孝者，天之經、地之義，而百行之原也。自天子達於庶人，尊卑雖有等差，至於爲孝，曷有閒哉！五經四子之言備矣，而教孝必以《孝經》爲先，則以聖言雖衆，而《孝經》者實總會之也。是書大行，其必人曾參而家閔損，有關於世教甚重，豈曰小補而已？」

❶「六十一」，原作「五十七」，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孝經明解》

一卷。

佚。

按：是書見《國子監書目》，不著撰人。

《成齋孝經說》

一卷。

佚。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七終

後學歙縣吴禧祖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八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孝　經七

宋氏濂《孝經新説》

一卷。

未見。

朱氏升《孝經旁注》

一卷。

未見。

孫氏賁《孝經集善》

一卷。

未見。

宋濂序曰：「《孝經》一也，而有古、今文之異者，蓋遭秦火之後，出於漢初顔芝之子貞者，爲今文，凡十八章，而鄭玄爲之注。至武帝時，得於魯恭王所壞孔子屋壁者爲古文，凡二十二章，而孔安國爲之注。後世諸儒各騁己見，尊古文者則謂孔傳既出孔壁，語甚詳正，[1]無俟商搉，揆於鄭注，雲泥致隔，必行孔廢鄭，於義爲允。況鄭玄未嘗有注，而依倣託之者

[1]「甚」，原作「其」，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乎？尊今文者則謂劉向以顏芝本參挍古文，省除繁惑而定爲今文，無有不善。爲之傳者，縱曰非玄所作，而義旨實敷暢。若夫古文并安國之注，其亡已久，世儒欲崇古學，妄撰孔傳，又僞爲《閨門》一章，文氣凡鄙，不合經典，將何所取徵哉！二者之論雖莫之有定，然皆並存於時，各相傳授。自唐玄宗注用今文，於是今文盛行，而古文幾至廢絶。宋司馬温公始專主古文，撰爲《指解》上之，且憫流俗信僞疑真，諄諄見於言辭之閒。以予觀之，古、今文之所異者，特辭語微有不同，稽其文義初無絶相遠者。其所甚異，惟《閨門》一章耳。諸儒於經之大指未見有所發揮，而獨斷斷然致其紛紜若此，❶抑亦末矣。自伊、洛之學興，子朱子實起而繼之，於是因衡山胡氏、玉山汪氏之疑，而就古文考定，分爲經傳，去其衍文及不合經旨者，千載是非遂定於一。元室之初，吴文正公出於臨川，又以今文爲正，頗遵《刊誤》章目，重加訂定而爲之訓解，其旨益明而無遺憾矣。東廣孫君蕡讀而悦之，因增以諸家所注，名曰《孝經集善》，而其大義則以朱子及吴公爲之宗。蕡通經而能文辭，采擇既精，而又發以己意，其書當可傳誦，故予爲疏歷代所尚之異同序於篇端。蕡字仲衍，洪武壬寅鄉貢進士，今爲織染局使云。」

葉氏瓚**《孝經衍義》**

佚。

❶「斷斷」，原作「斷斷」，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廣信府志》：「葉瓚，字贊玉，貴谿人。元末爲月泉書院山長。太祖取婺州，被召，欲用之，以疾辭。著《孝經衍義》。」

何氏初**《孝經解》**

一卷。

佚。

黃虞稷曰：「初字原明，常山人。洪武中與修《書傳會選》，後官開化教諭。」

孫氏吾與**《孝經注解》**

一卷。

未見。

黃虞稷曰：「洪武初，吾與爲太常博士，命授静寧侯葉昇《孝經》，因爲直說以訓之。」

吴氏從敬**《古文孝經集義》**

一卷。

佚。

《廣信府志》：「吴從敬，貴谿人。洪武初以薦授晉府長史。」

方氏孝孺**《孝經誡俗》**

一卷。

佚。

晏氏璧**《孝經刊誤》**

一卷。

未見。

曹氏端**《孝經述解》**

一卷。

未見。

端自序略曰：「性有五常而仁爲首，仁統萬善而孝爲先，蓋仁者孝所由生，而孝者仁所由行者也。是故君子莫大乎盡性，盡性莫大乎爲仁，爲仁莫大乎能孝。」

劉氏實**《孝經集解》**

一卷。

未見。

薛氏瑄**《定次孝經古今文》**

二卷。

未見。

費氏希冉**《孝經解》**

二卷。

未見。

楊氏守陳**《孝經私抄》**

八卷。

未見。

陳氏選**《孝經注》**

一卷。

未見。

俞汝言曰：「選字士賢，臨海人。天順庚辰進士，歷官左布政使。卒謚恭敏。」

應氏綱**《孝經刊誤集注》**

一卷。

未見。

黄虞稷曰：「綱字恒道，永康人。成化中貢士，歸德訓導。」

周氏木**《考定古今孝經節文》**文，或作「次」。

一卷。

未見。

朱鴻曰：「松江周木以漆書韋編時有滅絶，錯簡闕文殆或不免，於是考古文、今文，合爲《新考定孝經》一書，不分章第傳釋，似亦可觀。但以《閨門》章第内『嚴父嚴兄』之下擅補『猶君長也』四字，非闕文之史矣。」

陸元輔曰：「周木，常熟人。成化乙未進士。」

晏氏鐸**《增注孝經》**

一卷。

未見。

潘氏府**《孝經正誤》**

一卷。

未見。

朱鴻曰：「上虞潘府疑《孝經》與《中庸》文體相類，首章孔子極言孝道之大，以告曾子，其下十二章皆推明首章未盡之旨，斷非孔子先自作經，又自作傳以釋之也。因作《孝經正誤》，效《中庸》章第，其序次亦多牽强。」

繆泳曰：「潘府，字孔修，上虞人。成化丁未進士，歷官太常卿。」

童氏品**《重定孝經傳注》**

一卷。

未見。

王氏守仁**《孝經大義》**

一卷。

未見。

余氏本**《孝經集注》**

三卷。

存。

《姓譜》：「本字子華，鄞人。正德辛未進士。授翰林編修，出爲廣東提學副使，官

終南京通政。」

郎氏瑛**《訂正孝經》**

一卷。

未見。

汪氏宇**《孝經考誤集解》**

一卷。

未見。

朱鴻曰：「祁門汪宇《孝經考誤集解》亦效《中庸》章第次序，固爲可觀，但其傳皆隨文訓解，惟釋字義，未悟夫子作經大旨。」

蔡氏烈**《孝經定本》**

一卷。

未見。

陳氏深**《孝經解詁》**

未見。

余氏息**《孝經刊誤説》**

未見。

柯氏暹之**《考定孝經古文》**

未見。

褚氏相《孝經本文説》

未見。

陳氏曉《孝經問對》

未見。

余氏時英《孝經集義》

未見。

黄虞稷曰：「字景淳，婺源人。浙江布政使一龍之父，從學於鄒守益。」

時英自序曰：「昔者夫子與群弟子論求仁者不一而足，而於《論語》首篇直以孝弟爲爲仁之本。《孟子》七篇所撰，無非仁義，要其實，總歸於事親從兄。《大學》以孝者所以事君，爲治國平天下之要。《中庸》亦以爲政在於修身，而歸之親親爲大。由是而觀，則知四書固道德之藴奥，若《孝經》一書，又所以立其本而養正焉者也。英自童而習之，既長而益釋其義，見其理博而條分，言近而旨遠，服之靡敢失焉。然考其中似猶有增加離析及多參差之語，不可以思。最後有得於朱文公先生《刊誤》一書，爲之分經分傳，及上下諸家傳注互有發明，於是始知先儒讀書之精，先有得我心於數十百載之上者。輒不自量，竟將先儒諸説之已成者蒐而輯之，其大綱一宗文公《刊誤》及余氏本再序章次爲定；内之細釋則收諸家傳注，略爲檃括，名之曰《集義》，藏之家塾，以訓子弟。然予每念之，往昔事二先

人日能盡其歡愛，勉加祇慎，則推之今日，所以接人與物者往往亦由此出。而嚴威儼恪一有未除，則病根亦種種著見。此其一源千派，不可誣者。今欲即我所能以達吾之所未能，而親已不在矣。烏乎痛哉！後之爲子弟者，其尚體予之意以讀是經，則知孝爲百行之首，而竭力於因嚴致敬、因親致愛二者，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於以盡天經地義之懿，篤始終之義，以安其親，則一孝既立，百行自開，庶有以行仁義，施於政而達諸天下，豈徒爲口耳之習也夫！」

趙鏜後序曰：「予童子時，初入家塾，先君授以《孝經》一帙，俾塾師授之章句而口誦之，時漫不知省也。及長，稍知問學，取而心惟之，始悟是書關涉世教，與《大學》相表裏。然《大學》自二程表章之後，朱子爲之注釋，今與諸書並列於學官，不知此書何以獨闕如也。蓋嘗沈潛反覆而竊疑之，夫聖人吐辭爲經，立言爲訓，無枝辭，無蔓説。今詳經文首統論孝之終始，中分論孝之散殊，而總結之於末，文勢脈絡與《大學》同，固無俟於旁引曲證也。而乃參之於《詩》、《書》之文，析之爲間斷之語，遂使聖言潔静精微之全體不獲見於後世。乃若傳文，則其語尤多可疑，如所釋至德要道、嚴父配天之類，甚非聖經之本旨。擬之《大學》十傳，其醇疵疎密又何其天淵懸隔也！豈秦火之後，漢儒掇拾煨燼而傅會以成之者與？久懷此疑，又恐其無從考證，而不免於妄言之罪也。及讀中祕書，偶得朱子《孝經刊誤》一編，不覺躍然曰：此足以破千古之疑，而孔、曾當時問答之藴昭

昭乎若發曚矣！甚哉，朱子之有功於聖門也！然竊聞朱子於《刊誤》之外，更欲掇取他書別爲外傳，以發此經之旨，而乃竟不果焉。使至今讀者不能無爲山一簣之歎。予近舉以質諸謝君文谷，文谷即出見田公乃翁寒塘先生所著《集義》示予，曰：『此不足爲《孝經》外傳耶？』予受而讀之，宏綱大要一以《刊誤》爲宗，間出己見，爲之更定大義，以附於後。中閒注釋則取諸家傳注而折衷之，亦如諸書之集注然。乃知朱子之所未及爲者，先生固已爲之，真可謂上繼其志而庶幾於外傳之作者矣！然則朱子固有功於孔門，而先生不有功於朱子哉！鏜不敏，童而習之，至白首而其疑始釋，又得藉是以自逭妄言之罪，詎非先生之功哉？然先生之自叙也，戚然有感於親之不在，鏜之情與先生無以異者，故因文谷之授簡也，特詳著其說於後，而因重有感焉。」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八終

後學歙縣洪徵治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九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孝經八

沈氏淮**《孝經會通》**

一卷。

未見。

淮自序曰：「竊聞孝者百行之本，經者萬世不易之常道也。會通者，會諸家之説而求其通也。夫聖言，言之至也，天下後世之準也，何俟於會而通之也？以晦於秦也，鑿於漢也，襲於唐也。至宋，朱子始正之也，而猶未經注釋也。元草廬吴氏又一正之，而未廣其傳也。我太祖高皇帝首頒《教民榜文》，成祖文皇帝集《孝順事實》，垂示模範，即古先哲王以孝治天下之心也，列聖繼承，有隆勿替。第《孝經》雜出，行者今文一十八章，童子誦習。余懼其久而愈失其真也，乃與博士弟子朱生鴻、費生浩然共繹之，冒爲訂次，列凡例、目録以見意。嗟乎！聖言具在也，無增損也。以聖言明聖言，記述者意也。啓其晦，去其鑿，而無所於襲也，夫亦求其通也。經成矣，再得《陶潛集》讀之，其作五等孝《傳贊》，至明也，附於聖經，猶醫之有案也。蓋欲人敦本窮原，是則是效，同臻至理也。」

繆泳曰：「淮，仁和人。嘉靖丁未進士。」

羅氏汝芳《孝經宗旨》

一卷。

未見。

鄒元標傳略曰：「先生字維德，南城人。學者稱明道先生。嘉靖甲辰舉會試，曰『吾學未信，不可以仕』，遂歸。尋師問友，周流四方者十年。學既通，乃赴殿試，癸丑賜同進士出身。初任太湖令，陞刑部主事，歷郎中，出守寧國，再守東昌，遷雲南副使，歷參政，歸。先生惟道是慕，功名富貴不入其心；逢人必誨，貴賤賢愚不知其類。由其學以衆人之立達，爲學勿執己見也。」

程氏廷策《孝經訂注》

一卷。

未見。

繆泳曰：「程氏名廷策，休寧人。嘉靖癸丑進士。」

蔡氏悉《孝經孝則》

未見。

繆泳曰：「蔡氏名悉，合肥人。嘉靖己未進士。」

李氏材《孝經疏義》

二卷。

未見。

張維樞後序曰：「乙未冬，謁見羅先生於東山之麓，見先生教後學如大地挹泉，隨分而滿。自《孝經疏義》出，而信愚夫愚婦、孩提赤子人人皆可爲孔、曾也。書列十八章於前，疏爲敬養、慎終、敬享、慎行四局於後。著小序以會歸，採經傳以摭實。細而盥漱抑搔，鉅而至於通神明、塞天地、横四海，蓋一開卷而性命之奥、修身爲本躍如也。學者誠即疏明義，反身立本，無形而僾然如見，無聲而愾然如聞，舉足跬步而兢兢然如臨履。姑胥張公曰：『《疏義》一出，宜與《大學》並立學官。』張公可謂知言者也。」

歸氏有光**《孝經叙録》**

一卷。

存。

有光自序曰：「《孝經》一篇十八章，河間顔芝所藏，子貞出之。《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孔氏壁中所藏，魯三老獻之。漢世傳《孝經》有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而古文絶無師授。至劉向挍定并除，卒以十八章爲定。魏晉以後，王肅、韋昭、謝萬、徐整之徒，注者無慮百家，莫有言古文者。蓋古文并於十八章，而孔氏之别出者廢已久矣。隋劉炫始自離析增衍，以合二十二章之數，著《稽疑》一篇。當時遂以爲孔傳復出，而儒者固已譁然，謂炫自作。炫又僞造《連山》、

《魯史》等百卷，則炫之書又可信哉？故嘗以《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俱自孔氏而廢興隱見於漢、隋之際，其迹略同，而其可疑一也。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大元元年，❶再聚群臣共論經義。荀昶撰進《孝經》諸説，以鄭氏爲宗，其後陸澄謂爲非玄所注。唐開元七年詔群臣集議，史官劉子玄遂請行孔廢鄭。夫子玄以爲非鄭之注可矣，因欲以廢經而用劉炫之古文，豈不過哉？當是時儒者盡非子玄，天子卒自注，定從十八章，仍八分御札勒於石碑，世謂之石臺《孝經》。宋咸平中，詔邢昺、杜鎬等依以爲講義。而司馬温公《指解》猶尊用古文，其意詆今文爲他國疏遠之僞書，蓋見新羅、日本之《別序》而近京兆之石臺也。元吴文正公始斥古文之僞，因朱子《刊誤》多所更定。今予一從石本，獨其章名乃梁博士皇甫侃之所標，❷非漢時之所傳，故悉去之。予又著其説曰：大哉，孝之道，非聖人莫之知也。昔孔子嘗不對或人之問禘矣，其言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至於刑四海、事天地，言大而理約，豈非極萬殊一本之義，意其所以告曾子者如此哉！雖然，其書非孔氏之舊書，宋、元大儒固卓然獨見於千載之下，以破諸儒之惑矣。然其所去者是矣，而所存者又未必純乎孔氏之舊也，則莫若俱存之。自秦火之後，諸儒區區掇拾，而文藝之全者尠矣。非孔

❶「孝武」，原作「光武」，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❷「皇甫侃」，《補正》引丁杰云：「按《梁書》、隋、唐《經籍志》、《經典釋文》俱作『皇侃』。」其説是，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四部叢刊》影印康熙刊本）卷一亦作「皇侃」。

子復生，莫之能復也。今世所存，如《孝經》、《家語》、大小戴之《記》，要以爲有聖人之微言，故莫若俱存之而待學者之自擇也。」

方氏學漸**《孝經繹》**

一卷。

未見。

劉氏子立**《孝經注疏》**

未見。

韓氏世能**《孝經解》**

未見。

吴珙曰：「敬堂韓氏，長洲人。隆慶戊辰進士。歷官禮部左侍郎，兼侍讀學士。所著《孝經解》萬曆丙戌進於朝。」

黄氏金色**《編定古文孝經》**

一卷。

未見。

繆泳曰：「新陽黄氏，錢塘人。隆慶戊辰進士。歷官陝西布政參議。」

方氏揚**《孝經句義》**

未見。

《徽州府志》：「方揚，字思善，歙縣人。隆慶辛未進士。歷杭州知府。」

胡氏時化**《孝經注解》**

一卷。

未見。

《孝經列傳》

七卷。

佚。

繆泳曰：「龍涯胡氏，餘姚人。隆慶辛未進士，歷官廣東布政司參議。」

吴氏撝謙**《重定孝經列傳》**

七卷。

未見。

繆泳曰：「文臺吴氏，臨川人。隆慶辛未進士。官嘉興知府，謫陝西布政司理問。」

鄧氏以誥**《孝經全書》**

未見。

劉氏閔**《孝經刊誤》**

一卷。

佚。

《應天府志》：「劉閔，字子賢，六合人。以薦授本縣儒學訓導。」

黃虞稷曰：「正德中處士。」

楊氏起元**《孝經外傳》**

一卷。

未見。

《孝經引證》

二卷。

未見。

鄒氏元標**《孝經説》**

未見。

孟氏化鯉**《孝經要旨》**

一卷。

未見。

李氏槃**《孝經別傳》**

一卷。

存。

繆泳曰：「李氏名槃，餘姚人。萬曆庚辰進士。」

李氏廷機**《孝經注》**

一卷。

存。

虞氏淳熙**《孝經邇言》**

九卷。

未見。

《孝經集靈》

二卷。

存。

《今文孝經說》

一卷。

存。

馮氏從吾**《孝經義疏》**

未見。

繆泳曰：「少墟馮氏，長安人。萬曆己丑進士，官至工部尚書。謚恭定。」

吴氏炯**《孝經質疑》**

一卷。

存。

陳氏堯道**《孝經攷注》**

未見。

繆泳曰：「心源陳氏，福清人。萬曆己丑進士，萬安縣知縣。有《孝經攷注》。」

曹氏于汴《**補正孝經本義**》

未見。

繆泳曰：「真予曹氏，安邑人。萬曆壬辰進士，歷官左副都御史掌院事。卒贈太子太保。」

畢氏懋康《**孝經大全**》

未見。

繆泳曰：「東郊畢氏，歙縣人。萬曆戊戌進士，歷官總督倉場、户部右侍郎。」

蔡氏毅中《**古文孝經注**》

一卷。

存。

毅中進表曰：「聖主承乾，百行惟先於立孝；明王保養，萬幾莫要於尊經。衍孔壁之真傳，證唐皇所謬尚，事如有待，道不虚行。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竊以《孝經》一篇乃六經總會，而分章十八則諸子傳訛。蓋自秦火既灰，原經藏於孔壁，迨漢初弛禁，今文先出，顏芝、孔惠繼來，方獻全經之寶。后蒼已誤，謬稱玄、晏之疏。顏、孔並行，魚珠無辨。及魯恭得古文於孔壁，與惠隻字僉同，而安國注惠本以正顏，則闕《閨門》一節，且乖引證，更妄分章。人遂遵古而非今，世將行孔以廢鄭。未幾，安國與難，其注未行。嗣後劉向挍讎，惟鄭是尚。相沿六朝、五代，鄭、孔注並立學官。比及大建貞觀科目，家獨尊孔氏，奈何明皇自稱稽古，命

諸儒攷正異同，而馬貞排嫉子玄，以分章定爲繩尺。尊唐一序，流贗三朝。司馬光曾進呈古文而阻於新法，朱仲晦晚爲《刊誤》而未逮先資。故高皇表章六經，謂《孝經》非孔壁全書，學校未以設官，科貢不行取士。固彼時天開草昧，亦諸臣日昃未遑。茲蓋伏遇皇帝陛下敦孝格天，橫經馭世。順德洽兩宮五十年，九有慶雍熙之治；盛年當萬曆四十載，八荒濟仁覆之休。萃尊富享保於聖人，重華再見；凝禄位名壽於大德，歷代希聞。皆本大孝之推，實是尊經所致。然教民孝，須令天下咸覩《孝經大全》，廣布《孝經》，當進壁傳與六經爲伍。慨遺經淹没，自炎漢至斯，本初劉向群儒之差，終歸開元諸臣之罪也。臣世頌古文，家傳緒本，生平所學，惟在此書。前叨詞館四禩，加意編摩，即放丘壑。入秋，更加攷定，證今文之謬誤，加古義以注疏。經文自有後先，古本原無脱落。首五言孝引起，原以《詩》、《書》，次三發端隨問，咸歸旨趣。各因諸家之注，裁成易簡之章，庶古義粲然復明，聖經靡有闕失矣。伏願皇上悉加電覽，統賜聖裁，如果壁經當尊，臣注當採，乞勅詞林儒碩，令之廣博攷稽，俾經筵日以進呈，而科貢用之取士。仍希宸翰題序永傳，則皇上錫類之孝，上塞天而下塞地；正經之功，前無古而後無今矣。臣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以《孝經集注》一部，隨表上進以聞。」

繆泳曰：「中山蔡氏，光山人。萬曆辛丑進士。歷官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所注《孝經》於萬曆四十年十二月進，時

官行人司副。」

呂氏維祺**《孝經本義》**

二卷。

未見。

《孝經大全》

二十八卷。

存。

《孝經或問》

三卷。

存。

《孝經衍義》

存。

維祺自序曰：「愚既注《孝經本義》已，復櫛比諸家之同異出入。孔傳已亡，鄭説無徵，唐注浮譾，邢疏蘩蕪，學士莫知所宗。迨夫涑水《指解》、紫陽《刊誤》，庶幾學者之津筏，而疑非定筆。他如董廣川、程伊川、劉屏山、范蜀公、真西山、陸象山、釣滄子、宋景濂、羅近溪諸君子，亦各有所發明，而或鮮銓釋。又如吴臨川、董鄱陽、虞長孺、蔡宏甫、朱周翰、孫本、朱鴻諸家各有注行世，然或是古非今，分經列傳，牽合附會，改易增減，亦失厥旨。乃捃摭群書，又四年，成《大全》若干卷，冠以《義例》、《羽翼引證姓氏》、《節略》若

干卷，附以《孔曾論孝》、《曾子孝言》、《曾子孝行》、《曾子論贊》及《宸翰》、《入告》、《述文》、《紀事》、《識餘》若干卷。蓋欲明孔子作經之意，爲明王以孝治天下，而發其義理。乙亥履端業已繕寫，❶爲表上之，會以恩放歸田，不果。深山之暇，閒簡原草，重加箋訂，而《孝經或問》成。尚有續著《衍義》、《圖説》、《外傳》等若干卷，俱藏諸笥，以訓子弟及門之士云爾。崇禎戊寅端月。」

黄虞稷曰：「維祺，字介孺，河南新安人。萬曆癸丑進士，歷官南京兵部尚書。三書皆於崇禎十三年進呈。」

呂氏維祜**《孝經翼》**

未見。

吴氏甡**《校訂孝經本義大全》**

未見。

陸元輔曰：「甡字鹿友，南直隸興化人。萬曆癸丑進士。累官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鄭氏若曾**《孝經闡注》**

一卷。

未見。

❶ 「已」，《孝經大全序》（清康熙刻本）作「擬」。

陸氏山《孝經正義》

一卷。

未見。

經義考卷二百二十九終

後學歙縣汪廷璋覆挍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

孝經九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陳氏仁錫**《孝經翼》**

未見。

黃氏道周**《孝經集傳》**

四卷。

存。

道周自序曰：「臣觀《孝經》者，道德之淵源，治化之綱領也。六經之本皆出《孝經》，而《小戴》四十九篇、《大戴》三十六篇、❶《儀禮》十七篇，皆爲《孝經》疏義。蓋當時師、偃、商、參之徒習觀夫子之行事，誦其遺言，尊聞行知，萃爲《禮》論，而其至要所在備於《孝經》。觀戴《記》所稱『君子之教也』及送終、時思之類，多繹《孝經》者。蓋孝爲教本，禮所由生，語孝必本敬，本敬則禮從此起，非必《禮記》初爲《孝經》之傳注也。臣繹《孝經》微義有五，著義十二。微義五者，因性明教一也，追文返質二也，貴道德而賤兵刑三

❶「大戴三十六篇」，《補正》引丁杰云：「按今《大戴禮》四十篇，此云三十六篇，疑因《史記索隱》『《大戴禮》三十八篇』之文，而誤『八』爲『六』耳。」

也，定辟異端四也，韋布而享祀五也。此五者，皆先聖所未著而夫子獨著之，其文甚微。十二著者，郊廟、明堂、釋奠、齒胄、養老、耕藉、冠、昏、朝聘、喪、祭、鄉飲酒是也。著是十七者以治天下，選士不與焉，而士出其中矣。天下休明，聖主尊經，循是而行之，五帝、三王之治猶可以復也。」

朱垣曰：「先生在白雲庫中手寫《孝經》百二十本，本本各别。今觀《集傳》乃以《孝經》爲經，以《禮記》、《孟子》錯綜爲緯，與前日寫本絶不相同。」

陳有度曰：「先生嘗言聖賢學問只是一部《孝經》。今觀《集傳》以一部《禮記》爲《孝經》義疏，以《孟子》七篇爲《孝經》導引，其他六籍皆肇是書，蓋鄭、孔所未發也。」

陳允元曰：「夫子以《孝經》綱領六經，而其文簡質，不若他經之崇閎。自劉、鄭以下，數百家所紬繹，章句耳。子輿不作，誰明其原？今讀《集傳》，昭昭乎日月江河也。有聖人作，將修周公之業，於傳乎取之；將明孔子之道，於傳乎取之。先生嘗云《孝經》千七百七十三字，合乎天行。今觀大、小傳，煩簡損益，各有權度，後有達者當有悟於斯文矣。」

孫承澤曰：「漳浦黄先生《孝經集傳》以《孝經》爲經，以二戴《禮》、《儀禮》爲疏義，錯綜宏博，見其苦心讀書。」

鄭開極曰：「鄉先生石齋黄公考注經傳，其功甚偉，而《孝經集傳》一書尤稱醇正。其分經别傳，則朱考亭之《刊誤》也。次第篇章，則劉中壘之今文也。《儀禮》、二戴《記》以爲疏義，則六家之同異可無論也。小傳則公之所發明，大傳則兼采游、

夏、思、孟之所闡述也。微義五，著義十二，則公之自序其節目也。旨該而義切，其爲《集傳》也若是，至德要道不粹然明備也耶？」

沈珩曰：「紫陽朱子《孝經刊誤》因文删定，無所增加，嘗欲掇取他書之言别爲外傳，以發此經之義，而自謂未敢，蓋若有待焉。晚歲修明三禮，則以《儀禮》爲經，若二戴《記》及諸經史所載有及於禮者各附本經之下。惟喪、祭二禮未就，屬門人黄幹續成之。漳海黄石齋先生紹明紫陽之意，成《孝經集傳》一書，謂六經之本注皆出《孝經》，而《儀禮》、二戴《記》皆爲《孝經》疏義。他若游、夏諸儒及子思、孟子所傳，亦備采之，謂之大傳。經傳各條之下，先生以窮理所得暢厥發明，謂之小傳。此紫陽修《儀禮》之成法也。大傳字目二萬餘，小傳五萬餘，起草於崇禎戊寅，卒業癸未。釐然大成，非若紫陽《儀禮》喪、祭之有遺憾也。」

《孝經本讚》

一卷。

存。

龍氏文光**《孝經秋訂》**

一卷。

佚。

張氏鼎延**《校訂孝經大全》**

未見。

繆泳曰：「鼎延，字玉調，永寧人。天啓壬戌進士，官南京文選郎。」

張氏有譽**《孝經衍義》**

六卷。

未見。

陸元輔曰：「静涵張先生，江陰籍無錫人。天啓壬戌進士，歷官侍郎。後遯跡爲雲巖山僧。」

何氏楷**《考定古文孝經》**

三卷。

存。

孫氏本**《古文孝經説》**

一卷。

存。

《孝經釋疑》

一卷。

存。

黄虞稷曰：「本，錢塘人。」

朱氏鴻**《孝經質疑》**

一卷。

存。

《孝經集解》

一卷。

存。

陸元輔曰：「鴻嘗輯《孝經》十書刊行之。」

張瀚曰：「朱君篤信是經，博求諸本，考訂異同，詳定釋義，採輯經語，敷衍大義。其志意專，探索勤，體認切，造履堅，觀於所述而其人可知已。」

馮氏夢龍**《孝經彙注》**

未見。

瞿氏罕**《孝經貫注》**

二十卷。

未見。

《孝經存餘》

三卷。

未見。

《孝經考異》

一卷。

未見。

《孝經對問》

三卷。

未見。

黄虞稷曰："黄梅人，瞿九思子，縣諸生。崇禎七年獻其書。"

陳氏咨範《孝經求蒙》

未見。

朱氏鼎材《孝經攷注》

未見。

張氏雲鸞《孝經講義》

未見。

繆泳曰："張雲鸞，字羽臣，無錫人。"

陳氏三槐《孝經繹》

未見。

蔡氏復賞《編次孝經》

未見。

梅氏鼎和《孝經疏抄》

一卷。

存。

江氏元祚**《孝經彙注》**

三卷。

存。

江氏旭奇**《孝經疏義》**

未見。

《孝經攷異》

一卷。

未見。

黄虞稷曰：「崇禎二年正月進。」

旭奇進表略曰：「臣惟享祚之久，三代之中無如周，三代以下無如漢。周之文、武止孝達孝，尚矣，漢之列宗廟號皆有孝字。蓋立愛惟親，愛其親而愛他人，上下常相保之術也。孔子曰：『行在《孝經》。』漢孝宣時，疏廣、疏受以之訓儲。孝章時，介胄皆通《孝經》。孝靈時，向栩言北向讀《孝經》，賊自消滅。隋蘇威言：『惟《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爲？』隋主納其言，以《孝經》賜。鄭譯《孝經》原有《閨門》一章，唐司馬貞諱之，遂爲馬嵬之兆。周賓興六行，曰孝、友、睦、婣、任、卹。❶ 齊内政公問卿：子之鄉有孝於父母者，有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蔽明。漢元朔間，有司議不舉孝以不敬論。唐制，舉明經，《孝經》爲九經之

❶ 「睦婣」，原作「婣睦」，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乙正。

首。宋詔，察孝弟、力田，而明經仍唐制。我太祖高皇帝諭俗，首孝順父母，亦有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後來廣輯經書《大全》，發題試士，《孝經》偶遺，實有待於皇上也。臣敢以師説《疏義》進呈，伏乞勑下禮部，會集儒臣，補成《孝經大全》，考試發題，使萬世皆仰盛典。臣不勝惶悚待命之至。」

繆泳曰：「旭奇以貢入太學。崇禎二年正月，車駕臨雍，旭奇進所著《孝經疏義》，得旨下部議。❶許直省學臣命題試士，太傅襄城伯李國楨爲板行其書。會四譯館宴屬國，遠人有跽求《孝經疏義》者，曰外國知有是書久矣。館卿乃移文翰林院，取給之。」

鄒氏期相**《孝經筆旨》**

一卷。

未見。

蔡氏景默**《孝經衍義》**

三卷。

存。

錢龍錫曰：「《孝經》有今文、古文二本，歷代師授不同。吾友蔡伯椷氏研精歲月，著《古文衍義》一編。陳臥子見而激賞，謂當授鋟以廣其傳。是經當從古本無疑，而學官所頒，黨塾所肄，不當外此者也。」

❶「議」，原爲空格，據四庫本、薈要本補。

李茹春曰：「伯械《古文衍義》根極理要，每傍《繫辭》立解，嘗爲論以駁作《忠經》擬《孝經》者，曰：『《春秋》固忠經也。孔子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曾子曰：「事君不忠，非孝也。」人臣委身事主，凡經國子民之業，盡在無忝所生之中，豈必求端於《孝經》外哉？』識者韙之。」

許譽卿曰：「伯械兼通九經，其教授子弟進退以禮，出其門者皆有法度。近以《孝經》注疏未詳，網羅漏逸，博存衆説，旁引曲達，務合源流，豈不爲草莽功臣乎？」

何萬化曰：「吾鄉蔡伯械氏每謂《易傳》、《春秋》與《孝經》相表裏，《春秋》繼《易傳》而作，《孝經》繼《春秋》而成，以天地之經挽人倫之變也。會今上表章《孝經》，頒布學官，伯械出所著《衍義》，公諸同志。既詳擇於古注之内，復博採於古注之外。是經無多字句，移晷可畢。今讀《衍義》，令人尋味累日莫竟，何其纏緜弘遠，洵泗水之功臣矣！」

景默自序曰：「《孝經》一篇，孔、曾傳道之書。文全義洽，原自貫通，但或引其端，或廣其説，或申前旨，或發别義，故並冠以『子曰』，乃後儒武斷，妄列章目，强分經傳，殊失聖賢本旨。憶昔萬曆庚辰，默方六歲，先君子首授《古孝經》，耳提面訓，朝夕被服，口誦心惟，習與性成，因著《衍義》三卷。今上表章是經，頒布學官，甚盛典也。然宇内承訛已久，將從石臺注疏，恐《閨門》闕而遺《關雎》、《麟趾》之意；將從紫陽《刊誤》，恐字句芟而非孔壁家藏之舊。謹遵司馬温公祕閣古本繕寫鐫行，俾留心聖學者静參潛玩，自可通其意義所在。時崇禎庚辰歲春王正月。」

宮氏偉鏐**《孝經緒箋》**

二卷。

存。

李延昰曰：「泰州人，字紫元。崇禎癸未進士。」

薛氏正平**《孝經通箋》**

未見。

錢謙益曰：「正平，字更生，華亭人。晚以字行，更字那谷。少爲儒，長爲俠，老歸釋氏。死石頭城下，葬於方山之陽。作《孝經通箋》，取陶靖節《五孝傳》附焉。謂靖節在晉、宋閒不忘留侯五世相韓之義，古今之通孝，不外乎此。其用意之深如此。」

張氏夏**《孝經問業》**

一卷。

存。

梅文鼎曰：「夏字秋紹，無錫諸生，隱居講學。」

葉氏鈖**《孝經注疏大全》**

一卷。

存。

錢枋曰：「鈖字潛夫，嘉善人。」

姜氏安節**《孝經正義》**

一卷。

存。

李延昰曰：「萊陽人，字兹山。」

王氏復禮**《孝經備考》**

二卷。

存。

毛奇齡曰：「復禮，山陰人，文成公五世孫。人稱爲草堂先生。」

顧氏蘭**《孝經箋注》**

一卷。

存。

高兆曰：「蘭字芝侶，杭州人。」

吳氏之騄**《孝經類解》**

十八卷。

存。

吳氏從周**《父母生之章衍義》**

一卷。

存。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終

後學歙縣徐士修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一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孟子一

《孟子》

《漢志》：十一篇。

存七篇。

司馬遷曰：「孟軻，騶人也。受業子思之門人。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彊兵；楚、魏用吴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孟軻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

揚雄曰：「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又曰：「孟子勇於義而果於德，知言之要，知德之奥，非苟知之，亦允蹈之。」

應劭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

趙岐曰：「孟子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又曰：「孟子以儒術游於諸侯，莫能聽納其説，於是退與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疑難問答，又自撰法度之言，著書七篇，凡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秦焚經籍，其書號

爲諸子，得不泯絶。」

王肅曰：「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則是軻也。軻少居坎軻，字子居也。」《廣韻》注：「孟子居貧轗軻，故名軻，字子居。」

姚信曰：「孟子驅世事於仁義之域，使行者步中正之途。」又曰：「《孟子》之書，將門人所記，非自作也。故其志行多見，非惟教辭而已。」

韓子曰：「孔子之道，大而能博，門弟子不能偏觀而盡識也，故學焉而皆得其性之所近。其後離散分處諸侯之國，又各以其所能授弟子，源遠而末益分。惟孟軻師子思，而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没，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又曰：「讀孟軻書，然後知孔子之道尊。」又曰：「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又曰：「孟子醇乎醇者也。」又曰：「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又曰：「軻之書非自著。既没，其徒萬章、公孫丑記其言耳。」

林慎思曰：「《孟子》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共記其言。」

皮日休曰：「聖人之道不過乎經，經之降者不過乎史，史之降者不過乎子，子不異乎道者，《孟子》也。《孟子》之文，粲若經傳，繼乎六籍，光乎百氏，真聖人之微旨也。」

程晏曰：「孟子大達，遠盗蹊而遵正路者也。」

賈同曰：「《孟子》十四篇者，孟軻之

述也。」按：賈氏《責荀篇》所云十四篇，蓋析七篇上下言之。

歐陽修曰：「孔子之後，惟孟子最知道。」

蘇洵曰：「《孟子》語約而意盡，不爲劖刻斬絶之言，而其鋒不可犯。」

司馬光曰：「荀子好《禮》，揚子好《易》，孟子好《詩》、《書》。」

徐積曰：「孔子言其略，孟子言其詳。」

蘇轍曰：「不觀於《詩》，無以知王道之易；不觀於《春秋》，無以知王政之難。若孟子，可謂深於《詩》而長於《春秋》者矣。」

程伯子曰：「論心術無如孟子。」

程子曰：「孟子有大功於世，以其言性善也。」又曰：「孟子性善、養氣之論，皆前聖所未發。」又曰：「孟子未敢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又曰：「知《易》者莫如孟子，知《春秋》者亦莫如孟子。」

黄庭堅曰：「由孔子以來，求其是非趨舍與孔子合者，惟孟子一人。」

晁説之曰：❶「按此書韓愈以爲弟子所會集，非軻自作。今攷其書，則知愈之言非妄發也。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著書時所見諸侯不應皆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孟子見惠王，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

❶ 「晁説之」，當爲「晁公武」之誤，下引文見《郡齋讀書志》。下卷「趙氏岐《孟子注》」條内引晁公武語有此文。

也。故予以愈言爲然。」

楊時曰：「《孟子》一書只是要正人心，教人存心養性，收其放心。至論仁義禮知，則以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心爲之端；論邪説之害，則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論事君，則曰『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千變萬化，只説從心上來。人能正心，則事無足爲者矣。《大學》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本只是正心、誠意而已。心得其正，然後知性之善，故孟子遇人便道性善。歐陽永叔却言『聖人之教人，性非所先』，可謂誤矣。」

胡舜陟曰：「孔子之後，深知聖人之道者，孟子而已。」

洪邁曰：「唐世未知尊孟子，故馬總《意林》亦列其書而有差不同，如『伊尹不以一介與人，亦不取一介於人』之類。」

施德操曰：「孟子有大功四：道性善，一也；明浩然之氣，二也；闢楊墨，三也；黜五霸而尊三王，四也。是四者，發孔氏之所未談，述六經之所不載，遏邪説於橫流，啓人心於方熾。嗚呼！堯舜之道，自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孟子得其傳，然後孔子之道益尊，而曾子、子思之道益著。其所以發明斯人、開悟後世者至深矣。」

劉昌詩曰：「《孟子題辭》：『又有《外書》四篇：❶《性善辨》、《文説》、《孝經》、《爲正》。』予鄉新喻謝氏多藏古書，有《性善辨》一帙，則知與《文説》、《孝經》、《爲正》是謂四篇。」

❶「又有外書」，原作「外又有書」，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朱子曰：「《孟子》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知非綴緝所就也。」又曰：「《孟子》疑自著之書，故首尾文字一體。」又曰：「《孟子》要熟讀。」又曰：「讀《孟子》非惟看他義理，熟讀之，便曉作文之法，首尾照應，血脉通貫，語意反覆，明白峻潔，無一字閒。人若能如此作文，便是第一等文章。」

張栻曰：「孟子當戰國横流之時，發揮天理，遏止人欲，深切著明。」

陳文蔚曰：「《孟子》每段自有一二句綱領，其後只自解此一二句。」

輔廣曰：「子思之門人無有顯名於世者，而孟子真得子思之傳，則疑親受業於子思者爲是。」

董銖曰：「《史記》謂《孟子》之書孟子自作，趙岐謂其徒所記。今觀七篇文字筆勢如此，決是一手所成，非《魯論》比也。然其閒有如云『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亦恐是其徒所記，孟子或曾略加删定也。」

陳淵曰：「《孟子》七篇，專發明性善。」

高似孫曰：「士生戰國之閒，其能屹主中流，❶一掃群異，學必孔氏，言必六經者，孟子一人而已。」

王應麟曰：「孟子羽翼孔氏，七篇垂訓，法嚴義精。知性知天，《易》之奥也；以意逆志，《詩》之綱也；言稱堯舜，《書》之要也；井田、爵禄之制，可以知《禮》；王霸、義利之辨，可以知《春秋》，故儒者稱之曰通五經。」又曰：「孟子學伊尹者

❶ 「主」，高似孫《子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作「立」。

也，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是亦聖之任。」　又曰：「《論語》終於《堯曰》篇，《孟子》終於堯、舜、湯、文、孔子，而《荀子》亦終《堯問》，其意一也。」　又曰：「孟子字未聞。《孔叢子》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字子輿。疑皆傅會。」

黄震曰：「孟子尊孔氏而闢楊墨，明王道而黜霸功，卓然有功萬世，而世猶或譏之。夫李泰伯以富國彊兵爲學，其譏孟子，宜也。如司馬公大儒亦譏之，豈非孟子説誘時君，變化百出，温公守樸，意見所不合與？吁！此可與權之難也。」

又曰：「晦庵謂孟子以伐燕爲宣王時事，與《史記》、《荀子》等書不合。按《史記》，齊伐燕有二事。齊宣王先嘗伐燕，燕文公卒，易王初立，齊宣王因燕喪伐之，取十城，是即《孟子·梁惠王》篇所載問答稱齊宣王者也，此一事也。稱宣王者，《孟子》作於宣王已没之後，故以謚稱，而趙岐注亦稱齊宣王也。齊湣王後又伐燕，燕王噲以燕與子之，齊伐燕，下燕七十城，是即《孟子·公孫丑》篇所載沈同問『燕可伐與』者也，此又一事也。止稱齊王者，作孟子時，湣王尚在，未有謚之可稱，趙岐注亦止稱王也。燕噲遜國，在齊宣卒後九年，湣王伐燕，在齊宣卒後十年，以此見伐燕噲非齊宣王甚明。湣王在位四十年，孟子不及見湣王卒，故《孟子》書自《公孫丑》篇後，凡涉齊事皆止稱王。陳賈作周公未盡仁智論，終篇止説齊王。近世師儒援爲王留行事，謂有區區齊宣，不足爲聖世道説者，遂亦誤指伐噲爲齊宣王事矣。此係鄉人蔣監簿曉

之説。」

馬端臨曰：「前史《藝文志》俱以《論語》入經類，《孟子》入儒家類。直齋陳氏《書録解題》始以《語》、《孟》同入經類，其説曰：『自韓文公稱孔子傳之孟軻，軻死不得其傳，天下學者咸曰孔孟，《孟子》之書固非荀、揚以降所可同日語也。今國家設科，《語》、《孟》並列於經，而程氏諸儒訓解二書，常相表裏，故合爲一類。』今從之。」

趙悳曰：「孟子言《書》凡二十九，援《詩》凡三十五。」

何異孫曰：「《孟子》是軻自作之書。」

薛瑄曰：「《孟子》七篇乃洙泗之正傳，經千餘載，世儒例以子書視之，知孟子者，韓子一人而已。」

王鴻儒曰：「孟子之學，明在於事親事長，而幽極於知性知天，上下本末一以貫之，此所以爲醇乎醇之儒也。」

胡居仁曰：「孟子求放心、集義、養氣，内外本末交盡。」

郝敬曰：「戰國處士横議，楊朱、墨翟、鄒衍、鬼谷子、公孫龍之輩，百家簧鼓，竽濫不可勝聽。而孟子生當斯時，獨能守仁義、性善、孝弟、中庸之教，發明顯微博約，下學上達之旨，斬然歸於一，七篇之辭彰明較著，而其旨精融渾化，使當世由之而不知，後世習之而不察。嗚呼，微已！」又曰：「趙岐謂孟子通六經，尤長於《詩》、《書》。程正叔謂孟子云『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知《易》莫如孟子。又云『王者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無義戰』，知《春秋》莫如孟子。按

孟子言四端，即《易》之四德也，仁義即《易》立人之道也，性善即《易》繼善成性也，知性、知天即《易》『窮理盡性至於命』也。兵貴人和得諸師，養大體得諸頤，聖人於天道得諸乾，收放心、養夜氣得諸復，寡欲得諸无妄，與王驩、稷下諸人處，包荒不失其正，得諸否。學孔子聖之時，得諸先後天。他可類推。則是知《易》誠未有如孟子者矣。其於《書》也，曰『盡信《書》不如無《書》』。其後張霸之《武成》、孔安國之古文，皆以魚目亂珠，乃知孟子『取二三策』，其辨精矣。其言道德必稱堯舜，言征伐必稱湯武，則知《書》誠未有如孟子者矣。《詩》三百，古序其來已舊，後儒以辭害志，如咸丘蒙、高叟之輩，孟子教之『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此千古學《詩》心法，孔子與賜、商言《詩》意正同，然則知《詩》未有如孟子者矣。世儒説《春秋》，謂仲尼獎五霸，率諸侯事盟主，此無稽之言。諸傳皆紛紛語夢，而獨孟子謂『五霸，三王之罪人』，《春秋》與《檮杌》同，然則知《春秋》孰有如孟子者乎？至於先王之禮，巡狩、述職、班爵禄、井田、學校，皆治天下大經大法，其説明徵典要，可信可傳。其言曰『非禮之禮，大人弗爲』，其論禮惟恭敬辭讓，入孝出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樂之實，樂斯二者』云云。故達禮樂之情，又孰有如孟子者乎？是故有六經，不可以無《孟子》也。」又曰：「孟子器宇正自寬平，言語行事極近人情。不見諸侯，而齊宣好士未嘗不往仕；不受禄，而宋、薛之餽未嘗不受。道不苟合，而不爲小丈夫之悻怒，故去齊必三宿；

廉不苟取，而不爲陳仲子之矯情，故交際不辭。匡章得罪於父，不以人言而不加禮貌；夷之受學於墨者，不以爲異端吝其教誨。其告君也，園囿亦可，臺池、鳥獸亦可，好樂亦可，好貨、好色亦可，故曰人不足責，政不足閒，惟格君心之非而已。是故以臧倉之謗不遇於魯，而未嘗怨其沮己；以王驩之佞倖出弔於滕，而未嘗不與之朝暮，雖往返不言，而終不激小人之怒。嘗不悦於公行子之家，而從容片辭，嫌疑立解，宛然孔子待陽貨、公伯寮氣象，豈非願學之深有得於温、良、恭、儉、讓之遺範者歟！是故以伯夷爲隘，以柳下惠爲不恭，以仲尼爲不爲已甚，其所向慕可知，而世儒猶謂鋒芒太露，然則必如小人之無忌憚而後可者矣。」又曰：「孟子言性善，原於孔子。孔子贊《易》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又曰『無思也，無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此性善之淵源也。子思作《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和也者，天下之達道。』此子思之受指於夫子者也。孟子因夫子、子思之説，故曰『天下之言性，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即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大本達道之旨也。」又曰：「《論語》多言仁，《孟子》多言義。《論語》道廣而大，仁爲至；七篇法嚴而精，義爲至。惻隱之心雖禽獸亦有，羞惡之心惟聖賢能充，小大之分也。《論語》與群賢論學，故包羅大；《孟子》與世人勵廉恥，

故切劘精。」又曰：「《論語》章法簡短，故是後人記録；《孟子》文章長展，非他人可代，正是孟子手筆。蘇明允謂《孟子》之文『不爲巉刻斬絶之言，而其鋒不可犯』，朱元晦謂『七篇筆勢如鎔鑄，非綴緝可就』，斯爲知言。」又曰：「史稱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而不言門人姓名，甚無根柢。據七篇中義理文字多與子思《中庸》合，其言性命原本《中庸》。如『居下位，不獲乎上』一章，文字義理全與《中庸》同。又《禮記·檀弓》載子思對魯繆公問『舊君反服』，與孟子對齊宣王『舊君有服』意同。而孟子又自謂未得爲孔子徒，私淑諸人，故或謂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近似。王劭解《史記》，以『人』字爲衍，趙岐注《孟子》及《孔叢子》書遂謂孟子親受業於子思，非也。按：孟子言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予未得爲孔子徒。又言魯繆公時，子思爲臣。今按孔氏生伯魚，伯魚生子思，而伯魚先孔子卒，則是子思猶及親事夫子，與夫子同時。後此百餘年，孟子長受業，安得子思尚在？夫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又十一年哀公卒，悼公立，三十七年元公立，二十一年繆公乃立，上距孔子殁時已七十一年矣。而子思爲繆公臣，計其時年已老，故告繆公語多質直，蓋年高爲繆公所嚴事。故曰『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孟子譜》謂孟子卒於周赧王二十六年，則是魯文公之六年也，上距魯繆公元年凡一百二十一年，去子思時遠矣。故謂親受業者誤。」

楊豫孫曰：「《孟子》前史皆在儒家，至宋始列於經。其七篇，《外書》四篇《性善

辨》、《文説》、《孝經》、《爲政》，趙岐云僞書也。漢文帝常置博士。其後王充、林慎思、馮休、李覯、司馬光、鄭厚叔之徒與孟子異者六家，故世儒又有《翼孟》、《尊孟》等書。」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一終

後學歙縣程揚宗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二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孟子二

揚氏雄等《四注孟子》

《宋志》：十四卷。

佚。

《中興藝文志》：「題揚雄、韓愈、李翱、熙時子四家注。旨意淺近，蓋依託者。」

王氏充《刺孟》

一卷。

存。

《後漢書》：「王充，字仲任，會稽上虞人。師事扶風班彪。好博覽而不守章句，通衆流百家之言。仕郡爲功曹，不合，去。刺史董勤辟爲從事，轉治中。同郡謝夷吾上書薦其才學，肅宗特詔公車徵，病不行。永元中卒。」

邵博曰：「大賢若孟子，其可議乎？後漢王充乃有《刺孟》，近代何涉有《删孟》。《刺孟》出《論衡》，韓退之贊其『閉門潛思，《論衡》以修矣』，則退之於『孟子醇乎醇』之論，亦或不然也。」

按：《刺孟》計六篇。

趙氏岐《孟子注》

《隋志》：十四卷。

存。

岐《題辭》曰：「《孟子題辭》者，所以題號《孟子》之書本末指義、文辭之表也。孟，姓也。子者，男子之通稱也。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子》。其篇目，則各自有名。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鄒本春秋邾子之國，至孟子時改曰鄒矣。國近魯，後爲所并，又言邾爲楚所并，非魯也。今鄒縣是也。或曰孟子，魯公族孟孫之後，故孟子仕於齊，喪母而歸葬於魯也。三桓子孫既以衰微，分適他國。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治儒術之道，通五經，尤長於《詩》、《書》。周衰之末，戰國縱橫，用兵争强，以相侵奪，當世取士，務先權謀，以爲上賢。先王大道陵遲隳廢，異端並起，若楊朱、墨翟放蕩之言以干時惑衆者非一。孟子閔悼堯、舜、湯、文、周、孔之業將遂湮微，正塗壅底，仁義荒怠，佞僞馳騁，紅紫亂朱，於是則慕仲尼周流憂世，遂以儒道游於諸侯，思濟斯民。然由不肯枉尺直尋，時君咸謂之迂闊，於事終莫能聽納其説。孟子亦自知遭蒼姬之訖録，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和，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没世而無聞焉，是故垂憲言以貽後人。仲尼有云：『我欲託之空言，不如載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第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

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包羅天地，揆叙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乃删《詩》、定《書》、繫《周易》、作《春秋》。孟子退自齊梁，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七十子之疇，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錧鎋，六藝之喉衿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答以俎豆；梁惠王問利國，孟子對以仁義。宋桓魋欲害孔子，孔子稱『天生德於予』；魯臧倉毁鬲孟子，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旨意合同，若此者衆。又有《外書》四篇：《性善辨》、《文説》、《孝經》、《爲正》，其文不能弘深，不與内篇相似，似非《孟子》本真，後世依倣而託之者也。孟子既殁之後，大道遂絀。逮至亡秦，焚滅經術，坑戮儒生，孟子徒黨盡矣。其書號爲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絶。漢興，除秦虐禁，開延道德，孝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後罷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迄今諸經通義，得引《孟子》以明事，謂之博文。孟子長於譬喻，辭不迫切而意已獨至。其言曰：『説《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爲得之矣。』斯言殆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説《詩》也。今諸

解者往往摭取而説之，其説又多乖異不同。孟子以來五百餘載，傳之者亦已衆多。余生西京，世尋丕祚，有自來矣。少蒙義方，訓涉典文。知命之際，嬰戚於天，遘屯離蹇，詭姓遁身，經營八紘之內，十有餘年，心勦形瘵，何勤如焉！嘗息肩弛擔於濟、岱之閒，❶或有温故知新、雅德君子，矜我劬瘁，睠我皓首，訪論稽古，慰以大道。予困吝之中，精神遐漂，靡所濟集，聊欲係志於翰墨，得以亂思遺老也。惟六籍之學，先覺之士釋而辨之者既已詳矣。儒家惟有《孟子》，閎遠微妙，緼奥難見，宜在條理之科。於是乃述己所聞，證以經傳，爲之章句，具載本文，章別其旨，分爲上下，凡十四卷。究而言之，不敢以當達者，施於新學，可以寤疑辨惑。愚亦未能審於是非，後之明者見其違闕，儻改而正諸，不亦宜乎！」

《後漢書》：「趙岐，字邠卿，京兆長陵人。初名嘉，生於御史臺，因字臺卿。後避難，故自改名字，示不忘本土也。少明經，有才藝，娶扶風馬融兄女。永興二年，辟司空掾，舉理劇，爲皮氏長。中常侍唐衡兄玹爲京兆虎牙都尉，岐數爲貶議，玹深毒恨。延熹元年，玹爲京兆尹，岐懼禍逃避之。玹果收岐家屬，以重法盡殺之。岐遂逃難四方，江、淮、海、岱，靡所不歷。自匿姓名，賣餅北海市中。後諸唐死滅，因赦乃出，拜并州刺史。遭黨錮十餘歲。中平元年，徵拜議郎，舉燉煌太守。後遷太僕，終太常。年九十

❶「弛」，原作「施」，據四庫本、薈要本及趙岐《孟子題辭》（《續古逸叢書》影印宋槧大字本《孟子》）改。

餘卒。」

張鎰曰：「《題辭》，即序也。趙注尚異，故不謂之序，而謂之題辭也。」

馬總曰：「蜀郡趙臺卿作《章句》。章句曰指事。」

晁公武曰：「臺卿，後漢人。爲章指，析爲十四篇。其序云軻戰國時以儒術干諸侯，不用，退與公孫丑、萬章之徒難疑答問，著書七篇，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又秦焚書，以其書號諸子，故得不泯絶。又爲《外書》四篇，其書不能弘深，❶似非《孟子》本真也。按韓愈以此書爲弟子所會集，與岐之言不同。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然後有謚。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且惠王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爲之明矣，則岐之言非也。《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揚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軼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不泯絶，亦非也。或曰：豈見於《外書》耶？若爾，則岐又不當謂其不能弘深也。」

陸九淵曰：「古注惟趙岐解《孟子》，文義多略。」

黄潡曰：「《孟子》七篇，論君與民者居半，欲得君蓋以安民也。」

❶「弘」，原避宋宣祖趙弘殷諱作「洪」，今回改。下一「弘深」同。

王應麟曰：「黄霸之受《尚書》，趙岐之注《孟子》，皆在患難顛沛中。」又曰：「滕定公、文公，趙氏注云《古紀世本》滕國有考公麋、❶元公弘，即定公、文公也。《世本》今無傳，此可備參考。」又曰：「曹交，趙氏注云曹君之弟。按《左傳》哀公八年，宋滅曹。至孟子時，曹亡久矣。曹交，蓋以國爲氏者。」又曰：「趙氏《孟子章指》引《論語》曰『力行近仁』，誤以《中庸》爲《論語》。」

何異孫曰：「六經、《論語》、《孟子》，前後凡經幾手訓解，宋諸儒不過集衆説以求一是之歸。如説《易》便罵王弼，講《周禮》便責鄭玄、賈公彦，解《尚書》便駁孔安國，傷乎已甚。畢竟漢儒亦有多少好處，趙岐在夾柱中三年注一部《孟子》也，合亮他勤苦。」

鄭公曉曰：「《孟子》至漢後始盛傳於世，注有趙岐、陸善經。自善經以降，訓説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七篇各有上下，趙所分也。」

陳士元曰：「趙氏謂《孟子》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今七篇二百六十章。趙謂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今實有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字，較趙説多七百二十五字。詳考趙注《孟子》文，與今本不差，趙蓋誤算也。」

按：宋鄭耕老説亦與趙氏同。

程氏曾《孟子章句》

佚。

❶「麋」，原作「麋」，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後漢書》：「程曾，字秀升，豫章南昌人。著書百餘篇，皆五經通難。又作《孟子章句》。建初三年，舉孝廉，遷海西令。」

高氏誘**《正孟子章句》**

佚。

鄭氏玄**《孟子注》**

《隋志》：七卷。

佚。

劉氏熙**《孟子注》**

《隋志》：七卷。

佚。

按：劉熙注《孟子》，李善《文選注》凡三引之。

綦毋氏邃**《孟子注》**

《七録》：九卷。《唐志》：七卷。

佚。

按：李善注《文選》引綦毋邃《孟子注》，「秋陽以暴之」，釋曰「周之秋，於夏爲盛陽也」；「驅蛇龍而放之菹」，釋曰「澤生草言菹」。

陸氏善經**《孟子注》**

《唐志》：七卷。

佚。

《崇文總目》：「善經，唐人。以軻書初爲

七篇，因刪去趙岐章指與其注之繁重者，復爲七篇。」

按：《孟子》「爲長者折枝」，趙注云：「折枝，按摩，折手節解罷枝也。」陸云：「折草樹枝。」朱子《集注》從之。「有私龍斷焉」，「龍斷」義，趙注未詳。陸云：「有岡隴斷而高者。」《集注》亦從之。「性猶湍水也」，趙注云：「湍水，圜也，謂湍水湍縈水也。」陸云：「湍，波流也。」《集注》兼從之。餘若「配義與道」，陸言：「以道義配之，則能充塞爲之。」「詭遇」，陸言：「詭計以要禽也。」「所過者化，所存者神」，陸言：「君子所過人者在於政化，存其身者在於神明。」「盎於背」，陸言：「如負之於背。」「子莫執中」，陸言：「子等無執中。」「有達財者」，陸言：「達財周恤之。一本作『才』，以有善才就開其性理也。」「變其彀率」至「能者從之」，陸云：「彀率，法也。躍如，心願中也。能者從之，當勤求也。」「被袗衣」，陸言：「衣之美者。」「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陸本作「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注云：「鄒魯相鄰，故云近聖人之居。無乎爾、有乎爾，疑之也。孟子意自以當之，以況絕筆於獲麟也。」是書《舊唐書·經籍志》失載，今已無存。見孫宣公《音義》。

張氏鎰《孟子音義》

《唐志》：七卷。❶《宋志》：三卷。

佚。

《舊唐書》：「張鎰，蘇州人。朔方節度使齊丘之子也。大曆五年，除濠州刺史，爲政清静，州事大理。乃招經術之士，講訓生徒。撰《三禮圖》九卷、《五經微旨》十四卷、《孟子音義》三卷。尋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學士。盧杞忌鎰名重道直，無以陷之，以方用兵，因薦鎰以中書侍郎爲鳳翔隴右節度使。李楚琳作亂，鎰出鳳翔三十里，爲候騎所得，楚琳殺之。贈太子太傅。」

《姑蘇志》：「鎰字季權，一字公度。」

按：張氏《音義》云：「睊睊胥讒」，側目視貌，言睊睊然怒目相嫉而相讒也。「徒杠成」，杠，方橋也，可通徒人行過者。「桮棬」，屈木爲之。「其趨一也」，趨讀趣，言其趣而正道無異也。❷朱子《集注》從之。「鄒與魯鬨」，鬨，鬭聲，從門下者。朱子從而節之。餘若「善爲説辭」，説音税；「捆屨」，「捆」作「裍」；子噲，燕易王子；「訑訑」，蓋言辭不正，欺罔於人，自誇大之貌，與諸家詮釋差別。《舊唐書·經籍志》亦失載，僅見孫氏《音義》。

❶「七卷」，《補正》云：「案《唐志》作『三卷』。」

❷「而」，孫奭《孟子音義》（清康熙十九年刻《通志堂經解》本）引作「向」。

丁氏公著《孟子手音》

《宋志》：一卷。

佚。

按：丁氏《手音》今亦無傳，其見於孫氏《音義》者，「願比死者一洒之」，音洗，謂洗雪其恥也；「獨樂樂」，上音岳，下音洛；「從獸無厭」，厭，平聲；「反其旄倪」，旄，老也，倪謂繄倪小兒也；「乃屬其耆老」，屬，會聚也；「爾何曾比予於是」，曾音憎，則也，乃也；「悻悻然見於其面」，「悻悻」作「婞婞」，狠也，直也；「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舍音赦，止也；「勞之來之」，勞、來皆去聲；「門人治任將歸」，治任謂擔任之具；虆，土籠也；梩，土轝也；先儒說五霸不同，有以夏霸昆吾、商霸大彭、豕韋、周霸齊桓、晉文爲五霸者；「訑訑」，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兩馬之力與」，古人駕車以兩馬，軌謂限之轍迹也，孟子意言城門限迹切深，以日久遠，爲車所轢多故也，豈是一時兩馬駕車而過之使然。以上皆爲朱子《集注》所取。其文異者，「是罔民也」，「罔」作「司」；「止或尼之」，「尼」作「屔」；「相與輔相之」，「相」作「押」，音甲，輔也，義與夾同；「使民盻盻然」，「盻盻」作「肸肸」；「師死而遂倍之」，「倍」作「偝」；「蠅蜹姑嘬之」，「蜹」作「蟵」，云

「蟕未詳所出。或以蟕與蜦同，謂蜉蝣也，音由。一説蟕姑即螻姑也」；「搏而躍之」，搏音團；「一匹雛」，「匹」作「疋」，音節，疋雛，小雛也；「是以言餂之」，按字書及諸書並無此「餂」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金，今此字從食，蓋傳寫誤也。又有音異者，汙音蛙，不平貌；佼音皎，憭也；「許行」，行音衡；「張朕」，張音彫，義與弴同；「掊克在位」，掊，薄侯切，深也，聚斂也；「貉稽曰」，貉，貊、鶴二音，既是人姓，當音鶴。又有義異者，「龍斷」，龍與隆聲相近，隆，高也，蓋古人之言耳，如胥、須之類也；「媒妁之言」，謂媒氏酌二姓之可否，故謂之媒妁；「晉之《乘》、楚之《檮杌》」，云晉名春秋爲《乘》者，取其善惡無不載，楚謂春秋爲《檮杌》者，在紀惡而興善也；「播種而櫌之」，櫌，壅苗根也；「有梏亡之矣」，謂悔吝利害也，利害之亂其性，猶桎梏之刑其身，故喻之；「變其彀率」，率，循也，謂彀張其弩，又當循其射道，令必中於表；「躍如」，猶言卓爾；「虎賁」，先儒言如猛虎之奔。

劉氏軻**《翼孟》**

三卷。

佚。

□□□曰：❶「劉御史軻上京師，白樂天以書介紹於所知，若庾補闕、杜拾遺、元員外、牛侍御、蕭正字、楊主簿兄弟，謂其『開卷慕孟軻爲人，所著《翼孟》三卷，於聖人之旨、作者之風往往而得』。惜乎所著書散佚無存也。」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二終

後學臨潼張子豔覆校

❶「□□□」，原爲墨丁，文津閣本作「黄虞稷」。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三

孟　子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孫氏奭《孟子正義》

十四卷。

存。

晁公武曰：「皇朝孫奭等采唐張鎰、丁公著所撰，參附益其闕。古今注《孟子》者，趙氏之外，有陸善經。奭撰《正義》以趙注爲本，❶其不同者，時時兼取善經，如謂『子莫執中』爲『子等無執中』之類。大中祥符中書成，上於朝。」

朱子曰：「《孟子疏》乃邵武士人假作，蔡季通識其人。其書全不似疏體，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繞纏趙岐之説爾。」

王應麟曰：「孫奭《正義》、《崇文總目》、《館閣書目》、《讀書志》皆無之。朱文公謂邵武士人作。」

《宋史》：「孫奭，字宗古，博州博平人。九經及第。大中祥符初，天下争言符瑞，奭上疏諫。仁宗即位，召爲翰林侍講學士、判國子監，遷兵部侍郎、龍圖閣學士，以太子少傅致仕。卒贈左僕射，謚曰宣。」

按：趙岐注《孟子》多引舊事以證

❶「撰正義」，《郡齋讀書志》卷十作「等」，且書目止作「孟子音義」。

之，如曰「殀若顔淵，壽若召公」；「有不虞之譽」，尾生本與婦人期于梁下，不度水之卒至，遂至没溺而獲守信之譽；「有求全之毁」，陳不瞻將赴君難，聞金鼓之聲，失氣而死，可謂欲求全其節而反有怯弱之毁者也；「非禮之禮」，若禮而非禮，陳質娶婦而長拜之也；「非義之義」，若義而非義，藉交報仇是也；「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雖有少欲而亡者，謂遭横暴，若單豹卧深山而遇饑虎之類也，然亦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謂貪而不亡，蒙先人德業，若晉國欒黶之類也，然亦少矣，不存者衆。岐之所引書偶失傳，使《正義》出於宣公，必能元元本本，即或不然，亦當云未詳爲是。乃不曰據《史記》之文而言之，則曰「此蓋史傳之文而云然」，未免疎矣。至詮西子，按《史記》云「西施，越之美女。越王句踐以獻之吴夫差，大幸之。每入市，人願見者先輸金錢一文」。攷《史記》並無其文，不知何所依據。朱子謂《正義》是邵武士人作，似有可疑，不若《音義》之真也。不瞻，劉向《新序》作「不占」。

《孟子音義》

《宋志》：二卷。

存。

奭撰進序曰：「夫總群聖之道者，莫大乎

六經，紹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自昔仲尼既没，戰國初興，至化陵遲，異端並作，儀、衍肆其詭辨，楊、墨飾其淫辭，遂致王公納其謀，以紛亂於上；學者循其踵，以蔽惑於下。猶洚水懷山，時盡昏墊，繁蕪塞路，孰可芟夷？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導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群疑。其言精而贍，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於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於此乎？其書由炎漢之後盛傳於世，爲之注者則有趙岐、陸善經，爲之音者則有張鎰、丁公著。自陸善經已降，其所訓説雖小有異同，而共宗趙氏。今既奉勑挍定，仍據趙注爲本。惟是音釋，宜在討論。臣今詳二家撰録俱未精當，張氏則徒分章句，漏略頗多；丁氏則稍識指歸，譌謬時有。若非刊正，詎可通行？謹與尚書虞部員外郎同判國子監臣王旭、❶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臣馬龜符、鎮寧軍節度推官國子監説書臣吴易直、前江陰軍江陰縣尉國子學説書臣馮元等，推究本文，參考舊注，采諸儒之善，削異説之煩，證以字書，質諸經訓，疏其疑滯，備其闕遺，集成《音義》二卷。雖仰測至言，莫窮於奥妙，而廣傳博識，更俟於發揮。謹上。」

陳振孫曰：「舊有張鎰、丁公著爲之音，俱未精當。奭方奉詔挍定，撰集《正義》，遂討論音釋，疏其疑滯，備其闕遺。」

鄭公曉曰：「《孟子》音釋有張鎰、丁公著。至宋孫奭作《音義》二卷，以糾正二氏之説，又因趙氏注爲《正義》，於是《孟

❶「同」，原作「司」，據孫奭《孟子音義序》改。

子》有趙注、孫疏行於世。」

馮氏休**《删孟子》**

《宋志》：一卷。《玉海》：二卷。

未見。

晁公武曰：「皇朝馮休撰。休觀孟軻書時有叛違經者，疑軻没後門人妄有附益，删去之，著書十七篇，以明其意。前乎休而非軻者荀卿，刺軻者王充；後乎休而疑軻者温公，與軻辨者蘇東坡，然不若休之詳也。」

李氏覯**《常語》**

一卷。

存。

葉紹翁曰：「《揮麈録》載張咸，漢州人。應制，初出蜀，過夔州，郡將知名士也，一見，遇之甚厚。因問曰：『四科優劣之差，見於何書？』張無以對。守曰：『載《孟子》注中。』因閲示之，且曰：『不可不牢攏之也。』張道中漫思索，著論成篇。至閣試，六題以此爲首。主文錢穆父覽而異之，爲過閣第一。咸即浚父也。紹翁竊考《揮麈》所載，參以本朝六題之制，必先經題注疏而後子史。以《孟子》注爲首，殆恐不然。曾慥序李賢良泰伯詩云：『嘗試六題，已通其五，惟「四科優劣之差」不記所出。曰：「吾於書無所不讀，惟平生不喜《孟子》，故不之讀，是必出《孟子》。」拂袖而出，人皆服其博。』泰伯自序其文曰『舉茂才罷歸，其明年慶曆癸未秋科所著文』云云。則是張公咸與

泰伯同試於慶曆壬午，張遂中選，李遂報罷。區區科目，亦有幸不幸焉。以《揮塵録》考之，則黜泰伯者，錢穆父也。南康祖無擇取泰伯之文，門人陳次翁爲撰墓銘，初未嘗及不讀《孟子》之説。惟《盱江集》中有《常語》非《孟子》。其文意淺陋，且非序者所載，疑附會不讀《孟子》之説者爲之勦入，非泰伯之文明甚。按《登科記》慶曆二年壬午歲八月，固嘗召試才識兼茂科，時閣下六題，其一曰《左氏》義崇君父，其二曰孝何以在德上下，其三曰王吉、貢禹得失孰優，其四曰經正則庶民興，其五曰有常德立武事，其六曰《序卦》、《雜卦》何以終不同。初無『四科優劣』一題。不知曾慥序泰伯之詩，何以鑿空立爲此題？當時六題中惟『經正庶民興』出《孟子》，然非《孟子》注之文。」

周密曰：「李泰伯著論非《孟子》。後舉茂才，論題出『經正則庶民興』，不知出處，曰：『吾無書不讀，此必《孟子》中語也。』擲筆而出。晁説之亦著論非《孟子》。建炎中，宰相進擬除官。高宗以《孟子》發揮王道，説之何人，乃敢非之，勒令致仕。鄭叔友亦非《孟子》，曰：『軻，忍人也，辨士也，儀、秦之流也。戰國縱横捭闔之士皆發冢之人，而軻能以《詩》、《禮》著也。』余曰：《孟子》何可非？泰伯所以非之者，謂不當勸齊、梁之君以王耳。昔武王伐紂，舉世不以爲非，而伯夷、叔齊獨非之。東萊先生曰：『武王憂當世之無君者也，伯夷憂萬世之無君者也。』予於泰伯亦然。至於説之、叔友拾其遺説而附和之，吾無取焉。」

蘇氏洵《孟子評》

一卷。

存。

孫緒曰：「相傳批點《孟子》爲蘇老泉筆，然其批語内却引洪景盧語。景盧後老泉六七十年，傳者未之察也。」

司馬氏光《疑孟》

《通考》：一卷。

存。

晁公武曰：「光疑《孟子》書有非軻之言者，著論是正之。凡十一篇。光論性，不以軻道性善爲然。」

司馬氏康等《孟子節解》

《通考》：十四卷。

佚。

范祖禹進劄子曰：「臣等準入内供奉官徐湜傳宣奉聖旨，令講讀官編修《孟子節解》一十四卷進呈。臣司馬康、吴安詩、范祖禹、趙彦若、范百禄。」又志司馬康墓曰：「司馬康公休奉對邇英閣，言《孟子》爲書最醇正，陳王道尤明白，所宜觀覽。上尋詔講筵官編修《孟子節解》爲十四卷以進。康力疾解《孟子》二卷。」

姚福曰：「温公平生不喜《孟子》，以爲僞書，出於東漢，因作疑孟論。而其子康乃曰《孟子》爲書最善，直陳王道，尤所宜觀。至疾甚革，猶爲《孟子解》二卷。司

馬父子同在館閣，而其好尚不同乃如此。然以父子至親而不爲苟同，亦異乎阿其所好者矣。」

晁公武曰：「皇朝范祖禹、孔武仲、吴安詩、豐稷、吕希哲元祐中同在經筵，所進講義貫穿史籍，雖文辭微涉豐縟，然觀者咸知勸講，自有體也。」

王氏安石《孟子解》

十四卷。

佚。

晁公武曰：「王介甫素喜《孟子》，自爲之解。其子雱與其門人許允成皆有注釋。崇、觀間場屋舉子宗之。」

王氏令《孟子講義》

《宋志》：五卷。

未見。

令自序曰：「自孔子没，百家之説興，而聖人之道始散。逮至於今而天下之説亂矣，故學者求其有知而無所從焉。自堯舜三代之書既缺，先王之言亡於世者幾半，而異端之説日興，則天下之學者幾希不去先王以從夷狄也。夫五經雖存而説者謬異，學者安所取信哉！昔孔子没，群弟子各取所聞集於書，今之《論語》是也。幸而聖人嘗言之，幸而弟子能存之，今其書財此耳。不幸言之不及、言及而不存者固多矣。有如仁，有如性，有如

命，皆一時之罕問，問而習不及之，❶皆孔子所不對也。故《語》以謂孔子罕言，然則《論語》之載亦略矣。世之傳《論語》者多矣，少而讀之，壯而不知其義，老且忘之，終不察其何用，故世通以此書爲習而未聞篤信好學、守死善道者，則其於五經之學可知矣。令嘗自孔子之後，考古之書合於《論語》者，獨得《孟子》。以其言，信其人與孔子不異。惜古之人學是書者稀矣。自戰國荀卿、劉漢揚雄、隋末王通，皆有書以配《孟子》稱於世。而荀卿之非《孟子》見於書，王通蓋未嘗道也。夫不知而非之，與不知而不言，其爲雖殊，要皆不知孟子者也。就三家之中，獨揚雄以謂孟子『知言之要，知德之奥，非苟知之，亦允蹈之』。其言雖不多見，然亦足以發雄之知言也。彼孟子之所爲，直與聖人者並信，夫二子亦何預之哉！昔韓愈有言曰：『夫沿河而下，苟不止，雖有疾遲，必至於海。如不得其道，雖疾不止，終莫幸而至焉。故學者必慎其所道。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雖愈斯言則然，今其書具存而可考，其他亦多與《孟子》不合。然則愈之視楊墨以排釋老，此愈之得於《孟子》者也。至於性命之際、出處致身之大要，則愈之於《孟子》異者固多矣。故王通力學而不知道，荀卿言道而不知要，韓愈立言而不及德，獨雄其庶乎！夫學亦難矣哉！是其能力學名世如此三子者亦稀矣，然或失如此。使孟子而在三子者同時，固應有辨

❶ 「習」，王令《廣陵先生文集》（明鈔本）卷十四作「智」，是。

也。假孟子而出其後，於其書固應有所取舍。惟雄切近之，庶幾取合焉。令嘗考求古書之當否，以聖人折之，蓋所見如此。令於孟氏嘗願學焉，猶病其不能，故於所疑皆闕之。今其所言皆令所已信者，然亦不敢自以謂必與孟氏合。諸君盍去其不肖而加擇焉。夫道豈難能哉？顧其力行何如耳。苟聽之於耳，以存於心，用會於行事，則古之好學者皆然也。不然，亦何爲出入於口耳之間，徒以爲煩耶？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學者可不勉乎！」

陳振孫曰：「所講纔盡二篇。其第三篇盡二章而止。」

程子頤**《孟子解》**

《宋志》：十四卷。❶《通考》同。《集》止一卷。

未見。

康紹宗曰：「晁氏《讀書志》載程氏《孟子解》十四卷，《大全集》止載一卷，《近思録》及時氏本無之。按之閣本，又止載『盡信《書》不如無《書》』一章。及反覆通考，則皆後人纂集《遺書》、《外書》之有解者也。」

張子載**《孟子解》**

《通考》：二十四卷。

❶「宋志十四卷」，《補正》云：「案《宋志》作『四卷』，下云程頤門人記。」

存。

晁公武曰：「張子載撰。并《孟子統説》附於後。」

蘇氏轍**《孟子解》**

《宋志》：一卷。

存。

陳振孫曰：「次公少時所作。凡二十四章。」

蔣氏之奇**《孟子解》**

《宋志》：六卷。

佚。

龔氏原**《孟子解》**

《宋志》：十卷。

佚。

鄒氏浩**《孟子解義》**❶

《宋志》：十四卷。

佚。

浩自序曰：「孔子没，世衰道喪百有餘歲，以及孟子之時，其害尤甚。以湯武爲弑君，以周公爲未智，以匡章爲不孝，以仲子爲廉士。非特此也，不動心如告子，

❶「孟子解義」，薈要本作「孟子解」。《補正》云：「案《宋志》作『孟子解』。」

猶外義而莫悟；事豪傑如陳相，猶倍師而自若，則道之不明可知矣。以利國爲先務，以殃民爲可爲，以戰必克爲良臣，以逢君惡爲無罪。非特此也，可與有爲如齊宣王者，其所問惟桓、文之事；可與有言如公孫丑者，其所冀惟管、晏之功，則道之不行可知矣。孟子於此時，上下無知而信之者，操不售之具以周遊其閒，不少貶焉，非以道自任而能若是乎？其道則自古以固存，❶而孔子之所傳者也。孔子之於道，不得已而載之，後世君子孰不可以得之哉？然而有目同視而所見者近，有耳同聽而所聞者淺，有心同思而所得他而不正，則争以自取勝，而大道斯爲天下裂矣。然則孔子之後能紹其傳者，孟子一人而已也。與太和爲一而充塞於兩閒，上足以配道，下足以配義，其所養之氣有如此者；由父子之仁而極於天道，由可欲之善而極於神，其所造之妙有如此者；於《詩》則以意逆，於《書》則取二三策，其通經有如此者；敷陳於齊宣、梁惠之閒，訓告於萬章、樂克之徒，由而中，多而類，其出言有如此者；見與不見，皆不以人枉己，受與不受，皆不以利廢義，其制行有如此者。以其所養之氣，發其所造之妙，無施而不可，則其爲通經也，出言也，制行也，皆餘事耳。奈何天未欲平治天下，而舍我其誰之志終不獲伸，是以其功止於距楊墨以承三聖而已矣。雖然，使楊墨之道息，孔子之道著，天下後世咸知父子有仁、君臣有義，不淪胥而爲禽獸，則其志雖不伸於當時，固已

❶「以」，四庫本作「所」。

伸於後世矣。以道論功，如之何其可及也？其後名世之士，有出於漢而能知之者，莫如揚子，故論其道則曰『不異』，論其功則曰『廓如』；有出於唐而能知之者，莫如韓子，故論其道則曰『醇乎醇』，論其功則曰『不在禹下』。非苟知之也，竊自比焉，則庶幾孟子之道；攘斥佛老，則庶幾孟子之功。夫二子之不如孟子，易見也，有所庶幾且無與並況孟子乎！故韓子曰：『學者必謹於其所道。求觀聖人之道，必自《孟子》始。』浩嘗聞之於師曰：『誦《孟子》之書非難，深明其意之所在爲難；深明其意之所在非難，能以其所以自任者，矜式而行之爲難。昔孔子之門人，如仲弓之有聞於仁，則請事斯語；如子張之有聞於行，則必書諸紳。今《孟子》七篇之所載，非直孔子答問之際一二言耳。學者或尚媿於仲弓、子張之賢，則以其所以自任者，矜式而行之，其可忽乎！』浩不敏，敬受此言久矣，願與諸君子共之，勿徒誦其書，明其意，資以爲速化之術而已也。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嗚呼，豈獨顏淵之於舜爲然哉！」

王氏雱**《孟子注》**

《宋志》：十四卷。

佚。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三終

後學歙縣汪宜晉覆挍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四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孟子四

周氏諝**《孟子解義》**

佚。

《姓譜》：「字希聖，尤溪人。熙寧六年進士。歷知新會縣。王安石行新法，求歸田里。」

史氏通**《孟子義》**

佚。

陳氏暘**《孟子解義》**

《宋志》：十四卷。

佚。

徐氏積**《嗣孟》**

一篇。

存。

許氏允成《孟子新義》

《宋志》：十四卷。

佚。

張氏簡《點注孟子》

十四卷。

佚。

晁公武曰：「皇朝熙寧中，蜀州張簡點節經注，附以釋文，以教童子。」

章氏甫《孟子解義》

十四卷。

佚。

盧熊曰：「章甫，字端叔。自建州徙居於吴。熙寧三年進士，知壽春縣。大臣以甫《孟子解義》進，詔付祕書省，除應天府、國子教授。崇寧初，除都官郎中。」

按：龜山志墓稱係浦城人。

蔡氏參《孟子廣義》

一卷。

佚。

黄氏敏《孟子餘義》

一卷。

佚。

按：以上二書見紹興《續到四庫闕書目》。

晁氏說之**《詆孟》**

佚。

周密曰：「晁以道作《詆孟》。」

余氏允文**《尊孟辨》**

《通考》：七篇。❶

存。闕。

陳振孫曰：「建安余允文隱之撰。以司馬公有《疑孟》，及李覯泰伯《常語》、鄭厚叔《折衷》皆有非孟之言，故辨之，爲五卷。後二卷則王充《論衡·刺孟》及東坡《論語說》中與《孟子》異者，亦辨焉。」

按：余氏《尊孟辨》五卷，今惟辨溫公《疑孟》十一條、《史剡》一條、李泰伯《常語》十七條、鄭叔友《藝圃折衷》十條，附載晦菴《全集》中。

沈氏括**《孟子解》**

一卷。

存。

呂氏大臨**《孟子講義》**

《宋志》：十四卷。

佚。

❶「篇」，薈要本作「卷」。《補正》云：「案『篇』當作『卷』。」

游氏酢**《孟子雜解》**

《宋志》：一卷。

佚。

《孟子解義》

《宋志》：十四卷。

佚。

楊氏時**《孟子義》**

未見。

時自序曰：「道之不行久矣。自衰周以來，處士橫議，儒墨異同之辨起，而是非相勝，非一日也。孟子以睿知剛明之材，出於道學陵夷之後，非堯舜之道不陳於王前，非孔子之行不行於身，思以道援天下，紹復先王之令緒，其自任可謂至矣。當是之時，人不知存亡之理，恃強威弱，挾衆暴寡，以謂久安之勢在此而已。夫由其道則七十里而興，不由其道雖天下而亡，古今之常理也。彼方恃強挾衆，而驟以仁義之言誘之，動逆其所順，則不悟其理，宜其迂闊而不足用也。故轍環於齊、魯、晉、宋之郊，而道終不行，亦其勢然矣。雖膏澤不下於民，其志不施於事業，而世之賴其力亦豈鮮哉！方世衰道微，使儒墨之辨息，而奸言詖行不得逞其志，無君無父之教不行於天下，而民免於禽獸，則其爲功非小矣。古人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亦足爲知言也。今其書具存，其要皆言行之迹而已。君子之言行

無所不在道,肆諸筆舌以傳後世,皆所以明道也。發諸身、措諸用捨,皆所以行道也。世之學者因言以求其理,由行以觀其言,則聖人之庭户可漸而進矣。精思之,力行之,古之好學者皆然,而亦不肖之所望於諸君也。然聖道淵懿,非淺識所知,姑誦所聞,未知中否。諸君其擇之,反以告焉,是亦朋友之義也。」

尹氏焞**《孟子解》**

《宋志》:十四卷。

佚。

陳振孫曰:「尹彦明所著十四卷,未成,不及上而卒。」

趙希弁曰:「右和靖先生尹侍講焞所著也。先生乃伊川之高弟。欽宗累聘不赴,賜號和靖。紹興初,再以崇政殿説書召。既侍講筵,首解《論語》以進,繼解《孟子》,甫及終篇而卒。此本乃邢正夫刻於岳陽泮宫者。」

林氏之奇**《孟子講義》**

佚。

之奇自序曰:「《孟子》、《論語》皆先聖之法言,學者之要道也。然《孟子》之書大抵推明《論語》之意,故學《論語》者必自《孟子》始。七篇之書,趙臺卿謂孟子自作。其説不然。《論語》、《孟子》皆先聖既没之後,門弟子所録。不惟門弟子所録,亦有出於門弟子門人者。如《論語》稱『有子曰』、『曾子曰』,皆門人所録也。以至冉子、閔子皆稱子,以是知其門人皆

有所紀録於中。如《孟子》之書乃公孫丑、萬章諸人之所録，其稱『萬子曰』者，則又萬章門人之所録。蓋集衆人之聞見而後成也。其言則孟子之言，其書則門人之手，不可必也。趙臺卿以謂孟子『當蒼姬之訖録，值炎劉之未奮，進不得佐興唐虞雍熙之治，退不能信三代之餘風，恥没世而無聞，是故退而垂憲言以貽後人』，而爲此書。夫既與門人答問而言之矣，又恥没世而無聞，退而編次其言，以傳後世，此蓋漢魏以降文人之通弊。孔孟之志必不若是之狹也。趙臺卿既以此書爲孟子所作，故其論序篇則曰：『孟子之意以謂帝王之盛惟有堯舜，❶堯舜之道，仁義爲尚，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首篇。仁義根於心，然後可以大行其政，故次以公孫丑問管晏之政，答以曾西之所羞。』以至《滕文公》、《離婁》數篇，莫不有説。凡爲篇所以七者，以象七政；章所以二百六十一者，以象三時之日數也；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者，所以法五七之數而不敢盈。若此之類，其説迂闊，是猶相馬者徒求於物色牝牡之閒，而失其真者遠矣。以是知言辭多寡、先後，謂非出於一時所記，此非孟子之意也。大抵求孟子之意者，必求其言。至於文字多寡、篇名先後，出於一時之偶然，不可泥也。」

❶「帝」，趙岐《孟子篇敘》（《續古逸叢書》影印宋槧大字本《孟子》）作「聖」。

程氏俱**《孟子講義》**

四篇。

存。

葉氏夢得**《孟子通義》**

十卷。

佚。

上官氏愔**《孟子略解》**

佚。

汪氏琦**《孟子説》**

五卷。

佚。

陳氏禾**《孟子傳》**本傳作「解」。

《宋志》：十四卷。本傳：十卷。

佚。

王氏居正**《孟子疑難》**

十四卷。

佚。

李氏撰**《孟子講義》**

十四卷。

佚。

《廣孟子説養氣論》

三篇。

佚。

羅氏從彦**《孟子師説》**

未見。

陳淵《論孟師説總跋》曰：「予與仲素定交幾四十年，憶初從龜山，龜山以《孟子》『飢者甘食，渴者甘飲』與夫『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令仲素思索，且云此語若易知易行而有無窮之累。一日，疏其義以呈龜山，曰：『飲食必有正味，飢渴害之則不得正味而甘之，猶學者必有正道，不悦於小道而適正焉，則堯舜人皆可爲矣，何不及之有哉？』龜山云：『此説甚善。但更於心害上一著猛省留意，則可以入道矣。』仲素一生服膺此語，凡世之所嗜好，一切禁止，故學問日新，尤不可及。自非龜山抽關啓鑰，而仲素於言下省悟，何以臻此？使仲素而不死，則其精進此道，又豈予之所能知哉？今日李君愿中以其遺書質予，其格言要論自爲一家之書。閲其學益進，誦其言益可喜，信乎自心害而去之也。自仲素之亡，傳此書者絶少，非愿中有志於我道，其能用心如此之專乎！既

録一本，以備玩味，今歸其書，併以仲素之所受於龜山者語之，❶以俟異日觀其學之進，則此語不無助焉。紹興辛酉正月。」

羅革跋曰：「族兄仲素篤志好學，推研義理，必欲到聖人止宿處。以王氏解經釋字雖富贍詳備，然終不得聖賢大學之意，遂從龜山游。摳衣侍席二十餘載，獨聞至當。得洛中、横渠論説頗多，乃編成《語》、《孟》二解，記當時對問之語，不加文采，録其實也。廖仲辰於龜山門下與仲素爲友，得其本録之。庚戌、辛亥中來，聚生徒於南齋，授予此本。廖諱衙，爲龜山之侄壻，議論尤得壺奥。程氏，西洛人。明道先生諱顥，字伯淳，明道其號也。伊川諱頤，字正叔，明道先生之弟。横渠先生，陝西人，姓張諱載，字子厚，與伊川兄弟同時。龜山諱時，字中立，在洛中爲入室高弟，仕至工部侍郎，世居將樂。仲素名從彦，以特奏中下科，蓋吾族後山之裔，享年六十有四歲。自廣回，卒於汀州之武平縣。紹興壬申二月廿八日，弟革因閲此書記於汀州之教授廳云。」

鄭氏剛中**《孟子解》**

三卷。

佚。

❶「受」，原作「授」，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張氏栻《孟子詳説》

《宋志》：十七卷。

未見。

《癸巳孟子説》❶

《宋志》：七卷。

存。

栻自序曰：「歲在戊子，栻與二三學者講誦於長沙之家塾，輒不自量，綴所見爲《孟子説》。明年冬，會有嚴陵之命，未及終篇。辛卯歲自都司罷歸，秋冬行大江，舟中讀舊説，多不滿意，從而删正之，其存者蓋鮮矣。還抵故廬又二載，始克繕寫，撫卷而歎曰：嗟乎，夫子之道至矣！微孟子，其孰能發揮之！方戰國之際，在上者徒知以强大威力爲事，而在下則異端並作，充塞仁義。孟子獨以身任道，從容乎其閒，其見於用則進退辭受無往而不得，見於言則精微曲折無一之不盡。蓋其篤實輝光，左右逢原，莫非天理之所存也。使後之人知夫人皆可以爲聖人，而政必本於王道，邪説暴行無所逃其迹，而人之類免於夷狄禽獸之歸。其於聖門豈小補哉！今七篇之廣大包含至深至遠，而循求有序，充擴有方，在學者篤信力行何如耳。雖然，予之於此蓋將終身焉，豈敢以爲成説以傳之人哉！特將以爲同志者講論切磋之資而已。題曰『癸

❶「癸巳孟子説」，《補正》云：「案《宋志》作『《孟子解》七卷』，與此異。」

已孟子說』云者，蓋將斷此而有考於異日也。」

程氏迥**《孟子章句》**

佚。

鄭氏耕老**《孟子訓釋》**

佚。

趙氏敦臨**《孟子解》**

佚。

黄氏開**《孟子辨志》**

佚。

徐氏時動**《孟子說》**

四十卷。

佚。

《江西通志》：「徐時動，字舜鄰，豐城人。師事胡安國。紹興五年第進士。爲虔州教官，改吉州。移疾，不復仕。述《孟子說》四十卷。」

劉氏季裴**《孟子解》**

佚。

張氏九成**《孟子解》**

《通考》：十四卷。

未見。

《孟子拾遺》

《宋志》：一卷。

未見。

唐肅曰：「先生從學龜山，學有源本，於經傳多所訓釋，而《孟子》書尤究心焉。」

施氏德操**《孟子發題》**

一卷。

存。

潛説友曰：「彦執，鹽官人。學有本末，主《孟子》以排釋氏，實有强立不惑之見。」

郎暈跋曰：「海昌施先生，隱君子也。諱德操，字彦執。與横浦游從頗厚，文章、學問亦其輩流也。病發而没，識者悲之。生平論篹甚富，未暇裒録，偶得其《孟子發題》，輒鋟木以廣其傳，使學者嘗此一臠，亦可以知先生之大略。」

《兩浙名賢録》：「德操學有本末，主《孟子》，排釋氏。學者稱爲持正先生。」

按：張子韶《祭彦執》文：「予生平朋友不過四人，姚、葉先亡，公繼已去。」又與彦執書，稱其「發於言辭，粹然可録」。今《孟子發題》一篇，附載《横浦集》後。

陳氏傳良**《經筵孟子講義》**

二篇。

存。載《止齋集》。

陸氏筠**《翼孟音解》**

佚。

周必大序曰：「八卦畫而萬象分，此文字所由作也。自五帝迨戰國，雖六書之法形制或異，然篆籀猶存，未失本意。秦變末俗，始改散隸，後世益以爲譌謬。傳寫六經、《論》、《孟》，閒改舊文，而諸儒用今字爲注解，因今韻立音訓，道隨說隱，義逐時晦，爲不少矣。韓退之云：『凡爲文辭，宜略識古字。』故寶蓄科斗《孝經》及漢衛宏官書，以爲依據。奈何後之人不復致意於斯也。臨川陸嘉材諱筠，一字元禮。博習修潔，登紹興己丑進士第。不汲汲進取，惟盡心於所涖。初主貴溪簿，闢邪說而正官廳。王右史洋爲之記。厥後魔賊焚縣，相戒獨留簿廳，其感人心如此。仕至朝奉大夫、浙西安撫司參議官，賜服金紫。享年七十有六。平生篤志《孟子》，著《翼孟音解》九十一條。擇《春秋左氏傳》、《莊》、《列》、《楚詞》、《西漢書》、《說文》之存古文者，深思互考，遂成此書。如以『折枝』爲罄折腰肢，讀『樂酒』若『樂山』、『樂水』，『角招』爲『韶』，『眸子』爲『牟』，『殺三苗』本作『竄』，『二女果』本作『婐』之類，粲若白黑。至論『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視漢儒所記《檀弓》『蒼梧』之語孰近孰遠，

孰信孰疑，此古今學者議論所未及也。且舜居河東，歷山、雷澤各有其地，而越人別指歷山舜井、象田，仍以餘姚、上虞名縣。《風土記》曲爲之辭，人不謂然。蓋異端之作，其來已久。於舜平居，附會已類此，況身後乎！所謂九疑之葬、二妃之溺，宜退之《黄陵碑》云皆不可信。彼孔安國解《書》以『陟方』訓『升道』，其説尤拘。《書》固曰『升高必自下，陟遐必自邇』，豈專訓升乎！然退之近捨《孟子》而遠引《竹書紀年》，何也？予每歎恨不得質疑於韓門，而喜嘉材嗜古著書，有益後覺。藏其本殆三十年，今嗣子新融水尉孝溥追叙先志，請序卷首，始爲推而廣之。昔唐彭城劉軻慕孟子而命名，著《翼孟》三卷，白樂天記其事，賴以不朽。嘉材視劉何愧，特予非樂天比，其能使嘉材不朽乎！慶元六年四月戊戌。」

《江西通志》：「陸筠，字嘉材，一字元禮。金谿人。紹興中進士，官江西帥司參議奉祠。平生好《孟子》，因著《翼孟音解》。嘗過豐城，僑居南禪寺緑筠軒，愛其名與己協，遂留不去。」

《南昌府志》：「筠作《翼孟音解》，凡九十一條。」

倪氏思**《孟子問答》**

十二卷。

佚。

朱子熹**《孟子集注》**

《宋志》：十四卷。

存。

戞淵曰：「淳熙四年，文公年四十八，注《孟子》『子産聽鄭國之政』，謂成周改歲首而不改月，則晚年之確論也。嘗欲更注，而其書已行於世。以時令考之，戌亥之月未甚寒，猶可褰裳以涉也；子丑之間，涸陰沍寒，當此之時而以乘輿濟民，民能免於病涉乎？橋梁道路可以觀政，九月成杠，十月成梁，戒事之辭也；『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序事之辭也。《國語》有戒備之意，《孟子》就凍極之時言之，皆夏時云。」

《孟子集義》初名《精義》。

《宋志》：十四卷。

存。

《孟子或問》

《宋志》：十四卷。

存。

《孟子問辨》

十一卷。

存。

右見本集。

《孟子要略》

未見。

真德秀序曰：「太守陳侯既刊文公朱先生《論語詳說》於郡齋，又得《孟子要略》

以示學者，曰先生之於《孟子》發明之也至矣，其全在《集注》，而其要在此編。蓋性者義理之本源，學者必明乎此而後知天下萬善皆由此出，非有假乎外也。故此編之首曰性善焉。性果何物哉？曰五常而已耳。仁義者，五常之綱領也，故論性之次曰仁義焉。心者性之主，不可以無操存持養之功，故論心爲仁義之次。事親從兄，天性之自然而本心發見之尤切者也，故孝弟爲論心之次。仁義者，人心之所同，而所以賊之者利也。學者必審乎義利之分，然後不失其本心之正，故義利爲孝弟之次。義利明矣，推之於出處，則修吾之天爵而不誘於人爵，推之於政事，則純乎王道而不雜乎霸功，故義利之次，二者繼之。聖賢之學循天理之正，所以盡其性也；異端之學循人欲之私，所以拂其性也，故以是終焉。先後次第之別，其指豈不甚明也哉！學者於《集注》求其全體，而又於此玩其要指焉，則七篇之義無復餘蘊矣。雖然，學者之於道，豈苟知而已耶？昔嘗聞先生與其門人論輯此書之意而誨之曰：『觀書不可僅過目而止，必時復玩味，庶幾忽然感悟，到得義理與踐履處融會，乃爲自得。』嗚呼，是又先生教人之要指也！予之刻此書也，豈苟然哉？侯以序引見屬，退惟末學未能窺先生之門牆，故於侯之命雖不敢辭，而亦不敢以序自任也。故論次侯本語，系諸編末，爲朋友共講云。」

按：是序亦載劉爚《雲莊集》。

《讀余氏尊孟辨說》

一卷。

存。

黃氏幹**《孟子講義》**

一卷。

存。

幹自述曰：「幹蒙恩假守漢陽，每念此郡士風簡質渾厚，可與適道，輒誦所聞以與士友講說，爲《孟子講義》二十章。衰晚愚昧，廢學日久，不足以發明聖賢之蘊奥，然《孟子》之書明白切至，誦其本文，亦足以使人興起。於此二十章之中玩味而有得焉，則七篇之指可以類推，聖賢之道可以馴致。惟諸友勉之，庶幾異日漢水之濱將有聖道爲諸儒倡者矣。嘉定乙亥長至。」

輔氏廣**《孟子答問》**

未見。

袁桷《論孟答問總序》曰：「解經莫嚴於聖賢，見於《語》、《孟》，其語簡，其旨明。子思之釋經尤得聖人之微旨，今其書具在也。自漢傳注之學興，蔓辭衍説浸淫乎萬言，魏晉一切掃削，明理之説歸於空玄，二者之弊遂淪於偏滯。學者昧昧無所依憑焉，踰千有餘歲矣。至宋，春陵碩儒開伊洛之緒，正説至道粲於簡册，良謂大備。後朱文公出，懼其剽竊之近似也，源同而派別之，統宗據要，蓋將使夫學者

不躐等而進，若律之有均，衡之有權，不得以錙銖差也。既又懼其疑之未釋，復爲問答，以曲喻之，其詳且盡，不復可以有加矣。書大行於天下，而後之師慕者，類天台釋氏之教文，旁行側注，挈綱立目，茫乎皓首不足以窺其籓籬，卒至於聖人之經旨莫之有解。日從事於口耳，孩提之童，齊襟拱手，相與言道德性命者皆是也。栴幼承父師，獨取黄、輔二先生之書而讀之。黄公之書嘗輔翼其未備，若可疑者，則以昔之所聞於先師而申明之。至於輔公，則直彰其義，衍者隱之，幽者暢之，文理炳著，不别爲標的，以盡夫事師之道。微文小義簡焉，以釋經爲急，而其知行體用之説，不蘄合而有合矣。二公所爲，是誠有益於後世。而今世補文公之遺書，夸多務博，雜然前陳，莫知簡擇，予獨病之。合黄、輔以傳，則文公授受之旨益得以達。輔公書，其子季章舊刻於武岡，兵禍散軼。今其從孫政與其子華亭丞友仁相與謀曰：『遺書不傳，吾輔氏子孫責曷敢緩？』遂刻先生之書於家塾，俾序其事。予獨連言於黄公者，將使夫後人知二公爲文公親授。黄公之澤已斬，輔氏爲未墜，是可哀也已，是可嘉也已，顧勉哉！正學之興，其必在是也。」

許氏升**《孟子説》**

佚。

朱子曰：「順之《孟子説》備見用意之精，但苦於太高却失本意。」

曼氏淵**《孟子注》**

佚。

曹學佺曰：「淵字亞夫，號蓮蕩。晉中郎將曼靖之後。世居襄陽，後徙居蜀，家涪坪山。受學於晦菴。」

鄒氏補之**《孟子注》**

佚。

馮氏椅**《孟子圖》**

佚。

張氏顯父**《孟子問答》**

佚。

戴銑曰：「顯父，字敬之。」

劉氏砥**《孟子注解》**

佚。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四終

後學歙縣江春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五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孟　子五

黄氏次伋《評孟》

佚。

周密曰：「黄次伋作《評孟》。」

李氏象《孟子講義》

佚。

徐氏珣《孟子解》

佚。

潘氏好古《孟子説》

佚。

徐氏存《孟子解》

佚。

章氏服《孟子解》

三卷。

佚。

袁氏甫**《孟子解》**

佚。

《宋史》：「袁甫，字廣微，學士燮之子。嘉定七年進士第一。吏部侍郎兼國子祭酒，權兵部尚書。卒謚正肅。」

陳氏易**《孟子解》**

佚。

陳氏駿**《孟子筆義》**

佚。

孫氏奕**《孟子明解》**

十四卷。

未見。

按：《聚樂堂藝文目》有之。

王氏自申**《孟子旨義》**❶

佚。

魏了翁志墓曰：「公字仲甫，❷登淳熙五年進士，知信州。」

❶「自申」，據《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六，當作「自中」。

❷「仲甫」，據《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六，當作「道甫」。

陳氏藻《**孟子解**》

佚。

陳氏櫄《**孟子解**》

佚。

陳氏耆卿《**孟子記蒙**》

佚。

葉適《論孟記蒙跋》曰：「古聖賢之微言，先儒所共講也，然皆曰至二程而始明。凡二程所嘗講，皆曰至是止矣。其密承親領，游、楊、尹、謝之流，而張、呂、朱氏後時同起，交闡互暢，厥義大弘，無留蘊焉。竊怪數十年士之詣門請益、歷階覿奧者，提策警厲之深，涵玩充溢之久，固宜各有論述，自名其宗，而未聞與衆出之以扶翼其教，何哉？豈敬其師之所以覺我，而謙於我之所以覺人歟？天台陳耆卿生晚而又獨學，奚遽筆之書？然觀其簡峻捷疾，會心切己，則非熟於其統要者不能入也；總括凝聚，枝源派本，則非博於其倫類者不能推也；機鑰嚴祕，門户攝，則非老於其室家者不能守也；勾萌榮動，春華秋實，則非妙於其功用者不能化也。蓋數十年所未見而一日得之，余甚駭焉。嗟夫！余雖後死而素無其質，終不足以進此道矣。使子及其時步趨規矩於親領密承之閒，回復折旋於互暢交闡之盛，不挺然異材乎，不柄受之以扶翼其教乎？愧余之不足進，余昔之言

也；美余之不可及，❶余今之言也。當以今之言爲揭。」

趙氏善湘**《孟子解》**

十四卷。

佚。

夏氏良規**《孟子解》**

佚。

傅氏子雲**《孟子指義》**

佚。

時氏少章**《孟子大義》**一作「贅説」。

佚。

黃氏宙**《孟子解》**

佚。

李氏惟正**《翼孟》**

佚。

魏了翁志墓曰：「君諱惟正，字中父。邛

❶「余」，葉適《水心先生文集》（明正統黎諒刻本）卷二九作「子」，是。

之蒲江人。紹熙八年進士。❶令仁壽，僉書大安軍判官。逆曦變起，潔身自全。今辟僉書劍南西川節度判官。嘗著書翼《論》、《孟》。至是《翼孟》猶未成書，公退則竟其説。内外勞勩，❷遂得疾卒。」

魏氏天祐**《孟子説》**

佚。

戴氏溪**《石鼓孟子答問》**

《宋志》：三卷。

佚。

錢氏文子**《孟子傳贊》**

《宋志》：十四卷。

佚。

王氏萬**《孟子説》**

佚。

蔡氏元鼎**《孟子講義》**

佚。

❶「八」，《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二作「四」。

❷「勩」，原作「�」，據四庫本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二改。

魏氏了翁《孟子要義》

十四卷。

未見。

譙氏仲午《孟子旨義》

佚。

魏了翁志墓曰：「譙仲甫，諱仲午。其先由邛徙蒲江。嘉定四年登進士第，授迪功郎，調雙流縣尉。陞從事郎，調隆州州學教授，轉通直郎致仕。其遺文有《孟子旨義》藏於家。」

蔡氏模《孟子集疏》

十四卷。

存。

蔡杭後序曰：「杭聞之先師曰，《論》、《孟》二書，孔門傳授心法也。古之學者，其始即此以爲學，其卒非離此以爲道。窮理盡性，修己治人，内外一致，蓋取諸此而已。噫！天何言哉！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聖人盛德大業，日新而富有，其存神過化，固有在言語之外者。子貢所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者，此也。至若『語之而不惰』，『於吾言無所不説』，非顔氏子，其誰能之？故自曾子之徒會集以爲《論語》，孟氏傳得其宗，著書七篇，有以廣其所未

發，以此見聖人之精藴與天地相爲無窮，非大賢成德，何足以蠡測而管窺之哉！自漢以來，及我有宋，訓釋《論》、《孟》凡幾家，求其得聖賢之意蓋鮮矣。天不愛道，濂溪周子生焉，爲民先覺，絶學賴以復續。再傳而得河南二程子，然後孔孟之教復行，其書稍稍尊信於世。迨及紫陽朱子沿流泝源，集諸儒之大成，洞四書之藴奥，天下學者翕然宗之。若《論》、《孟》二書，則有《集義》以發其所疑，有《或問》以别其所異，於是盡平生之力，兼衆説之長，而《集注》出焉。蓋至於今，家傳人誦，學者有所標的，其羽翼斯文之功，顧不大歟！噫！朱子之心即周程之心、孔孟之心，能言者不可復加矣！杭之王父西山府君在師門最久，朱子因以老友稱之，嘗引以自匹，則曰《翁季》。

二書之會萃也，取舍決擇，與有聞焉。先伯父節齋府君、先君子九峯府君克世師師學，易簀不離左右，得於問辨講明爲尤詳。先君子謂杭兄弟曰：『學二書者，求諸《集注》固也。《集注》氣象涵蓄，語意精密，至引而不發，尤未易讀。』嘗欲取《集義》、《或問》及張、吕諸賢門人高弟往復問答語，如朱子所謂蒐輯條流、附益諸説者，類聚縷析，期於語脉分明，宗旨端的而已。不幸賫志以往。嘉熙己亥，杭需次家食，伯氏覺軒相與語及過庭舊聞，慨然旁搜博取，以就先志。越明年，重罹陟屺之戚，廬墓東原。對牀讀《禮》之暇，益繙閲諸書，參伍考訂，至忘寢食。伯氏不以杭無似，俾共商搉焉。朝夕玩味稽合，蓋亦有年。杭以隨牒四方，不獲執筆硯從伯氏卒業。歲在丙午，備員册府，伯

氏以書誨杭曰：『《集疏》成編，今九年矣。吾未敢脱槀，尚冀有進。試爲我序所以會集之意。』杭聞伯氏究心於是也，參《或問》以見同異，采《集義》以備缺遺，文集則以剖決而無隱，語録則以講辨而益精，以至兩世之所見聞，門人之所敷繹，有足以發越朱子言外之意及推廣其餘説者，會而通之，閒以評論附焉。故觀《集疏》者《集注》之意易見，觀《集注》者《論》、《孟》之指益明。恍如侍席於竹林精舍閒，雖千載猶一日也。然則《集疏》之作有助於學者，不既多乎？抑先君子有言，書之成也不易，讀其書者可以易而得之乎？不敢僭書篇端，姑述其概於後，與同志共之。」

王氏奕**《孟子説》**

佚。

王氏汝猷**《孟子辨疑》**

《宋志》：十四卷。

佚。

饒氏魯**《孟子記聞》**

佚。

馬氏廷鸞**《孟子會編》**

佚。

劉氏元剛**《孟子演義》**

佚。

朱氏申**《孟子箋》**

佚。

黃氏震**《讀孟子日抄》**

一卷。

存。

王氏柏**《孟子通旨》**

七卷。

未見。

金氏履祥**《孟子考證》**

未見。

陳氏普**《孟子纂要》**

佚。

普自序曰：「《孟子》七篇之書，其大原大本皆從性善流出，臨機應物，縱横出沒，雖千變萬化而脉絡貫通，條理分明，曾不離乎一本之妙。戰國之時，人欲横流，異端交亂，壞人心術。孟子揭『性善』二字，所以開人心之蔽，塞邪説之原，其有功於聖門者不細矣。其言仁義禮智，則曰心之固有，非由外鑠；惻隱、羞惡、辭讓、是

非之情，則以爲五性之端；孩提親愛，則指其良知之發；乍見孺子入井，則明其本然之善；窮理則曰盡心知性；修身則曰存心養性；❶養心則曰寡欲；學問則曰求放心；不動心則曰持志養氣；天道、人道則曰誠者、思誠；牛山之木、山徑之蹊，夜氣之存、斧斤之伐，皆極言存心養性工夫；陳王道則以仁義；事君則曰格非心；行王政則推其不忍之心；保赤子則曰舉斯加彼；論王霸則以用心之誠僞；言桀紂則以其失民心；堯舜則曰不失其性；湯武則曰善反諸身；喪親則曰自盡；兼愛則言一本；不爲枉尺直尋，不肯背馳詭遇；安於義命，不慕乎人爵之榮；富貴利禄，則曰所性不存；困窮拂鬱，則曰動心忍性；知幾能權，見道不惑；長短、輕重，權度不差；用心措慮，隨事制宜。其本原統會，皆自性善中來。七篇上下，若萬語千言，不出乎一心之妙用。蓋其學本子思，子思出於曾子，曾子親承一貫之旨，而學專於内，故傳之無弊。性善之旨，又自明德修道中來，故其爲言多與《中庸》、《大學》相表裏。所以繼往聖、開來學、正人心、破邪説，其功德被於無窮，教化行乎萬世。學者有見於此，而後知其性善之本，仁義禮智不從外得，一心之中萬理咸備，雖堯舜人皆可爲，庶有以發憤自强，不徒自暴自棄云耳。然微程朱發明奥旨，則亦孰知斯人之爲功而識乎性之本善也？予於習讀之暇，姑撮一二要旨以爲蒙訓，庶幾思索而有得其意云。」

❶「曰」，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

亡名氏集《百家孟子解》

《通考》：十二卷。

佚。

晁公武曰：「集古今諸儒自裴日休至强至、❶賈同百餘家解《孟子》成一編。」

王氏若虛**《孟子辨惑》**

一卷。

存。

若虛自述曰：「孟子謂説《詩》者不當以文害辭，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趙氏曰：『欲使後人深求其意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説《詩》也。』此最知言。蓋《孟子》之書隨機立教，不主故常，凡引人於善地而已。故雖委巷野人之所傳，苟可駕説以明道，皆所不擇。其辭勁，其氣厲，其變縱横而不測，蓋急於救世而然。以孔子微言律之，若參差而不合，所以生學者之疑，誠能以意逆志而求之，如合符契矣。趙氏雖及知此而不能善爲發明，是以無大功於《孟子》。司馬君實著所疑十餘篇，蓋淺近不足道也。蘇氏解《論語》，與《孟子》辨者八，其論差勝。自以去聖人不遠，及細味之，亦皆失其本旨。張九成最號深知者，而復不能盡。如論『行仁政而王』、『王者之不作』，曲爲護諱，不敢正言，而猥曰『王者，王道也』，此猶是鄭厚輩所見。至於對齊宣、湯武之問，辨任人食色之惑，皆置而不能措口。

❶「裴」，《補正》云：「《通攷》作『皮』。」

嗚呼！《孟子》之意難明如此乎？」

趙氏秉文**《刪集孟子解》**

十卷。

佚。

劉氏章**《刺刺孟》**

一卷。

佚。

杜氏瑛**《孟子集注旁通》**

四卷。

未見。

李氏恕**《孟子旁注》**

七卷。

佚。

吳氏迂**《孟子集注附録》**

未見。

《讀孟子法》

一卷。

未見。

李氏昶**《孟子權衡遺說》**

五卷。

佚。

《元史》：「昶取《孟子》舊說、新說矛盾者，參考歸一，附以己見，爲《孟子權衡遺說》五卷。」

夏侯氏尚玄**《原孟》**

未見。

陸元輔曰：「元華亭夏侯尚玄文卿撰。別字石嵓。」

亡名氏《孟子通解》

十四卷。

佚。

《孟子衍義》

十四卷。

佚。

《孟子思問録》

一卷。

佚。

《孟子旁解》

七卷。

未見。

黄虞稷曰：「以上四部，不知撰人，皆元人所著也。《旁解》首載趙氏《題辭》，其本文下細書以釋之。」

劉氏三吾**等《孟子節文》**

二卷。

未見。

張萱曰：「洪武間翰林學士劉三吾上言：『《孟子》一書，中間詞氣抑揚太過，請節去八十五條。課試不以命題，科舉不以取士，其餘存者頒之學官。』上可其奏，命曰《節文》。」

楊士奇曰：「《孟子節文》一册，有翰林學士劉三吾《題辭》，蓋三吾等奏請爲之者也。總一百七十餘條，此外惟課試不以命題，科舉不以取士而已。刊板在太學。」

祝允明曰：「聖祖以孟子當戰國之世，故辭氣或抑揚太過，今天下一統，學者不得其本意，而概以見之言行，則學非所學而用非所用，命劉三吾删其過者，爲《孟子節文》，不以命題取士。」

楊氏守陳**《孟子私抄》**

七卷。

未見。

守陳自序曰：「蒙抄《孟子》，一如《論語》

之例。既輟筆，仰而思之，孔子在當時或譏或毁，鮮知其聖，惟其門人若回、賜數人知之深耳。暨其卒也，世稍誦法之，然皆識其小而遺其大，得其麤而忘其精。雖《檀弓》所記之言行，亦或有失其真，而況乎他！逮夫世遠言湮，異端雜出，惟孟子傳得其真，所著若性善、四端、義利、王霸之類，皆發明其大與精者。且闢楊墨，拒儀衍而獨尊之，謂其賢於堯舜，邁於夷、尹、惠，自生民以來所未有者。其論明辨博偉，足詔萬世，至今人仰孔子如天地之大、日月之明者，孟子之力居多也。孟子在當時亦多譏毁之者，後世若荀卿、王充、蘇軾、李覯、鄭樵、馮休之論，尚譊譊不已。尊信之者，惟趙邠卿、韓文公、二程子、張南軒、陸嘉材、余隱之，纔幾人耳。至朱子尊信尤至。謂其道性善大有功於聖門也，言思誠得曾、思之所授受也，論經界、喪禮，見命世亞聖之大才也，歷叙群聖，見自任之重也。凡七篇之言，皆爲發明其藴奥。至於馮、李、鄭三人之説，又皆别白其瑕疵。故至今論書則必稱《論》、《孟》，論人則稱孔孟而翕然無異詞者，朱子之功多矣。然則孔子之道得孟子而益彰，孟子之道得朱子而彌著。三子之道一也，而淺深異焉。志學從心，孔子之所以聖也；知言養氣，孟子之所以亞聖也；窮理反躬，朱子之所以賢也。學朱子而漸造乎孟子，造孟子而寖近乎孔子，此士之所當務也。蒙竊有志焉，《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書是以自策。」

李氏承恩**《孟子記》**

未見。

童氏品**《孟子編類》、《鄒書》**

俱未見。

呂氏柟**《孟子因問》**

三卷。

未見。

林氏士元**《孟子衍義》**

未見。

陸元輔曰：「士元，夐山人。正德甲戌進士。」

楊氏時喬**《孟子古今四體文》**

七卷。

存。

李氏栻**《孟子道性善編》**

一卷。

未見。

李氏鼎**《孟子詁》**

一卷。

未見。

萬氏表**《孟子摘義》**

未見。

管氏志道**《孟子訂釋》**

七卷。

存。

陳氏士元**《孟子雜記》**

四卷。

存。

姚氏舜牧**《孟子疑問》**

七卷。

存。

王氏豫**《孟子尊周辨》**

一卷。

未見。

鄭元慶曰：「王豫，字介夫，烏程人。萬曆丁丑進士。歷官福建按察司僉事。」

郝氏敬**《孟子説解》**

十四卷。

存。

陸元輔曰：「郝仲輿《孟子説解》，前有《讀孟子》三十一條爲一卷，又《孟子遺事》一卷，餘隨文詳説十二卷。」

陳氏懿典**《孟子貫義》**

二卷。

存。

懿典《自序》略曰：「十三經中，《孟子》有趙岐注，晦菴爲《孟子集注》，又於《禮記》中表章曾子《大學》、子思《中庸》，爲之章句，與《論語集注》並行，號爲四書。成祖文皇帝詔儒臣編輯四書五經《大全》，科場取士，士皆各占一經，而《論》、《孟》、《學》、《庸》三義則人人所同，誠重之也。《大學》、《中庸》本皆一篇，朱子析爲章句，其次第貫通之脉絡自在，不必添説。《論語》、《孟子》注疏，《集注》於一章下有小引，而有無詳略不同。予在京邸時曾爲《論語》衍其義數篇，歸來始竣。後又演《孟子》前三篇，病冗寢閣。己巳復爲續之，庚午春仲始卒業而爲之序。」

顧氏起元**《讀孟私箋》**

二卷。

未見。

戴氏君恩**《繪孟》**

七卷。

存。

林侗曰：「戴君恩，字忠甫，澧州人。萬曆癸丑進士。累官右僉都御史巡撫

山西。」

陳氏一經**《孟子大全纂》**

五卷。

存。

黃氏宗羲**《孟子師說》**

一卷。

存。

宗義自序曰：「天下之最難知者，一人索之而弗獲，千萬人索之而無弗獲矣。天下之最難致者，一時窮之而未盡，千百年窮之而無不盡矣。四子之義，平易近人，非難知、難盡也。學其學者，詎止千萬人、千百年，而明月之珠尚沈於大澤，既不能當身理會，求其着落，又不能屏去傳注，獨取遺經，精思其故。成說在前，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宜其學者之愈多而愈晦也。先師子劉子於《大學》有《統義》，於《中庸》有《慎獨義》，於《論語》有《學案》，皆其微言所寄，獨《孟子》無成書。羲讀《劉子遺書》潛心有年，麤識先師宗旨所在，竊取其意，因成《孟子師說》一卷，以補其所未備。或不能無所出入，以俟知先生之學者糾其謬云。」

後學歙縣朱嘉勤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五終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六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孟子六

吴氏迂**《孟子年譜》**

一卷。

佚。

季氏本**《孟子事蹟圖譜》**

二卷。

存。

本論曰：「《史記·孟軻傳》載孟子事甚略，如孟母三遷之事見於《列女傳》，東家殺豚而買肉以食之見於《韓詩外傳》，以司馬遷之博取而亦不之録也。意劉向、韓嬰必有據而傳之也。及長，受業於子思之門人，故孟子自言曰『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其所履歷，見於《孟子》書則鄒、任、滕、薛、魯、宋、齊、梁，皆其所遊之國也。鄒穆公、魯穆公、平公，梁惠王、襄王、齊宣王、滕文公，皆其所見之君也。《史記》於所歷鄒、任、滕、薛、魯、宋之事，略不一書，惟曰『道既通，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又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載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孟軻至梁。又於

《燕世家》載燕君噲讓國子之，并附會孟子勸齊伐燕之言。齊因伐之，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遂大勝燕。考之《年表》，是爲燕君噲七年，齊湣王十年也。如此，則其時孟子在齊矣。以伐燕爲齊湣王事，本出《荀子》。《史記》蓋祖《荀子》，《皇極經世》因之，而《古史》亦謂孟子先事齊宣王，後乃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然伐燕之説，《孟子》書所載甚詳，實齊宣王事也。《史記》等書所言大相戾矣。今以《史記》齊、魏《年表》考之，梁惠王三十五年當齊宣王七年，是爲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梁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當齊宣王九年，是爲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齊宣王十九年卒，子湣王立。湣王元年當梁襄王十二年，是爲周顯王四十六年戊戌。梁襄王十六年卒，子哀王立。哀王元年當齊湣王六年，是爲周慎靚王三年癸卯。梁哀王二十三年卒，當齊湣王二十八年，是爲周赧王十九年乙丑。司馬温公主《孟子》書以伐燕爲齊宣王事，故其修《通鑑》也，於齊宣王在位之十九年則上損十年以入威王之世，下益十年以合湣王伐燕之期，而宣王之世移十年於威王，湣王之世移十年於宣王。如此則宣王元年當梁惠王三十五年後又四年，即《史記》梁襄王之四年也。然又以孟子自魏適齊當在梁襄王初年，恐與齊宣王即位之年不相直，故據杜預引《汲冢書》魏國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爲後五年也。哀王二十三年卒，故不稱謚，謂之今王。又據《世本》，惠王生襄王，無哀

王，而以今王爲襄王。然則梁惠王之後十六年即周慎靚王之二年壬寅也。蓋據《史記》孟子以惠王三十五年至梁之説，而明其先至魏後至齊也。故朱子《綱目》因之，書孟軻至魏於惠王三十五年招賢之日，書去魏適齊於惠王後十六年襄王初立之時，書去齊於宣王十九年齊人取燕之下，孟子適齊之歲，實宣王十四年也，則孟子居魏者閲十八年，居齊者閲六年。今《孟子》書所記魏事甚少，齊事甚多，豈宜在魏日如此之深，而在齊日如此之淺耶？或增或損，或合或離，本無定據，聊以遷就《孟子》伐燕之歲而已。夫《汲冢書》以梁惠王於三十六年改元爲惠成王，古無改元之事，安知惠成王非即襄王之別稱耶？《世本》之説亦何足據，而必以爲無哀王之世耶？伐燕之事，《史記》載於湣王十年，其誤必矣。但齊宣王之世上損十年，本出臆見。吕氏《大事記》於宣王初年從《史記》，卒年從《通鑑》，亦益以湣王十年通爲二十九年，庶幾近之。其餘亦多與《孟子》書不合。又《孟子》所記魯繆公、平公事，史皆未有及之，他所傳聞豈足盡信耶？今以《史記·魯世家》考之，繆公元年，周威烈王十七年壬申也。在位三十三年，卒之年，周安王二十五年甲辰也。平公元年，周慎靚王五年乙巳也。在位二十年，卒之年，周赧王十八年甲子也。繆公元年，上距哀公十六年孔子之卒七十年。孔子之子伯魚卒於孔子之前四年，而伯魚之子子思仕魯爲臣，雖當繆公初年，已七十五歲矣，况或在其後乎！孟子生於子思之後，未必親見子思也。《孔叢子》等書及

趙岐注皆云孟子親受業於子思。今據孟子初見梁惠王而惠王稱之曰叟，蓋六十以上之稱也，即六十而逆推其始生，則魯繆公之十五年也。及成童入大學之年而見子思，則繆公之三十年，子思蓋百有四歲矣。故謂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豈可謂《史記》爲臆説哉！自魯繆公十五年，下距平公元年實七十九年，又六年當臧倉之沮而適宋，則孟子年八十五矣。若以見梁惠王之年爲年七十，則其生當先十年。至其成童時，雖子思年方逾耄，力或尚强，但距臧倉之沮爲九十五年，而喪母在其前六年，則孟子當年八十九，而其母不幾於百有十歲乎？故即梁惠王稱孟子爲叟，而知其年逾六十矣。又二十四年，孟子託景丑氏喻齊王，而自以齒德當達尊，則去齊以後年歲可知矣。蓋自春秋以後、戰國以前，《史記》所稱世次或有虚加或有闕略，皆無以考其詳，惟以《孟子》書爲證而序正之可也。孟子，鄒人也。鄒、魯相近，則魯其少所問學而常遊之地也。居鄒四十年閒，無所考見其歷聘之迹，必隱居尚志已。能不動於心，故授徒講學，弟子日進，而曹交得聞『人皆可以爲堯舜』之説，遂欲假館鄒君，則知至鄒問道也。及門者之多，必在此時歟？鄒與魯鬨，鄒君穆公憤其民不救長上之死，而孟子以上慢殘下責之，亦其在鄒時事也。時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之任，見季子，有爲屋廬子答任人禮與食色輕重之説。已而之平陸，儲子爲齊相，以幣交，亦受之而不報。他日之齊，不見儲子，有與屋廬子論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之説。至則不

見齊王，故陳代以不見諸侯爲小，而萬章亦有不見諸侯何義之問。孟子皆舉齊景公招虞人不往爲説，以其爲齊故事，人易曉也。王疑其有異，使人瞯之，意儲子通意宣王，知先加禮，故得見孟子也。當其三見而未言事，蓋欲以道格其非心，而不遽求於用人行政之閒也。其處平陸也，謂其大夫失伍而孔距心受爲己罪，以告宣王，王亦歸罪於己，似可與有爲也。然短喪一念，大本已失，雖攻其邪心而未能格，徒以兼金百鎰之餽爲厚賢之禮，孟子以其無處而辭之。又匡章通國皆稱不孝而與之遊，陳仲子人皆以爲廉而斥其無親戚、君臣、上下，於俗亦多不合，故不久去而之宋君剔成之世。意雖至其國亦不先見剔成，故公孫丑有不見諸侯何義之問。觀其問，列於宋事之閒，必公孫丑從行之宋，因宋而發也。孟子居宋，疑必有上下之交，如尊德樂義爲宋句踐言之，什一去關市之征爲戴盈之論之。郜爲宋滅其子孫爲告，告子之相見，疑即此時。而性善微旨、王道大端，必有以開示宋之君臣矣。時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見孟子，而往來及之，可以見其居宋之久矣。孟子將東至於薛，然後適魏，宋公餽兼金七十鎰，而辭曰『餽贐』，若非期於適魏，不可以爲遠行也。由薛以往，必設兵以備寇盜，薛君餽兼金五十鎰，而辭曰『聞戒』，謂之聞則兵衛之資孟子自具也。薛、宋各餽兼金，必孟子爲謀其國者有善道，故二君加禮焉。陳臻嘗問『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以齊爲前日，以宋與薛爲今日，必一時之事，而適齊在

前，宋、薛在後也。夫宋與滕、薛及鄒、魯、小邾皆泗上諸侯也，初本服於魏，魏爲秦敗，楚遂滅小邾，而宋與薛皆迫於楚，滕已事楚，而孟子由薛之魏，得無以鄒爲父母之邦，將因大國以爲之謀與？是適魏固適齊後事也。故《史記》言遊事齊宣王在梁惠王之前，疑必有據。惠王一見孟子而首有利國之問，既又有鴻雁、麋鹿之問，既又因歲凶而有民不加多之問，孟子皆以仁義之道啓之，而惠王之志在於報怨，乃欲雪齊、秦、楚之恥，非愛民之仁也。故孟子歎其不仁，而他日爲公孫丑言之。居魏而與之論仕者，又僅有周霄焉，則魏可知已。甫踰年而惠王卒，襄王嗣之，孟子始見，以其望之無可畏，而卒然之問乃其急功利之心，孟子固宜以此而去魏也。但《綱目》以爲去魏適齊，則去魏之後，無復有滕事，且其所紀適齊之年距伐燕歲僅閱六年，而孟子於其閒任爲卿之重，居喪母之憂，其日宜不如是淺也。故自魏而歸，未適齊也，而去魏於襄王之初，必不在惠王後十六年之後也。歸鄒未幾，滕定公薨，文公使然友之鄒問喪禮於孟子。其言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則在宋見世子之後固嘗歸鄒，其後至滕。館於上宫，蓋在此時。文公問爲國，又使畢戰問井地，君臣力行孟子所告井田、學校之仁政，於是感動遠方之人。許行自楚，陳相、陳辛自宋，皆至於滕，願爲之氓。功效如此，非歲月遲久不可卒致也。且陳相見而道許行之言，孟子此時宜在滕，豈其復歸鄒而往來於滕，以爲之經理，非但其君臣潤澤之功也。故其弟滕更及門卒業，亦可以知在

滕之非一日矣。滕界齊楚大國之閒，既事楚而齊争之，故欲息肩於一國，而有事齊、事楚之問。及齊人將築薛，當在周顯王之四十八年齊人封田嬰爲薛公之前，距孟子去魏之歲實已一十三年，而滕文公甚恐，且有『竭力以事大，不得免焉』之問，則設遷國、效死二策以告之，滕亦以能愛民事大免焉。孟子終有意於宣王，故復至齊時，公孫丑設爲當路於齊，加齊卿相之問，則猶未爲卿也。及見宣王，有齊桓、晉文之問，又有交鄰有道之問，又有湯放桀、武王伐紂之問。其餘問樂、問囿與夫雪宫、明堂之問，皆因其所好而啓之以王道。宣王亦感發焉，如好勇、好貨、好色之疾皆不自隱，故孟子以爲足用爲善，其子弟亦多從之。王子墊問士何事，而得聞居仁由義之説。一日孟子自范之齊，而歎王子氣體有異，豈亦因聞教而氣質漸變與？自是孟子爲卿於齊，食禄十萬，因宣王問卿而告以同姓之卿可以易位之説，其言甚危，宣王至於變色，亦不敢不諫已以終孟子之説焉，可謂知所尊矣。故景丑有見王敬子之云，蓋禮貌終始未嘗衰也。其與王驩使滕，爲文公之喪也，非大國之君，無使貴卿及介往弔之禮，此固重文公之賢而隆其數，亦孟子欲親往弔，以盡存没始終之大禮也。不然，賓師固無官守者，王亦不得以事勞之也。是時方務於合從連横，以攻伐爲賢，景春稱公孫衍、張儀爲大丈夫，而孟子鄙其爲妾婦之道，則固不合矣。又見齊王日少而不免於一暴十寒，謂無惑乎王之不智，蓋爲此也。但一日即有萌生，所以猶日有望焉，故設爲工師求木、玉人

琢玉之喻，殆欲啓以臣所受教之義，望之可謂切矣。尋以母喪去位，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有與充虞論棺槨之言。在齊居憂者三年，王驩寵嬖日盛專，使如魯樂正子之賢，至從之至齊，尋亦進用爲右師，與國政。而宣王蔑臣好殺，不但戮一盆城括而已，用人行政之失，必有不勝其間適者。孟子免喪，復見宣王於崇，因士師不能治士而詰之以四境之不治，顧左右而言他，其情態掩護，視向之有疾不隱異矣。既又有故國世臣、昔進今亡之説，又有手足腹心、犬馬國人、土芥寇讎之説。是時右師用事，在朝多曲媚之，而往弔公行子之喪，孟子獨以禮自抗，致其爲簡之怒，此亦去齊之幾也。故退而有去志，遂不受禄。觀此，則前日爲卿受禄可知矣。宣王方欲伐燕，所謂『繼而有師命，不可以請』也。時沈同私問『燕可伐與』，則應之曰『可』，本爲天吏則可以伐也，或者因有勸齊伐燕之疑。齊既伐燕，勝之，以問孟子，則爲之設爲取之與勿取之二端，正爲齊宣不能爲武王之事而不可取也。王不能從而遂取之，諸侯將救燕，復謀於孟子，又不能用其謀衆置君之策，而燕人卒叛。宣王慚，陳賈爲王見而解之，羞惡之端又爲小人所遏，宜可以請去，而心猶眷眷，故復將朝王，而王不知，乃託疾以召，故亦以疾辭，而就景丑氏發其義，而不可留之意尤可見矣。勸蚔鼃以士師諫去之，爲齊人所譏，則解之以無官守言責，正爲仕不受禄故得自由耳。蓋去志決矣。先是齊饑，嘗勸齊發棠，至是國人以復饑望發，故答陳臻有馮婦之喻，遂致爲臣而歸。宣王就見孟子，他日

欲中國而受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時子因陳臻以告孟子，孟子辭之而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孟子責以爲己慮而不及子思，爲隱几之卧以絶之。既去齊，而尹氏譏其三宿之濡滯，及因高子而得聞孟子所以不忍舍王之意，則自知爲小人。淳于髡顧以名實未加而去爲不仁，而嫂溺援手之喻疑亦在此時也。充虞在路見有不豫之色，因而發問，去齊豈果其所欲哉？ 由齊事而觀，則孟子當宣王之始末固兩至齊矣。《古史》謂先事齊宣王，後見梁惠王、襄王、齊湣王，不爲無據，但誤以伐燕爲湣王事耳。燕人之畔當在燕立太子平爲王時，蓋齊人勝燕已二年矣。孟子在齊，遲迴久之而後去，《綱目》書去齊於伐燕之歲則太早矣。竊意宣王之年再加二年於湣王之世，庶得事實也。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聞之喜，復至魯。然樂正子得政猶未專也，以孟子之賢告於平公，將就見焉，乘輿駕而臧倉止之，其□毀之説以後喪踰前，❶則知孟子至魯在喪母之後久矣。適值魯欲使慎子爲將軍，伐齊取南陽，而以爲不可，但能以當道志仁之説規慎子，而於平公固不遇也。既無所遇而亦且老，憂世之心則未忘也。聞宋王偃將行王政，乃復之宋。是時楚伐秦，秦敗楚，秦楚搆兵，連年不息。宋牼將之楚，遇於石丘。牼之言，一則曰楚王，二則曰秦王，必秦惠王稱王之後之事，亦惟此時而秦楚之兵屢搆也。偃之將行王政，意孟子先見剔成時遺教猶存，

❶「□」，原爲墨丁，薈要本作「詆」，文津閣本作「非」，季本《孔孟事蹟圖譜》（明嘉靖刻本）卷三作「設」。

故偃有志於此。雖圖王不成，必不如《世家》所云射天、射諫臣而爲桀宋也。如果爲桀所爲，孟子豈復至其國哉？故萬章問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亦告之以行王政之效，未嘗以其爲不足王也。其臣有戴不勝者，能進薛居州，孟子曰：『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其稱宋王，故知其再至宋爲王偃時也。計其時，方燕立太子平後一年，是爲周赧王四年，即臧倉沮魯平公之年也。而適宋在其後，則亦不越乎一年之内，無所事於久居矣。或以齊楚惡而伐之，爲宋王偃四十九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事爲證，則其時距赧王四年又二十九年，孟子幾百一十五歲矣。故齊楚之伐宋，必在赧王四年前之事也，但史無可考耳。蓋孟子之適宋有二：其初自齊而往，當宋剔成在位、滕文公爲世子之時；其後自齊由魯而往，當滕文公既卒、宋偃稱王之後。《大事記》載自齊之宋，自宋適滕，勸滕文公修井法書於致爲臣於齊而歸之後，而於宋剔成及魯平公之事皆略不書，乃獨於適滕言之，且孟子當王偃時適宋已甚老矣，豈復能爲滕經理而久居其國耶？呂氏必以《戰國策》於偃稱王時載滅滕伐宋之事而信其然，不知薛先爲齊所并，封田嬰，見於《史記》，滕後亦爲齊所滅，見於杜氏《世族譜》及陸氏《纂例》，皆非偃事也。呂氏亦未及詳考與通記世次始終，則子思、孟子生於鄒魯，克躋上壽，而皆以耄耋之年，子思猶事魯君，孟子再入宋國，有可異焉？蓋其賦受充養精神血氣，有不偶然，而任重道遠，殆有死而後已者矣。七篇出於孟子所嘗自言，非其徒所能增益

也。其所記列國君臣問答，皆必實有其人與其事，又非如莊、列諸子寓假姓名以立言者也。今以其書比而次之，則所歷聘諸國，往之先後、居之久近，自有其據，不待强求鑿索，次第昭然。其他書所載傳聞舛錯，一以是書正之而不敢苟。予豈好辯哉！」

譚氏貞默**《孟子編年略》**

一卷。

存。

貞默自述曰：「孟子行事欲編次歲月，要在不見諸侯與見諸侯兩端。或問人曰：孟子不見諸侯，因何開卷便見梁惠王？人無以對也。蓋孟子不見諸侯，是四十以前居魯教授弟子時事，非在齊梁間語也。禮，士居本國必君先就見，然後往見；異國君不以禮先，亦不得越境而見，故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庶人不委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皆就本國言也，此謂不見諸侯也。見諸侯，自齊宣王始，四十不動心之年也。後適梁見梁惠王，惠王尋卒，見梁襄王。去梁適宋，受宋餽，時值宋王偃，滕文公過宋見孟子。適薛受薛餽，時值薛孟嘗君。復適齊，見齊湣王，久於齊。去齊，見鄒穆公。之滕，復見滕文公，始歸魯。魯平公欲往見，不果。此孟子往來齊梁閒見諸侯事也。不見在隱居求志之日，見在行義達道之時，本前後兩截事。曰『迫，斯可以見』，曰『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由其道固可往見也。如是則見

不見乃並行不悖，其不可不編年者一。史傳本云孟子鄒人，不云鄒國人，如云子路弁人，曾子武城人，不言魯，明乎弁、武城、鄒皆魯下邑也。《孟子》書云『自齊葬於魯』，不云葬於鄒，因其時邾國亦改爲鄒，慮混魯鄒邑名。又書中往來齊境，見鄒穆公時客邾鄒，與然友之鄒、孟子居鄒異，慮鄒國、鄒邑後人失考者或疑爲一，故葬母大事特書『自齊葬於魯』，明魯爲父母之邦也。趙岐注誤云孟子時邾改爲鄒，後人遂信邾、鄒爲一。夫邾、魯在春秋世敵仇也，三桓孟孫氏居魯不居邾明矣。孟子爲孟孫氏後，在春秋時季孟屢伐邾，安得爲邾人？且邾在兖北青境，鄒在兖南徐境，道里甚遠，安得云近聖人之居如此其甚？《説文》云『鄒，孔子鄉』，即叔梁紇所治地，所謂鄹人之子也。

孔子所生，名故鄒城，去孟子所居五十里。以邑則孔孟皆鄒人，以國則孔孟皆魯人。鄒、魯可合孔孟而稱，不可分孔孟而稱，是以孟子去齊曰『致爲臣而歸』，歸魯也。孟子對齊王稱臣爲卿也，梁王不稱臣不爲卿也。對鄒穆公不稱臣，而其語倨曰『君之民』，曰『夫民今而後得反之』，視對滕文公尤不同。以此知其爲異邦非本國，即如『鄒人與楚人戰』一語，明乎鄒非本國也。樂正子語魯平公則曰『君奚爲不見孟軻』，君前臣名也，曰『後喪踰前喪』，『棺槨衣衾之美』，專議孟子家事也，明乎父母國之義也。孟子曰『臧氏之子』，臧氏，臧文仲後，與孟子同姬姓各氏者也。曰『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如孔子云『吾舍魯何適』，深以不遇本國之君，老而更無可遇，故曰『天也』。魯欲使

慎子爲將軍，欲使樂正子爲政，非居魯而何以遂知也？ 孟子居鄒邑，即是居魯，明乎父母之邦也。 書有二鄒，爲故邾、故騶之別，千古殽訛，其不可不編年者二。 所見諸侯先孟子而卒者，齊宣王、梁惠王、梁襄王、鄒穆公、滕文公、魯平公，書中俱稱謚。 後孟子而死者，齊湣王、宋王偃，不稱謚止稱王。 因書中無湣王謚，遂混齊兩王爲一王，兩伐燕爲一伐燕，幸《史記》列傳、世家互載甚明。 去齊乃適梁，去梁乃適齊，久於齊，不久於梁，久於湣，不久於宣，曰『此則寡人之罪』，曰『今又棄寡人而歸』，是『王由足用爲善』也。『今又棄』云者，前後兩去齊也。 書史參伍自見，其不可不編年者三。 滕出自周文王第十四子叔繡之後，見《春秋》者滕侯穀、宣公嬰齊、孝侯軦、昭公元、文侯壽、成公原、悼公寧、頃公結、隱侯虞母，再傳戰國有定公、文公，見《孟子》，俱失名。《古紀世本》諸侯之世，滕國有考公麇、❶元公弘，則文公後也。 或云周赧王二十九年滕爲宋所滅，則去孟子卒三年，誤也。 傳記滕文公卒，再傳二十一年，滅於宋。《春秋釋例》云滕國春秋後七世爲齊所滅，又云滕自叔繡以下至公丘，二十一世爲秦所滅，❷互異。 公丘亡國，故無謚也。 小國得延至秦，并喪禮、井田之效，略可見於茲矣。 不得編年，則滕文公爲世子，滕定公薨越在後，而文公問事齊楚、問築薛、問不得免越前矣。 薛在春秋時，自薛伯穀至薛惠公凡六傳，黄帝之苗

❶ 「麇」，原作「麋」，據薈要本改。

❷ 「秦」，據《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孔疏，疑當作「齊」。

裔奚仲後也。至戰國，爲齊威王所滅，以封其少子田嬰，嬰傳子田文，即孟嘗君。當孟子時，滕猶《論語》之滕，薛非《論語》之薛矣。不得編年，則在薛受餽，不知其爲何人。既云『齊人莫如我敬王』，又云『説大人則藐之』，其言自左，更不知大人爲何人矣。孟子見梁襄王，謂『望之不似人君，就之不見可畏』，厥後魏襄之年屢困秦楚。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謂其『居移氣，養移體』，『王子若彼』云云，有先幾歎羨之意。厥後湣王走死，法章復國，爲齊襄王。不得編年，則不知孟子立湣王朝，將以齊王之子爲宣王子，則孟子於齊、梁二王子何無故軒輊如此也？其不可不編年者四。《孟子編年》悉本《史記》世家、列傳，參以《皇極經世》、《竹書紀年》。若《通鑑》所載歲月，殽訛殊甚，不足憑也。孟母三遷、斷織諸事，不見《史記》。《韓詩外傳》所載在《史記》前，劉向《列女傳》所載尤詳。徵之《孟子》書『自齊葬於魯』、充虞『木若以美』之説及臧倉『後喪踰前喪』之説，則賢母在齊歸葬，與母氏罔極之思隱躍七篇内矣。傳首必稱母氏，傳中復述母語，非稗説也。孟子願學孔子，誦《詩》讀《書》，教授弟子，必在博學無方、强立不反之日，如公孫丑、萬章之徒，悉自魯而從游齊梁閒者也。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所過必傳食，所處必館宮，齊以雪宮始，以授室終，滕以上宮館，皆師賓之道也。其不可不編年者五。孟子爲孟孫氏後，學者或疑之，愚獨以爲信也。《左傳》昭公七年，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及將死，屬説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

禮焉，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觀《孟子》書，不侵及魯三桓一語，獨稱孟獻子百乘之家友德不挾，以比於小國費惠公之師子思，大國晉平公之尊亥唐，上遡堯舜以天下友匹夫，其所以述祖德者不亦淵遠哉！然則孟子之爲孟孫氏後，信也。編年以母氏始，以仲子、季子終。《孟子》書中自齊葬魯，對王使人問疾，問公都子義内，皆著意語，略見於句字閒者也。若父名激公宜，母仉氏，妻田氏，仲子名澤，雜見他書，不妄載。此其不可不編年者六也。」

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

一卷。

存。

若璩自述曰：「孔子生卒出處年月具見《史記·孔子世家》，而《孟子》獨略於是，説者紛紜。余嘗以七篇爲主，參以《史記》等書，然後歷歷可考。蓋生爲鄒人，❶晚始遊梁，繼仕齊爲卿，久之，歸鄒，又如宋，以樂正子故至魯，終之滕。道不行，歸而作書七篇。卒當在赧王之世。卒後書爲門人所叙定，故諸侯王皆加謚焉。」

吴氏迂**《孟子家記》**

一卷。

佚。

---

❶「生」，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

吴氏萊《孟子弟子列傳》

三卷。

佚。

萊自序曰：「太史公《孟子列傳》首孟軻，繼鄒衍、奭、淳于髡、慎到、荀卿、墨翟、尸佼、長盧子，曰皆在孔子後。荀卿可言也，彼數子者不同道，奈何同傳？將以孟子寘諸戰國辨士之流乎？是又非不知孟子者也。一則曰述唐虞三代之德，二則曰述仲尼之意，彼數子者，亦有一於此乎？當戰國之時，士多以游説縱横、攻戰刑法之説行，而時君猶欲好儒自飾。吴起，戰士也，乃以儒服見魏武侯。武侯之子惠王與齊宣王皆卑辭厚幣以聘孟子，然徒切於事功，卒以迂緩不合，人且謂其好辯而已。儒墨並稱，百家雜説渾殽之矣，豈太史公狃見而溺聞若是乎？方其叙《孔子世家》，進之與十二諸侯同列，《周本紀》、十二諸侯《世家》則又皆書曰孔丘卒，尊之也至矣。及所載多《左氏》、《國語》雜事，欲以明聖人多能。聖人豈果以多能稱哉？又作《七十弟子列傳》，則徒分裂《論語》問答以實之，餘徵《家語·弟子解》，他悉無所徵。是亦《孟子列傳》類也。東漢趙岐始注《孟子》，其序曰『孟子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史不載，今猶見故《列女傳》且言孟子將去齊，母老，擁楹而歎，有憂色，母乃引《詩》、《易》詔之，似與充虞路問時意同。岐又曰『有《外書》四篇，文不能弘深』，今猶略見。劉向《説苑》所謂『人知糞其田而不知糞其心』者，疑即《性善辨》中語。若他事之

逸者，雖太史公不能具知，況後世乎！蓋戰國以儒自名者八家，而四家最顯：子游氏、子夏氏、荀氏、孟氏。孟子學出於曾子、子思，荀卿猶從而譏之曰：世俗之溝愚瞀儒嚾嚾然，略法先王，案往舊造説而不知其統，我則異焉，治則法後王而已矣。至於子游、子夏，亦曰是儒之賤者。所重必仲尼、子弓。子弓，未審何人。韓子曰仲尼弟子有馯臂子弓。《漢·儒林傳》商瞿授《易》仲尼，瞿傳魯橋疪子庸，❶子庸傳江東馯臂子弓。子弓與仲尼不同時，又行事無大卓，卓不足以配孔子。邢昺《論語疏》引王弼說，逸民朱張字子弓。然弼説又不見有他據也。要之，孔子嘗稱冉雍可使南面，且在德行之科。雍字仲弓，蓋與子弓同是一人，如季路又稱子路然也。將荀卿之學實出於子弓之門人，故尊其師之所自出，與聖人同列，亦已浸淫於異端矣。於是孟子之没者久，所謂溝愚瞀儒，正指萬章、公孫丑之徒也。荀卿在戰國號稱大儒，猶同門異户者如此，又況鄒衍、奭、淳于髡、墨翟以下諸子違離怪誕者甚矣，何可與同傳哉？荀卿既死，李斯用事，孟子之徒黨盡矣。悲夫！予故本太史公《孟子列傳》刪去諸子，且益以高弟子萬章、公孫丑之徒，凡十有九人云。」

宋濂曰：「先生謂孟子乃亞聖之大才，司馬遷不當使與鄒衍、淳于髡、慎到、荀卿、墨翟、尸佼、長盧同傳，因刪去諸子，❷益以萬章、公孫丑之徒，作《孟子弟子列

❶ 「疪」，據《漢書·儒林傳》，當作「庇」。
❷ 「諸」，原作「孟」，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傳》。」

顧炎武曰：「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人爲孟子弟子，又曰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又曰高子，齊人也，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他術。又曰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告子不害東阿伯，高子泗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承陽伯，皆以孟子弟子故也。《史記索隱》曰《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軻之門人。《廣韻》又云離婁孟子門人，不知其何所本。元吴萊著《孟子弟子列傳》，惜乎今不傳也。」

按：宋政和五年，太常寺言兖州鄒學孟子廟詔以樂正子配享，公孫丑以下從祀，定其封爵，内季孫贈豐城伯，子叔贈承陽伯。凡配享一人，從祀一十七人。而淵穎吴氏《孟子弟子列傳序》稱一十九人，蓋益以滕更也。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六終

後學歙縣汪立德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七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爾雅一

《爾雅》

《漢志》：三卷，二十篇。今本十九篇。

存。

揚雄曰：「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者也。」

郭威曰：「《爾雅》，周公所制，而文有『張仲孝友』。張仲，宣王時人，非周公之制明矣。」

王充曰：「《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

張晏曰：「爾，近也；雅，正也。」

張揖曰：「昔在周公，纘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今俗所傳三篇，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説，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

劉熙曰：「《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

葛洪曰：「史佚教其子以《爾雅》。《爾雅》，小學也。又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爾雅》之出遠矣。學者皆云周公所記，『張仲孝友』之類，後人所足耳。」

劉勰曰：「《爾雅》者，孔徒之所纂，而《詩》、《書》之襟帶也。」

《晉書・蔡謨傳》：「謨初渡江，見蟛蜞，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後詣謝尚而説之，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爲《勸學》死。』」

陸德明曰：「《爾雅》，所以訓釋五經，辨章同異，多識鳥獸草木之名，博覽而不惑者也。爾，近也；雅，正也，言可近而取正也。《釋詁》一篇蓋周公所作，《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張揖論之詳矣。」

賈公彦曰：「《爾雅》者，孔子門人作，以釋六藝之文。」

張懷瓘曰：「周公相成王，申明禮樂，以加朝祭服色尊卑之節。又造《爾雅》，宣尼、卜商增益潤色，釋言暢物，略盡訓詁。」

裴肅曰：「《爾雅》博通詁訓，綱維六經，爲文字之楷範，作詩人之興詠，備詳六親九族之禮，多識鳥獸草木之名，今古習傳，儒林遵式。」

歐陽修曰：「《爾雅》非聖人之書，不能無失。考其文理，乃是秦漢之閒學《詩》者纂集説《詩》博士解詁。」

高承曰：「《爾雅》大抵解詁詩人之旨。或云周公作，以其文考之，如『瑟兮僴兮』，衛武公之詩也；『猗嗟名兮』，齊人刺魯莊公也，而文皆及之，則周公安得述也？當是出於孔子删《詩》、《書》之後耳。」

葉夢得曰：「《爾雅》訓釋最爲近古，世言周公作，妄矣。其言多是《詩》類中語，而

取毛氏説爲正。予意此但漢人所作耳。」

晁公武曰：「世傳《釋詁》，周公書也，餘篇仲尼、子夏、叔孫通、梁文增補之。文字之學凡有三，其一體制，謂點畫有縱横曲直之殊；其二訓詁，謂稱謂有古今雅俗之異；其三音韻，謂呼吸有清濁高下之不同。論體製之書，《説文》之類是也；論訓詁之書，《爾雅》、《方言》之類是也；論音韻之書，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學是也。三者雖各名一家，其實皆小學之類。而《漢·藝文志》獨以《爾雅》附《孝經》類，《隋·經籍志》又以《爾雅》附《論語》類，皆非是，今依《四庫書目》置於小學之首。」

曹粹中曰：「昔人謂《爾雅·釋詁》一篇周公所作，《釋言》以下仲尼所增，子夏從而足之，叔孫通、梁文又從而補益之。今考其書，知毛公以前其文猶略，至康成時則加詳矣。何以言之？如『學有緝熙于光明』，毛公云『光，廣也』，康成則以爲欲學于有光明者，而《爾雅》曰『緝熙，光也』。又『齊子豈弟』，『猶言發夕也』，而《爾雅》曰『豈弟，發行也』。『薄言觀者』，毛公無訓；『振古如兹』，毛公云『振，自也』，康成則以觀爲多，以振爲古，其説皆本於《爾雅》。使《爾雅》成書在毛公之前，顧得爲異哉！按平帝元始四年，王莽始令天下通《爾雅》者詣公車，固出自毛公之後矣。」

朱翼曰：「《爾雅》非周公書也，郭璞序云『興於中古，隆於漢氏』，未嘗指爲周公，蓋是漢儒所作，亦非中古也。」

林光朝曰：「《爾雅》，六籍之户牖，學者之要津也。古人之學必先通《爾雅》，則

六籍、百家之言皆可以類求矣。及散裂《爾雅》而投諸箋注，説隨意遷，文從義變，説或拘泥，則文亦牽合，學者始以訓詁之學爲不足學也。不知《釋詁》、《釋言》、《釋訓》亦猶《詩》之有六義、小學之有六書也。」

朱子曰：「《爾雅》是取傳注以作，後人却以《爾雅》證傳注。」

陳傅良曰：「古者重小學，漢嘗置博士。如毛氏《詩訓》、許氏《説文》、揚氏《方言》之類，皆有所本。隋、唐以來以科目取士，此書浸廢，韓退之尚以注蟲魚爲不切，則知誦習者寡矣。」

陳振孫曰：「《漢志》《爾雅》二十篇，今書惟十九篇。《志》初不著撰人名氏，郭璞序亦第稱『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而已。至陸氏《釋文》始謂《釋詁》爲周公所作，其説蓋本於魏張揖。」

錢文子曰：「《爾雅》出於漢世，正名命物，講説者資之。」

王應麟曰：「陸璣爲《詩草木疏》，劉杳爲《離騷草木疏》，王方慶有《園亭草木疏》，李文饒有《山居草木記》，君子所以貴乎多識也。然《爾雅》不釋蘇蔎，❶字書不見栮檍，學者恥一物之不知，其可忽諸？若終軍之對鼮鼠，盧若虛之辨鼫鼠，❷江南進士之問天雞，劉原父之識六駮，可謂善讀《爾雅》矣。」又曰：「《爾雅注》漢武帝時得豹文鼮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文選注》引竇氏家傳以爲竇攸，世祖詔諸侯子弟從攸受《爾雅》。二

❶「蘇」，原作「蘇」，據薈要本改。

❷「鼫」，原作「鼫」，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説不同。」又曰:「《爾雅》『西至於邠國,謂之四極』,朱文公曰:『邠國近在秦隴,非絶遠之地。』按《説文》引『《爾雅》曰:「西至汃府巾切。國謂四極。」汃,西極之水也』。」又曰:「《白虎通》引《親屬記》,即《爾雅·釋親》也。」

楊士奇曰:「《爾雅》,古小學書,初無深義。世謂周公作,非也。」

張崇縉曰:「訓詁之書,莫先於《爾雅》。《爾雅》所載,大極天地四時之幽窈,細察昆蟲草木之瑣屑,顯悉人事之庶,微析群言之錯,故自漢以下列諸經籍,布諸學官,儒者靡不覽誦。嗣是作者,若《釋名》、《埤雅》、《廣雅》、《博雅》、《小爾雅》諸書,雖各陳所見,以足未完,其實大綱咸肇於《爾雅》,奇邃古妙,莫能過焉。」

鄭公曉曰:「《爾雅》蓋《詩》訓詁也。子夏嘗傳《詩》,今所存者大、小《序》又非盡出子夏,然則《爾雅》即子夏之《詩》傳也。」

犍爲文學《爾雅注》

《七録》:三卷。

佚。

陸德明曰:「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闕中卷。」

按:犍爲舍人注《爾雅》,賈氏《齊民要術》引有二條,其一,「䜣斸謂之定」,注云:「䜣斸,鉏也,一名定。」其一,「薪蓂,大薺」,注云:「薺有小,故言大薺。」而今本《爾雅》注疏俱無之。

又按:舍人待詔在漢武時,此釋

經之最古者。其書雖不傳，閒采於邢氏之疏。疏所未載、字義可考者，如《釋言》「原」作「驫」；「縭，介」，「縭」作「縭」，注云「縭，羅也；介，別也」；「渝」作「繻」；「窕」作「跳」，注云「跳者，躍之閒」；靦，注云「擅也」。《釋訓》「條條」作「攸攸」；「矯矯」，注云「得勝之勇也」；「洸洸」作「僙僙」；「薨薨」作「雄雄」；「委委佗佗」作「褘褘它它」，注云「心之美也」；「赫赫」作「奭奭」；「壿壿」，注云「舞貌」；「夢夢訰訰」，注云「煩懣，亂也」；「仇仇敖敖，傲也」，「傲」作「毀」，注云「仇仇，無倫理之貌。謷謷，衆口毀人之貌」；「仳仳」，注云「形容小貌」；「嬉」作「喜」，注云「古曰嬉」；「履帝武敏」，「敏」作「畝」，注云「古者姜嫄履天帝之迹於畎畝之中而生后稷」；「籧篨」、「戚施」，注云「籧篨，巧言也」，「戚施，令色誘人」；「夸毗」，注云「卑身屈己也」。《釋草》「瓝九葉」，注云「九枝共一莖」；「中馗」作「中鳩」，注云「兔奚名顆東，顆東名中鳩」。《釋木》「蒔，茥著」，「茥」作「柢」，「著」作「都」；「槔」作「臯」；「櫟，其實梂」，注云「櫟實名梂也」；❶「櫬，梧；樸，枹者。謂櫬，采薪。采薪，即薪」，「謂」作「彙」，注云「櫬，梧；樸，枹者，櫬者其理也，樸者

❶「櫟」，原作「栗」，據薈要本、《補正》改。

相追附也。彙者莖也，如竹箭，一讀曰枹也。櫬名采薪，又名即薪」。《釋蟲》「奚相」作「奚桑」。《釋魚》「活東」作「顆東」。《釋鳥》「鴽，鴾母」，「母」作「蕪」；「亢，鳥嚨」，注云「嚨嚨，財可見也」。《釋獸》「猶」作「鸑」，「寓屬」作「麜屬」；「鼣鼠」，注云「其鳴如犬也」；「騉駼，枝蹄」，注云「騉駼者，外國之名。枝蹄者，枝足也」；「前足皆白，騱；後足皆白，狥」，「騱」作「雞」，「狥」作「狗」；「白馬黑鬣，駱」，「鬣」作「髦」。凡此皆邢氏所未采，而見之陸氏《釋文》者也。

劉氏歆**《爾雅注》**

《七録》：三卷。

佚。

陸德明曰：「與李巡注正同，疑非歆注。」

樊氏光**《爾雅注》**

《隋志》：三卷。《唐志》、《釋文·序録》：六卷。

佚。

陸德明曰：「京兆人，後漢中散大夫。沈璇疑非光注。」

按：樊氏注見於陸氏《釋文》者，《釋言》「舫」作「坊」，「泭」作「坿」；《釋訓》「躍躍」作「濯濯」，「儵儵」作「攸攸」，「皋皋」作「浩

浩」，「愮愮」作「遥遥」，又作「恌恌」；❶《釋草》「瓝」作「駮」；《釋木》「著」作「屠」，「槔」作「榕」，「槷」作「槅」，「炕」作「抗」；《釋鳥》「爰居」，注云「似鳳凰」；「亢，鳥嚨」，注云「嚨嚨，亢鳥之頸也」，皆邢氏疏所不載。

李氏巡《爾雅注》

《七録》：三卷。

佚。

陸德明曰：「汝南人，後漢中黄門。」

按：李氏注，《釋言》「虹」作「降」，「握」作「幄」，「氂」作「毳」；《釋器》「康瓠」作「光瓠」，「篪」作「箟」；《釋鳥》「鶼鶼」，注云「鳥有一目一翅，相得乃飛，故曰兼兼也」；《釋獸》「麢父」作「澤父」，亦見《釋文》。

孫氏炎《爾雅注》

《隋志》：七卷。《唐志》：六卷。《宋志》：十卷。《釋文・序録》：三卷。

佚。

《爾雅音》

《七録》：二卷。《釋文・序録》：一卷。

佚。

❶「恌恌」，原作「洮洮」，據《經典釋文》改。薈要本作「佻恌」。《補正》云：「當作『佻恌』。」

顏之推曰：「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

按：《訪碑録》載淄州長山縣西南三十里長白山東有孫炎碑，碑陰有門徒姓名，係甘露五年立。惜今不可得見矣。

郭氏璞《爾雅注》

《隋志》：五卷。《唐志》：一卷。《釋文・序録》、《宋志》：三卷。

存。

璞自序曰：「夫《爾雅》者，所以通訓詁之旨歸，叙詩人之興咏，總絶代之離詞，辨同實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摛翰者之華苑也。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者，莫近於《爾雅》。《爾雅》者，蓋興於中古，隆於漢氏。豹鼠既辨，其業亦顯。英儒贍聞之士，洪筆麗藻之客，靡不欽玩躭味，爲之義訓。璞不揆檮昧，少而習焉，沈研鑽極二九載矣。雖注者十餘，然猶未詳備，並多紛謬，有所漏略。是以復綴集異聞，會萃舊説，考方國之語，采謡俗之志，錯綜樊、孫，博關群言，剟其瑕礫，搴其蕭稂，事有隱滯，援據徵之，於其易了闕而不論，別爲《音》、《圖》，用祛未寤。輒復擁篲清道，企望塵躅者，以將來君子爲亦有涉乎此也。」

陸德明曰：「先儒於《爾雅》多爲億必之説，乖蓋闕之義。惟郭景純洽聞强識，詳悉古今，作《爾雅注》，爲世所重。」

陳振孫曰：「《爾雅》舊有劉歆、樊光、李

巡、孫炎之學，今惟郭氏行於世。」

《述異記》：「郭景純注《爾雅》臺，今在夷陵郡。」

祝穆曰：「《爾雅》臺在硤州，郭璞注《爾雅》於此。」

郭子章曰：「景純注《爾雅》，握筆嘉州，在今烏尤山。江魚吞墨，千年猶黑。」

《爾雅圖讚》

《七録》：二卷。《隋志》：《爾雅圖》十卷。《唐志》：一卷。

佚。

鄭樵曰：「《爾雅圖》蓋本郭注而爲圖，今雖亡，有郭璞注則其圖可圖也。」

《爾雅音義》

《唐志》：一卷。《七録》：二卷。

佚。

江氏灌**《爾雅音》**

《隋志》：八卷。《唐志》：六卷。

佚。

《爾雅圖讚》

《唐志》：一卷。

佚。

《晉書》：「灌字道群，陳留圉人，吴郡太守。」

按：張彦遠《名畫記》云：「灌字德

源，陳尚書令，至武德中爲隨州司馬。❶ 著《爾雅圖》二卷、《音》六卷、《讚》二卷。」

沈氏旋**《集注爾雅》**

《隋志》：十卷。

佚。

史傳：「沈旋，字士規，武康人。梁尚書僕射沈約子，襲封建昌縣侯。歷中書侍郎、永嘉太守、司徒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免父喪，爲太子僕，復以母憂去官。蔬食辟穀，服除，猶絶粳粱。爲給事黄門侍郎、撫軍長史，出爲招遠將軍、南康内史。在任清治。卒官，謚恭侯。有《集注邇言》行世。子實嗣。弟趨，字孝鯉，亦知名，位黄門郎。」

陸德明曰：「梁有沈旋，約之子，集衆家之注。」

施氏乾**《爾雅音》**

佚。

陸德明曰：「陳博士。」

謝氏嶠**《爾雅音》**

佚。

陸德明曰：「陳國子祭酒。」

---

❶「隨州」，原作「隋」，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改。

顧氏野王**《爾雅音》**

佚。

陸德明曰：「陳舍人顧野王既是名家，今亦采之。」

按：顧氏注《釋言》「虹，潰也」，「虹」作「訌」，邢氏疏引「《大雅·抑》篇云『實虹小子』，《召旻》篇云『蟊賊内訌』」，蓋本之。

陸氏德明**《爾雅釋文》**

《通考》：一卷。

存。

《爾雅音義》

《宋志》：二卷。

未見。

《玉海》：「天聖四年五月，國子監摹印陸德明《音義》二卷頒行。」

曹氏憲**《爾雅音義》**

《唐志》：二卷。

佚。

高氏璉**《爾雅疏》**

《宋志》：七卷。

佚。

裴氏瑜**《爾雅注》**

《宋志》：五卷。

佚。

《中興書目》：「《爾雅注》五卷，唐裴瑜撰。其序云：『依六書八體，撮諸家注未盡之義，勒成五卷并《音》一卷。』今本無《音》。」

釋智騫**《爾雅音義》**

二卷。

佚。

《玉海》：「釋智騫撰《爾雅音義》，景德二年四月，吴鉉言其多誤，命杜鎬、孫奭詳定。」

毋氏昭裔**《爾雅音略》**

《通考》：三卷。

佚。

晁公武曰：「《爾雅》舊有釋智騫及陸朗《釋文》，昭裔以一字有兩音或三音，後生疑於呼讀，今釋其文義最明者爲定。」❶

吴任臣曰：「昭裔，河中龍門人。孟知祥鎮西川，辟掌書記，尋擢御史中丞。後主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改門下侍郎，進左僕射，以太子太師致仕。所著有《爾雅音略》三卷。」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七終

後學歙縣汪秉德覆校

❶「今」，薈要本作「乃」，《補正》云：「當作『乃』。」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八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挍

爾　雅二

邢氏昺《爾雅疏》

《宋志》：十卷。

存。

昺自序曰：「夫《爾雅》者，先儒授教之術，後進索隱之方，誠傳注之濫觴，爲經籍之樞要者也。夫混元闢而三才肇位，聖人作而六藝斯興，本乎發德於衷，將以納民於善。洎夫醇醨既異，步驟不同，一物多名，繫方俗之語；片言殊訓，滯今古之情，將使後生若爲鑽仰？由是聖賢間出，詁訓遞陳，周公倡之於前，子夏和之於後。蟲魚草木，❶爰自爾以昭彰；禮、樂、《詩》、《書》，盡由斯而紛郁。然又時經戰國運歷，挾書傳授之徒寖微，發揮之道斯寡，諸篇所釋世罕得聞。惟漢終軍獨深其道，豹鼠既辯，斯文遂隆，其後相傳乃可詳悉。其爲注者則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雖各名家，猶未詳備。惟東晉郭景純用心幾二十年，注解方畢，甚得六經之旨，頗詳百物之形，學者祖焉，最爲稱首。其爲義疏者，則俗間有孫炎、高璉，皆淺近俗儒，不經師匠。

❶「蟲魚」，原作「昆蟲」，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今既奉勅校定，考案其事，必以經籍爲宗，理義所詮則以景純爲主。雖復研精覃思，尚慮學淺意疏。謹與尚書駕部員外郎直祕閣臣杜鎬、尚書都官員外郎祕閣校理臣舒雅、太常博士直集賢院臣李維、諸王府侍講太常博士兼國子監直講臣孫奭、殿中丞臣李慕清、大理寺丞國子監直講臣王煥、大理評事國子監直講臣崔偓佺、前知洺州永年縣事臣劉士玄等共相討論，爲之疏釋。雖上遵睿旨，共竭於顓蒙，而下示將來，尚慚於疏略。謹序。」

晁公武曰：「舊有孫炎、高璉疏，皇朝以其淺略，命邢昺、杜鎬等別著此書。」

陳傅良跋曰：「古者重小學，《爾雅》所以作也。漢興，除秦之禁，嘗置博士，列於學官。至今漢儒書行於世，如毛氏《詩訓》、許氏《説文》、揚氏《方言》之類，蓋皆有所本云。隋、唐以來，以科目取士，此書不課於舉子，由是寖廢。韓退之以古文名世，尚以注蟲魚爲不切，則知誦習者寡矣。國初諸儒獨追古，依郭氏注爲之疏，《爾雅》稍稍出。比於熙、豐三經行，學者非《字説》不學，自先儒注疏皆罷絀，而《爾雅》亦廢。予憶爲兒時入鄉校，有以《爾雅》問題者，予用能辨豹鼠，❶不識螔蜞爲對。其事至淺，諸老先生往往驚嘆，以爲博也。郡有刊疏并音釋若干卷，以久不就，字畫多殘闕。金華趙君子良來爲推官，繕補之，始頗可讀。趙徵余言，因叙此書之所以廢，且見子良之志。子良學於東萊吕伯恭氏，於余爲同年進

❶「豹鼠」，原作「鼠豹」，據四庫本、薈要本乙正。

士，名善珍。」

程敏政曰：「《爾雅疏序》在舒館直雅集中，題曰代邢昺作。」

王氏雱**《爾雅》**

佚。

項安世跋曰：「予讀王元澤《爾雅》，爲之永歎曰：嗚呼！以王氏父子之學之苦，❶即其比物引類之博，分章析句之工，其用力也久，其屬辭也精，以此名家，自足垂世。視揚子雲、許叔重何至多遜，而必欲用此說也。咸五帝而登三王，縛頡利而臣高昌，則已疏矣。度不能勝而乃濟之以愎，輔之以狡，招合一時之群小，盡逐累世之舊臣，以蹙吾國而覆之，❷其遺凶流毒至使後之擅國者世師焉。❸以享上祇辟之說悅人主，以邦朋國是之說空廷臣，則王氏父子實爲之津梁，可不痛哉！」

陸氏佃**《爾雅新義》**

《宋志》：二十卷。

未見。

陳振孫曰：「陸佃撰。其於是書用力勤矣。自序以爲，雖使郭璞擁篲清道、跂望塵躅可也。以愚觀之，❹大率不出王氏之學。與劉貢父所謂『不徹薑食』、『三牛三鹿』戲笑之語殆無以大相過也。《書》曰

❶「以王氏」，原作「王氏以」，據薈要本、《補正》改。
❷「蹙」，原作「感」，據薈要本及《文獻通考·經籍考》改。
❸「其」，原作「以」，據薈要本及《文獻通考·經籍考》改。
❹「之」，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

『玩物喪志』，斯其爲喪志也弘矣！頃在南城傳寫，凡十八卷。其曾孫子遹刻於嚴州，爲二十卷。」

鄭氏樵**《爾雅注》**

三卷。

存。

樵自序曰：「大道失而後有六經，六經失而後有《爾雅》，《爾雅》失而後有箋注。《爾雅》與箋注俱奔走六經者也，但《爾雅》逸，箋注勞。《爾雅》者，約六經而歸《爾雅》，故逸；箋注者，散《爾雅》以投六經，故勞。有《詩》、《書》而後有《爾雅》，《爾雅》憑《詩》、《書》以作，往往出自漢代箋注未行之前，其孰以爲周公哉？《爾雅》釋六經者也，《爾雅》明，百家箋注皆可廢。《爾雅》應釋者也，箋注不應釋者也。人所不識者，當釋而釋之，曰應釋；人所不識者，當釋而不釋，所釋者不當釋而釋之，曰不應釋。古人語言於今有變，生今之世，何由識古人語？此《釋詁》所由作。五方言語不同，生於夷，何由識華語？此《釋言》所由作。物有可以理言者，以理言之；有不可以理言，但喻其形容而已，形容不可明，故借言之訓以爲證，此《釋訓》所由作。宗族、婚姻、稱謂不同，宮室、器樂、命名亦異，此《釋親》、《釋宮》、《釋器》、《釋樂》所由作。人之所用者，人之事耳，何由知天之物？此《釋天》所由作。生於此土，識此土而已，九州之遠、山川丘陵之異何由歷？此《釋地》、《釋丘》、《釋山》、《釋水》所由作。動物、植物，五方所産各有名，古今所名亦

異謂，此《釋草》、《釋木》、《釋蟲》、《釋魚》、《釋鳥》、《釋獸》、《釋畜》所由作。何物爲六經？集言語、稱謂、宫室、器服、禮樂、天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而謂經，以義理行乎其閒而爲緯，一經一緯錯綜而成文，故曰六經之文。《爾雅》謂言語、稱謂、宫室、器服、禮樂、天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之所命不同，人生不應識者也，故爲之訓釋。義理者，人之本有，人生應識者也，故嬰兒知好，瞽者、聾者知信，義不馮文字而後顯，不藉訓釋而後知。六經所言，早爲長物，何況言下復有言哉！故《爾雅》則不釋焉。後之箋注家反是，於人不應識者則略，應識者則詳，舍經而從緯，背實以應虚，致後學昧其所不識而妄其所識也。❶蓋人所不應識者經也，實也，不得釋則惑，得釋則明，若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不得釋，則人知雎鳩爲何禽，河洲爲何地哉？人所應識者緯也，虚也，釋則不顯，不釋則顯。董遇有言，『讀百遍，理自見』者爲此也。若雎鳩、河洲不得旨言，雖千誦何益哉！何謂釋則不顯？且如《論語》所謂『學而時習之，不亦説乎』，無箋注，人豈不識？《孟子》所謂『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無箋注，人豈不識？《中庸》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無箋注，人豈不識？此皆義理之言，可詳而知，無待注釋。有注釋則人必生疑，疑則曰此語不徒然也，乃舍經之言而泥注解之言，或者復舍注解之意，而泥己之意以爲經意，故去經愈遠。正猶人夜必寢，旦必

❶「妄」，薈要本作「忘」。

食，不須告人也。忽而告人曰『吾夜已寢矣，旦已食矣』，聞之者豈信其直如此耳，必曰是言不徒發也，若夜寢、旦食又何須告人？先儒箋解虚言致後人疑惑，正類此。因疑而求，因求而迷，因迷而妄，指南爲北，俾日作月，欣欣然以爲自得之學，其實沈淪轉徙，可哀也哉！此患無他，生於疑耳。其疑無他，生於本來識者而作不識者解耳。《爾雅》訓釋六經極有條理，然只是一家之見，又多狗於理而不達乎情狀，故其所釋六經者，六經本意未必皆然。樵酷愛其書得法度，今之所注只得據《爾雅》意旨所在，因採經以爲證，不可叛之也。其於物之名大有拘礙處，亦略爲之摭正云爾。」

陳振孫曰：「鄭樵撰。其言《爾雅》出自漢代箋注未行之前，蓋憑《詩》、《書》以作《爾雅》。《爾雅》明，則百家箋注皆可廢。《爾雅》應釋者也，箋注不應釋者也。言語、稱謂、宫室、器服、草木、蟲魚、鳥獸之所命不同，人所不能識者，故爲之訓釋。義理人之所本有，無待注釋，有注釋則人必生疑，反舍經之言而泥注解之言，❶或者復舍注解之意，而泥己之意以爲經意。此其爲説雖偏，而論注釋之害則名言也。」

潘氏翼**《爾雅釋》**

佚。

王瓚曰：「翼字雄飛，青田人。建炎中徙居樂清。王十朋之師也。」

❶「泥」，原作「疑」，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羅氏願《爾雅翼》

三十二卷。

存。

願自序曰：「惟宋十一世淳熙改元，羅子次《爾雅翼》，定著五萬餘言。乃論古初，造化始耑，萬彙芒芴，並生其閒。民生如標枝，鹿豕爲群，自以爲一物，不自貴珍。有聖人者立，傑出其倫，使同類相收，異類區分。正名百物，毛羽介鱗，圜首方趾，自別爲民。乃佃乃漁，乃刊乃焚。選百羞百穀以爲常珍，味其辛毒，俾相君臣。靈智以爲畜，猛虣服循；異物著之鼎，别姦與神。遂超萬物，莫之與鄰。❶號名三才，與天地均；裁制萬品，皆由乎人。物患既去，其利畢陳。智者用其實，因既其文，❷有所著作，假之而論。故《詩》首《關雎》，《春秋》感麟。《易》八卦始畫，仰天俯地，窮鳥獸之文。❸書契因之，是生典、墳。《禮》觀象作服，贄死生之物，以明卑尊。吹竹聽鳳，爲《樂》本原。《魯論》貴多識，譏五穀不分。聖有所不語，亦有所常言。至《王會》紀遠物，則多異聞；《離騷》志潔，惟掇其芳芬。不若《爾雅》博洽雅馴，起於漢世，學者自爲專門，欲輔成《詩》道，廣摭旁穿，萬物異名，始著於篇。先師説之，義多不鮮，由古學廢絶，説者無所旁緣。風土不同，各據所偏。江南之産踰北而遷，至其語

❶「之與」，原作「與之」，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乙正。
❷「其」，原作「以」，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❸「鳥」，原作「魚」，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音亦不相沿。鄭人命死鼠，儗於璵璠；六書之相假，鱓則爲鱣。物亦固有難識，不可汎觀，惡莠亂苗，豫章須七年，非好古博雅，身履藪澤，孰能究宣？野人能别之，不能見於傳。至謂鴟女匠，魚罟爲筌，六駁以爲馬，不可駕牽，謂芍藥無香，説芳草者初不識蕙與蘭。羅子疾之，乃探其原，因《爾雅》爲資，略其訓詁，山川星辰，研究動植，不爲因循。觀實於秋，玩華於春，俯瞯淵魚，仰察鳥雲，山林皐壤，遇物而欣。有不解者，謀及芻薪、農圃以爲師，釣弋是親，用相參伍，必得其真。此書之成，爲《雅》羽翰，其涵如海，其負如山。其稱物小，義炳而寬，不强所不知，義無不安。宇中所有，目擊而存，指毛命獸，見末知根，可用閎覽。虞悦性情，玩化無窮，以觀我生。率是佐時，人主以裁成，通之於六籍，疑義以明，千世之下，與《雅》並行。後有子雲、君山之儔，乃知其精，《雅》道復顯，功斯亦宏矣。」

王應麟後序曰：「《爾雅翼》三十有二卷，歙羅公願端良譔。惟《大學》始教格物致知，萬物備於我，廣大精微，一草木皆有理，可以類推。卓爾先覺，即物精思，體用相涵，本末靡遺。水華庭草，玩生意以自怡；雞雛觀仁，乾坤具梅枝。鉅而包萬彙乎《觀物》，纖而析衆芳乎《楚辭》。約不膚陋，博不支離，蓄德致用，一原同歸。彼謏聞者誤荔挺、杜若，不識蟹蟗，騶牙、重常徒語怪而麃、鴂售欺。矧編絶簡脱之餘，舄虎魚豕，柳卯荄兹，至於菉緑、椇萸、蕡蘋、薺茨、苹蓱、萊棗、熊能、螭离、鶬鶴、鷇鶉，雜糅而紛披；諼蕙、導

藁、夆蜂、嚶鸎，訓義之參差。芑有菜、草、粟之别，杞有梓、柳、檵之殊。名之相混，獸則蛭、蜩、蝦、蛤，草則鼃、蝱、藟、雖。女摯之莱與榛異，鳴垤之雚與鸛異，校諸經而多違。小大同稱，有鯤有麑。新雉之木以爲草，《類苑》紀鷽斯，《王會》芣苢，《伊尹》書盧橘，荒異物其誰咨？娵隅以音變，烏啄以字迷。堯韭、舜榮，儷句爲嬉。豆逼莫解，苻、蓴曰莧、葵，問稻何草，而謂羊躑躅。候氣廢葭莩，議樂昧秬秠。或有能辨蒲盧，表枸杞，别象膽與駮而問天雞，指不勉之善取騶虞、竊脂，然洽通之彦猶蒟醬失對，謬剥棗於《豳》詩。蓋鶩遠略近，躐高忽卑，孰知《爾雅》附於經，多識是資。諸儒箋釋，角立墨畦，歆、炎、樊、李，文學犍爲。景純之後，顧、謝、沈、施。陸音、邢疏，分轡並馳。鮒演以《小》，累矩疊規。揖《廣》憲《博》，劉《續》陸《埤》，斟酌群言，嚌醇擩醨。理無窮，書有賾，未窺夫浩倉槃物，化育亡厓，益不殫名，隸首難徧稽。《山經》所有，恢詭譎奇。《地員》九十物，草十二衰。《考工記》卻行、紆行之屬，《鴻烈》庶鳥、庶魚之類，萬耑千岐。物物而察，必研其幾。匪淹綜沈潛，貫璣組絲，鱻克鈎索幼眇，甄剖是非。淵哉若人，如五總龜，筆爲鉏耒，迺芸迺菑，覽故考新，揆叙物宜，根極六藝，冰渙昔疑，囊括百家，抉廋擿玼，豈惟傳《騷》説《詩》亦解頤。纂次有典則，班、馬可追，爲《雅》忠臣，翼之以飛。本立言之志，欲率是佐時，陶冶旁薄，印贊範圍，中和位育，與物春熙。匪衒豹鼠之辯，以貽蟲魚譏，入國問喬木，誦其文爲師。昔者朱子稱經緯

縝密，惜其先萎，《小集》僅傳，知此者希。歲甲午書成，迨庚午九十七載出，若有期。自今顯行，式永厥垂。繇是進大學之道，學者葆之。先是公之從曾孫裳録藏家楹，訪求得其書，則前大學博士方君回也。識卷後而刊於郡者，浚儀王應麟也。」

方回跋曰：「宋興二百一十五年，淳熙甲午，新安存齋羅公願字端良次《爾雅翼》成。又九十六年，咸淳庚午，浚儀王侯應麟爲守，始刊布之。回聞之先生君子，南渡後文章有先秦、西漢風，惟羅鄂州一人。甫七歲，能爲《青草賦》，以壽其先尚書。少長落筆萬言，既冠，乃數月不妄下一語。其精思如此。以南劍州守陛辭，孝廟大賞異，俾易鄂州。明年淳熙乙巳卒。今《新安志》行於世，與馬、班等。《小集》僅文之十一，劉公清之子澄所刊。晦翁謂文有經緯，嘗欲附名集後，又謂羅端良止此可惜。蓋年四十餘，使老壽，進未艾也。《爾雅翼》者，序見《小集》，世未見其書。回訪求得公之從孫裳手抄副本三十二卷。侯躬自挍讐，雖廋聞隱説，具能知所自來，可謂後世子雲矣。回竊謂後世學者於天下書鑽研少而剽竊多，靡勞餘力，意義曉然，古人有終身不能通者，或開卷頃刻而得之。道德性命之類有《北溪字義》，而真西山《讀書記》爲尤精。車冕器服之類，有《三禮圖》，而陳祥道《禮書》爲尤博。考論經傳草木、鳥獸、蟲魚則許慎、❶陸璣、張揖、曹憲、邢昺、陸

❶「慎」，原避宋孝宗趙眘諱作「謹」，今回改。下同，不再出校。

佃，不如此《翼》之爲尤悉。是書皆前代所無，挾是以求，爲儒易易矣。雖然，學陋俗壞，承弊踵訛，以無言道，以氣言性，以知覺言仁，以詐謀言智，以反經言權，以姑息言恕，以輪迴言生死，以祠廟言鬼神，詖淫邪遁，先儒闢之非不至，而士之陷溺者猶不自知也。以誤注《本草》爲世之害，而不以誤注《易》爲世之大害，識者患焉。侯賢父子有德吾州，❶嘗以右螭直北門，是將推所學陶天下，俾本末精麤將無不一歸於是云。」

洪焱祖跋曰：「鄉先生羅公端良著《爾雅翼》三十有二卷。《釋草》八卷，凡一百二十名；《釋木》四卷，凡六十名；《釋鳥》五卷，凡五十八名；《釋獸》六卷，凡七十四名；《釋蟲》四卷，凡四十名；《釋魚》五卷，凡五十五名。通爲名四百有奇，附見者不與。夫《爾雅》之作，多爲釋《詩》。毛公傳《詩》，皆據《爾雅》。今觀此《翼》，明《詩》之義者一百二十章，明三禮之義者一百四十章有奇。他如《易·象》、《春秋傳》，閒亦因有發明。蓋先生成此書時年三十有九，經學最精，非但爲《爾雅》之翼而已也。咸淳庚午，郡守厚齋先生浚儀王公應麟始刊布之。今五十年矣，板逸不存。郡守自齋先生北譙朱公霽屬學官訪求墨本，節費重刊。且以難字頗多，初學未能遽曉，俾焱祖詳加音釋，附於各卷之末。又舊本出於筆吏之手，頗有訛舛，謹爲正之，所不知者闕。昔莆田鄭公樵序《昆蟲草木略》，以爲學者皆操窮理盡性之説，而以虛無爲宗，至於名物之實

❶「侯賢」，原作「賢侯」，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乙正。

學則置而不問。愚嘗竊疑其言之過，及觀所作草類，以公之博物洽聞，猶不免自以蘭、蕙爲一物，則知鳥獸草木之學豈易言哉！先聖教人學《詩》多識者此也。學者觀於此《翼》，其勿以明道玩物喪志之説藉口而自恕云。延祐七年。」

顧璘跋曰：「予向嘗讀宋羅鄂州《集》，見朱子敬服其文，以爲南渡以來文人之所鮮有。近復得鄂州所著《爾雅翼》於其遠孫惟美，則又以見鄂州之學之博，而非人之所易窺也。《爾雅》，博物之書也。天下之物廣矣，一物之理未窮，則一物之知缺焉。學者之意，豈不以一物未窮若無害乎其學，而不知學之疎淺未必不自玆而始也。孔子，生知之人也，其入太廟，必每事問，復曰：『我非生而知之，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此聖人之所以爲聖也。是書之於格物詳矣，學者能復熟研究，由是而進大學之道，蓋無難者。則是書也，固將與《雅》並行，有不俟後世之子雲而知之矣。正德己卯。」

都穆序曰：「《爾雅》，周公書也。昔之志藝文者，以之附於《孝經》，志經籍者，以之附於《論語》，皆所以尊經也。唐《四庫書目》始置之小學之首。至宋，邢昺等奉勅爲疏，《爾雅》遂復與諸經並列。由周而後，人之作者，漢孔鮒有《小爾雅》，魏張揖有《廣雅》，宋陸農師有《埤雅》。此外又有《爾雅翼》者，其爲卷三十有二，總五萬餘言，❶宋知鄂州新安羅公願之所著也。書嘗一刻於宋，再刻於元，以屢經兵燹，人間罕存。雖公之後人與鄉之士夫

❶「五」，原作「十」，據薈要本、《補正》改。

間有藏者，率皆繕寫，且多譌缺。予家舊藏乃宋刻本，後以歸李工部彥夫，蓋彥夫新安人也。今羅公十六世孫文殊持是書來謁，詢之，知其捐貲新刻即予向所遺李君者也。遂作而歎曰：博哉，羅公之學乎！世之學者多務高遠而忽卑近，至於訓詁，直眇焉視之，以爲無用而不足究心。嗚呼，其亦弗思而已矣！孔子之教學者，曰『博學於文』，孟氏亦曰『博學而詳説之』，而況《大學》之教先於格物。夫一物不知，君子所恥。孔子，聖人也，嘗辨商羊，識萍實，論者謂其小吾夫子。殊不知人而曰聖，以其無所不通。使有問焉，懵然無答，其與庸人亦奚異哉！大抵學以聖人爲師，古之人如東方曼倩、張司空，其學雖不能窺聖門牆，而其博物人到於今稱之。世之君子或猶有未逮，然則物豈可以易格，學豈可以自足也哉！是書之出，後於陸氏，而考覈名物，援引百家，所謂『其涵如海，其負如山』者，誠非虚語。若其博視陸氏，殆又過之。學者得此，不俟旁求汎閲而坐收格物之功，則公澤之及人，固亦多矣！惜乎史闕公傳，《文獻通考》亦不載其書。兹非文殊不能使其晦而復傳，噫，羅氏之子孫衆矣，若文殊者，顧不謂之孝邪！」

洪氏焱祖**《爾雅翼音釋》**

三十二卷。

存。

《徽州府志》：「洪焱祖，字潛夫，歙人。由平江學録遷衢州路學教授，改處州遂昌簿，以休寧縣尹致事。《爾雅翼音注》

三十二卷，列於徽學，今廢。」

陳氏櫟**《爾雅翼節本》**

佚。

櫟自述曰：「羅鄂州《爾雅翼》博矣，好處可以廣人之識見者儘多，可恨處牽引失其精當者不少，内引三百篇之詩處多不是，嘗編一節本。」

胡氏炳文**《爾雅韻語》**

未見。

危氏素**《爾雅略義》**

十九卷。

未見。

張萱曰：「元至正初，檢討危素節略郭、邢二家注疏，進御抄本。」

薛氏敬之**《爾雅便音》**

未見。

羅氏日褧**《爾雅餘》**

八卷。

未見。

譚氏吉璁**《爾雅廣義》**

五十一卷。

存。

顧炎武曰：「舟石勤於讀經，叩其書齋，插架《十三經注疏》手施朱墨，始終無一誤句。我行天下，僅見此人。」

亡名氏《爾雅音訓》

《通考》：二卷。

佚。

《崇文總目》：「不著撰人名氏。以孫炎、郭璞二家音訓爲尚狹，頗增益之。」

《互注爾雅貫類》

《宋志》：一卷。

佚。

王應麟曰：「不知作者，取字同者類之。」

《爾雅兼義》

《通志》：十卷。

佚。

《爾雅發題》

《通志》：一卷。

佚。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八終

後學歙縣吴家龍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九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群經一

《漢石渠五經雜議》《唐志》題劉向。❶

《漢志》：十八篇。《唐志》：七卷。

佚。

范甯曰：「漢興以來，瓌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争之説。」

劉勰曰：「石渠論藝，白虎通講，聚述聖言，通經論家之正體也。」

吕祖謙曰：「宣帝論五經亦長專門之風，其用經術差勝武帝。」

按：徐天麟《西漢會要》彙載雜議群儒姓名，蕭望之、韋玄成、施讎、梁丘臨、歐陽地餘、林尊、周堪、孔霸、張山拊、張生、薛廣德、戴德、戴聖、聞人通漢、劉向，凡十有五人。攷假倉以小夏侯學爲謁者論石渠，而徐氏失載。又大戴未聞其議石渠，意誤讀《孟卿傳》也。

劉氏向**《五經通義》**

《隋志》：八卷。《七録》：九卷。《唐志》同。

❶「向」下，四庫本有「撰」字。

佚。

王應麟序曰：「劉向辨章舊聞，則有《五經通義》。通義者，漢五經課試之學也。維漢以文立治，以經選士，鴻生傳業，支蕃葉滋，闡繹道真，探索聖藴，決科射策，則有通義之目。以《孟子》明事則有博文之名，趙岐《題辭》觕述大概。謹稽合史傳而爲之説曰：聖人作經載道，學者因經明道，學博而不詳説，無以發群獻之眇旨；説詳而不反約，無以折衆言之殽亂，故必泝正學之源，而後能通乎聖人之海。粤自木鐸聲寢，經與道榛塞，孟子闢邪距詖，羽翼孔道，七篇垂訓，法嚴義精。知性知天，《易》之奥也；以意逆志，《詩》之綱也；言稱堯舜，《書》之要也；井田、爵禄之制，可以知《禮》；王霸、義利之辨，可以知《春秋》，儒者稱之曰通五經。噫！若孟氏，斯謂之通矣。孅哉，漢之尊經乎，儒五十三家，莫非賢傳也，而《孟子》首置博士；九流百八十九家，莫非諸子也，而通義得述《孟子》。斯文之統紀以一，多士之趨向以純，非徒綴訓故、誦佔畢而已。若稽前載，建元五年春，五經始立博士。元朔五禩，通一藝者試之。孝元好儒，通一經者復之。博士十四，昉於建武。選受四經，俶於建初。科有甲乙，試有家法，或試經於太常，或試誦説於博士。永元十四年，司空徐防建言開五十難，解釋多者爲上第，演文明者爲高説。所謂博文明事，雖軼不傳，然建武中太子諸王欲爲通義而聘鄭衆，建初四年會諸儒白虎觀，命史臣著《通義》。曹褒傳慶氏《禮》，亦纂《通義》十二篇。觀其名，可求其略矣。還觀有漢之盛，鉅儒石

師開門授徒，著録至萬六千人。經數家，家數説，章句多者百餘萬言。歷禩綿邈，湮没居多。嘗即《詩》、《禮》訓注考之，《小弁》述親親之言，《王制》述貢、助、徹之法，爵、德、齒釋於《大宰》，經界釋於《小司徒》，圭田、市廛、關譏釋於《載師》、《廛人》、《司關》。助有公田，國中什一及函矢之説又詳列於《考工記》。珠貫絲組，上下洽通，蓋傳得其宗，無越鄒孟。求觀聖道，必自兹始。否則續以華藻，汩以緯候，荄兹詭辨，稽古曼辭，燕説郢書，吾道莠矣，焉得而通諸？ 雖然，經學至於通而止，漢儒之説何其紛紛也！《五經通義》，劉向輯之；《五經通論》，沛獻著之。程曾《通難》，洼丹《易通》，專己黨同，轍殊牖異，君子已不能無憾，況課試之學以明經爲利禄之塗，則《通義》乃諸儒之筌蹄也，其不傳於今有以夫。吁！師異道，人異論，漢儒之説猶得以考同異、折是非也。暨唐貞觀十二年，會萃章句爲正義百七十卷，由是舉天下宗一説而無深造自得之功，若明經又變爲帖誦，而口義、墨義興焉。君子又惜《通義》之不傳於今也。」

按：《五經通義》，《唐志》尚存。觀王伯厚擬序，宋季已無傳矣。今就群書所引者次於後：冬至陽動於下，推陰而上之，故大寒於上。夏至陰動於下，推陽而上之，故大熱於上。日在牽牛則寒，在東井則暑。牽牛外宿，遠人，故寒；東井内宿，近人，故温也。冬至所以寢兵鼓，商旅不行，君不聽

政事何？冬至陽氣萌生，❶陰陽交，精始成，方萬物氣微，❷不可動泄。王者承天理物，❸故率天下静而不擾也。《易》曰：「先王以至日閉關，后不省方。」以此助之。始夏寢兵鼓，不設政事何？所以助陰氣之養也。震與霆皆霹靂也。月中有兔與蟾蜍何？月，陰也；蟾蜍，陽也，而與兔並明，陰系乎陽也。神之大者曰昊天上帝，其佐曰五帝。王者所以祭天地何？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故以子道事之。祭日以丁與辛何？丁者反覆自丁寧，辛者當自尅辛也。王者所以因郊祭日、月、星辰、風伯、雨師、山川何？以爲皆有功於民，故祭之也。皆天地之明神從官也，緣天地之意，亦欲及之，故歲一祭焉。禮日出於南門外，禮月、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禮風伯、雨師於東門外，各即其位也。其祭之奈何？曰祭日者縣，祭月者毁，❹祭風雨者槱，祭星者布，祭山川者沈，各象其貌也。王社藉田，中爲千畝，報功也。文家右社稷，左宗廟；質家左社稷，右宗廟。泰山一曰岱宗，言王者受命易姓，報功告

❶「生」，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

❷「方」，四庫本、薈要本無。《補正》云：「當删。」「氣微」下，四庫本、薈要本有「在下」二字。《補正》云：「脱『在下』二字。」

❸「物」，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

❹「毁」，原爲墨丁，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

成，必於岱宗也。東方萬物始交，岱宗處之長也，言爲群岳之長。王者、諸侯所以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何？三年一閏，天道小備，故三年一祫。祫皆取未遷廟主合食太祖廟中。五歲再閏，天道大備，故五歲一禘。禘者締也，取已遷廟主合食太祖廟中。王者受命而起，所以立靈臺何？以爲在於野中也，❶國之南附，近辟雍，依□宮也。❷靈臺制度奈何？師説云：積土崇增，其高九仞，上平無屋。高九仞者，極陽之數；上平無屋，望氣顯著。天子立辟雍者何？所以行禮樂，宣德化，教導天下之人，使爲士君子，養三老，事五更，與諸侯行禮之處也。義取四方來觀者平均爾。諸侯不得觀四方，故闕東以南，半天子之學，故曰頖宮。頖之言半也。頖宮水雍其半，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水也。三王教化之宮皆名爲學，曰學校者，校之言教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兼用之，鄉爲庠，里爲序，家爲塾。諸侯會天子則以方明爲主。《覲禮》云：「方明，❸木也。」其形四方六面，上玄下黄，東青南赤，西白北黑。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號者，所以表功德，號令天下也。謚者，死後

❶「野」，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

❷「□」，原爲墨丁，四庫本作「頖」，文津閣本及《太平御覽》（中華書局影宋本）卷五三四作「仁」。

❸「方」，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

之稱，累生時之行而謚之，善行有善謚，惡行有惡謚，所以爲勸善戒惡也。謚之言列，陳列其行，身雖死，名常存，故謂謚也。問曰：天子有天下大號，❶諸侯寧有國大號乎？答曰：天子居無上之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禄之賞、削絀之義、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號也。顓頊者，顓猶專，頊猶愉，幼少而王，以致太平，嘗自愉儉嗛約自小之意，故兩字爲謚。帝堯、帝舜，先號後謚也。帝者，德盛與天同號，謚雖美，終不過天也，故如其次道之。婦人以隨從爲義，夫貴於朝，婦貴於室，故得蒙夫之謚。婦人無爵，故無謚。崩薨從何王始乎？曰：從周。何以言之？曰：《尚書》曰放勳「乃殂落」，舜曰「陟方乃死」，武王以前未稱崩薨也。至成王太平，乃制崩薨之義，《尚書》曰「翌日乙丑成王崩」是也。凡奔喪，近者先聞先還，遠者後聞後還。諸侯未葬，嗣子聞天子崩不奔喪。王者制禮緣人心而爲之斷，閔孝子之思，不忍去棺柩，故不使奔也。王冕夏曰收，以入宗廟。長尺六寸，廣八寸，前起。冕長六寸，廣八寸，員冠前。緇布在上，五采組十二旒。夏、殷之冕如周制矣。夏冕黑白赤組旒，殷冕黑黄青組旒。皮弁冠，前後玉飾。

❶「下」，原作「子」，據四庫本、薈要本改。

玉有五德，温潤而澤，有似乎知；鋭而不害，有似乎仁；抑而不撓，有似乎義；有瑕乎内必見於外，有似乎信；垂之如隊，有似乎禮樂者，所以象德表功。因事之宜，受命而王者有六樂焉，以《太一》樂天，以《咸池》樂地，以《肆夏》樂人，以《大夏》樂四時，以《大濩》樂五行神明，以《大武》樂六律，各象其性而爲之制，以樂其先祖。黄帝樂所以爲《咸池》者何？咸，皆也；池，施也，黄帝時道皆施於民也。王者之樂有先後者，各尚其德也。以文得之，先文樂，持羽旄而舞；以武得之，先武樂，持朱干玉戚而舞。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金爲鐘，石爲磬，絲爲絃，竹爲管，匏爲笙，土爲塤，革爲鼓，木爲柷敔。簫，編竹爲之，長尺有五寸。歌之言譴也，以厚志意，故發聲而歌長言。鄭國有溱洧之水，男女聚會，謳歌相感。今鄭詩二十一篇，説婦人者十九，故鄭聲淫也。舞四夷之樂，明德澤廣被四表也。東夷之樂曰侏離，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禁，北夷之樂曰昧。東夷之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之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之樂持鉞舞，助時殺也；北夷之樂持干舞，助時藏也。聞宫聲，無不温雅而和之；聞徵聲，無不善養而好施。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所以禁奢侈，滌邪志，通中和也。餘見正

義者不具録。

《五經要義》《唐志》題劉向撰。

《隋志》：五卷。

佚。

按：《藝文類聚》引《要義》文云：「《周禮》，鐘磬皆編懸之，二八十六而在一簴謂之堵，❶磬一堵謂之肆。」《初學記》引《要義》文云：「天子藉田千畝，以供上帝之粢盛。當孟春啓蟄，既郊之後，身率公卿大夫而親耕焉，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也。立壇於田所祠之，其制度如社之壇。」又云：「王者受命創始，建國立都，必居中土，所以總天地之和，據陰陽之正，均統四方，旁制萬國者也。」又云：「古者著裘於内而以繒衣覆之，乃加以朝服。會之時袒其朝服，見裘裏覆衣謂之裼。裼之言露，可見之辭，所以示美呈好而爲飾。❷大加以朝服謂之襲，袒謂之裼。裘不覆，反本取其質也。」又云：「諸侯黼裘以誓田，雜羔狐爲黼文也。」又云：「天子之笏謂之珽，挺然而無屈也。韠者，舜所制也。太古之時未有布綿，❸人食禽獸肉而衣其皮，知蔽前未知蔽後。至

❶「堵」下，四庫本、薈要本有「鐘一堵」三字，《藝文類聚》（宋紹興本）卷四一無此三字。

❷「呈」，原作「承」，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❸「綿」，四庫本、薈要本作「帛」。《補正》云：「當作『帛』。」

舜，冕服既備，故復制之，示不忘古。韠名有三，朝廷則謂韍韠，宗廟謂之韠韐。韍者，大帶之飾，非韠也。天子朱韠，諸侯赤韠。赤，盛色也。」又云：「將行者有祖道，一曰祀行，言祭道路之神以祈也。」又云：「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謚於其背。」又云：「磬，立秋之樂也。」杜氏《通典》引《要義》文云：「冠，嘉禮也。冠，首服也。首服既加而後人道備，故君子重之，以爲禮之始矣。」《太平御覽》引《要義》文云：「古者后夫人必有女史彤管之法。后妃群妾以禮御於君所，女史書其日，授其環以進退之。有娠則以金環退之，當御者以銀環進之。著於左手，於左者陽也，以當就男，故著左手。右手陰也，既御而復故。此女史之職也。」

沛獻王劉輔**《五經通論》**

佚。

《後漢書》：「沛王輔好經書，善説《京氏易》、《孝經》、《論語》傳及圖讖，作《五經論》，時號曰《沛王通論》。」

《金樓子》：「劉輔性矜嚴，有盛名，沈深好經書。善説《京氏易》。論集經傳及圖讖文，作《五經通論》，世號之曰《沛王通》。明帝甚敬重之，賞賜恩寵加異。」

熊方曰：「沛獻王輔，光武子。建武十五年四月封右馮翊公，十年十月進爲中山

王，二十年六月徙爲沛王。」

班氏固**等《白虎通德論》**一作「議奏」，一作「通義」。

《隋志》：六卷。《宋志》：十卷。

存。

《後漢書・楊終傳》：「終言宣帝博徵群儒，論定五經於石渠閣。方今天下少事，學者得成其業，而章句之徒破壞大體，宜如石渠故事，永爲後世則。於是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會終坐事繫獄，博士趙博、挍書郎班固、賈逵等以終深曉《春秋》學，多異聞，表請之。終又上書自訟，即日貰出，乃得與於白虎觀焉。」

《儒林傳》：「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如石渠故事，顧命史臣著爲《通義》。」

《孝明八王傳》：「陳敬王羨博涉經書，有威嚴，與諸儒講論於白虎殿。」

《丁鴻傳》：「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成封、桓郁、賈逵等論定五經同異於北宮白虎觀，使五官中郎將魏應主承制問難，侍中淳于恭奏上，帝親稱制臨決。」

《班固傳》：「遷玄武司馬。天子會諸儒講論五經，作《白虎通德論》，令固撰其事。」

蔡邕曰：「孝宣會諸儒於石渠，章帝集學士於白虎，通經釋義，其事優大。」

劉知幾曰：「漢世諸儒集論經傳，定之於白虎閣，因名曰《白虎通》。」

《通鑑》：「白虎觀議五經，名儒丁鴻、樓望、成封、桓郁、班固、賈逵及廣平王羨皆與焉。」

《中興書目》：「《白虎通》十卷，凡四十篇。今本自《爵》、《號》至《嫁娶》，凡四十三篇。」

呂祖謙曰：「講白虎觀議論發於楊終，以人才好惡定諸儒是非，亦未爲得。」

陳振孫曰：「章帝詔諸儒講論五經同異，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蓋用宣帝石渠故事。《石渠議奏》今不傳矣，《班固傳》稱撰集凡四十四門。」

曹氏褒《五經通義》

十二篇。

佚。

按：劉向、曹褒俱撰《五經通義》，群書所引大都皆向之説，惟《太平御覽》一條竊有可疑。文云：「歌者象德，舞者象功，君子尚德下功，故歌在堂，舞在庭。何言歌在堂也？《燕禮》曰『升歌鹿鳴』，以是知之。何言舞在庭也？《援神契》曰『合忻之樂舞於堂，西夷之樂陳於户』，❶以是明之。」度劉向時《援神契》未行於世，至褒撰禮多雜以五經讖記之文，然則此蓋褒十二篇中語也。

許氏慎《五經異義》

《隋志》：十卷。

佚。

❶ 「西」，四庫本、薈要本作「四」。

《後漢書》：「許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敬之，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爲郡功曹，舉孝廉，再遷除洨長。初，慎以五經傳説臧否不同，於是撰爲《五經異義》，又作《説文解字》十四篇。」

《新唐·志》：「鄭玄駁。」

按：許氏《異義》唐以後無傳，僅散見於《初學記》、《通典》、《御覽》諸書所引。至於鄭康成駁議，三禮正義而外僅存數條。一曰：「妾母之子爲君，子得尊其母爲夫人。按《春秋公羊》説，妾子立爲君，母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嫡；下堂稱夫人，尊行國家。則士庶起爲人君，母亦不得稱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於妾子爲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也。《穀梁》説，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入宗廟，是子而爵母也。以妾爲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説成風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謹按《尚書》，舜爲天子，瞽瞍爲士，明起於匹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於魯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風爲小君，經無譏文。《公羊》、《左氏》義是也。」❶鄭氏駁曰：「《禮·喪服》，父爲長子三年，以將傳重故也。衆子則爲之周，明無二嫡也。女君卒，貴妾繼室，攝其事爾，不得復立夫人。魯僖公妾母爲夫人

❶「義」，原作「議」，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者，乃緣莊夫人哀姜有殺子般、閔公之罪，應貶故也。近漢吕氏殺戚夫人及庶子趙王，不仁，廢不得配食，❶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禮未之有也。」一曰：「奔大喪，《左氏》說，諸侯蕃衛之臣，不得棄其封守。諸侯千里之内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不可室空，故遣大夫也。」鄭氏駁云：「禮，天子於諸侯無服，諸侯爲天子斬縗三年，是尊卑異者也。《春秋》文四年，夫人成風薨，王使榮叔來唅且賵，又王使毛伯來會葬，《傳》曰『禮也』。至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則使無言焉。❷天子於魯既唅賵又會葬，爲得禮，是則魯於天子一大夫會葬而已，爲不得禮可知矣。按昭三十年，晉侯去疾卒，秋，葬晉頃公。《傳》曰『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其對辭有『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豈非《左氏》諸侯奔天子之喪及會葬之明文耶？」孔氏《禮》疏亦引之，其文稍異。大鴻臚眭生說：「諸侯踰年即位乃奔天子喪，《春秋》之義，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禮。言王者未加其禮，故諸侯亦不得

❶「廢」，原作「庶」，據四庫本、薈要本及《通典》（武英殿聚珍版）卷七二改。

❷「使」，《通典》卷八十作「傳」。

供其禮於王者，相報也。」許氏又按：「禮不得以私廢公，卑廢尊。如禮得奔喪，今以私廢奔天子之喪，非也。又人臣之義不得挍計天子未加禮於我，亦執之不加禮也。眭生之説非也。」鄭玄按：「《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言能爲人子，乃能爲人臣也。《服問》『嗣子不爲天子服』，此則嫌欲速，不一於父也。《喪服四制》曰『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此言在父則爲父，在君則爲君也。《春秋》莊三十二年，子般卒，時父未葬也。子者，繫於父之稱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成君猶繫於父，則當從『門内之治恩掩義』。禮者在於所處，此何以私廢公，何以卑廢尊？」一曰：「未踰年之君立廟不？《春秋公羊》説云，未踰年，君有子則書葬立廟，無子則不書葬，恩無所録也。《左氏》説云，臣之奉君悉心盡恩，不得録，❶君父有子則爲立廟，無子則廢也。或議曰。❷許君按：《禮》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無子而不爲立廟，是背義棄禮，罪之大者也。」鄭氏駁云：「未踰年君者，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書卒弗謚，不成於君也。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

❶「録」，陳壽祺《五經異義疏證》（《皇清經解》本）卷三作「緣」，屬下讀。

❷「或議曰」下，《五經異義疏證》卷三案曰：「此下有闕文。」

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於陵云。」一曰：「諸侯未踰年出朝會與不？出會何稱？《春秋公羊》説云，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國中稱子，以王事出亦稱子。非王事而出會同，安父位，不稱子。鄭伯伐許，未踰年，❶以本爵，譏不子也。《左氏》説，諸侯未踰年，在國内稱子，以王事出則稱爵。詘於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鄭伯伐許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辭王事。諸侯蕃衛之臣，雖未踰年，以王事稱爵是也。」鄭氏駁云：「昔武王卒父業，既除喪，出至孟津之上，猶稱太子者，是爲孝也。今未除喪而出稱爵，是與武王義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禦説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子即未踰年君也，出與天子大夫會，是非王事而稱子耶？」❷「未踰年之君繫父不？《公羊》説云，未踰年之君皆繫於父。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是也。《左氏》説，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於次，❸時父未葬，雖未踰年，稱子。成爲君，不繫於父。齊公子商人殺其君舍，父已葬。按禮制，君喪未葬、已

❶「年」，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補。

❷「稱」，原作「非」，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❸「是也」至「殺奚齊」十八字，原脱，據薈要本、《補正》及《通典》卷九三補。

葬，儀各有差，嗣君號稱亦宜有差。《左氏》説是也。」一曰：「諸侯有妾母喪，得出朝會不？《春秋公羊》説，妾子爲諸侯，不敢以妾母之喪廢事天子大國，出朝會，禮也。魯宣公如齊，有妾母之喪，經書善之。《左氏》説云，妾子爲君，當尊其母，有三年之喪而出朝會，非禮也，故譏魯宣公。按禮，妾母無服，貴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也。不敢以卑廢尊事者，❶禮也。即妾子爲君，義如《左氏》。」鄭氏駁云：「《喪服》緦麻，庶子爲後，爲其母。此義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魯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爲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歸齊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爲之三年，於禮爲通乎？其服之閒出朝會，無王事，與鄭伯伐許何異？」一曰：「《大戴記·禮器》云：『竈者，老婦之祭。』許君按：《月令》孟夏之月其祀竈，五祀之神，王者所祭，非老婦也。」鄭氏駁云：「王爲群姓立七祀，一曰司命，主督察三命也；二曰中霤，主宫室居處也；三曰門，四曰户，主出入；五曰國行，主道路；六曰大厲，主殺也；七曰竈，主飲食也。竈神祝融是老婦。」攷鄭氏於何休《漢議》亦有駁，而今罕得傳録，此可以類推矣。又按《異義》：「《左氏》説，山

❶「尊事」，文津閣本及《通典》卷九三作「事尊」。

林之地九夫爲度，九度而當一井；藪澤之地九夫爲鳩，八鳩當一井；京陵之地九夫爲辨，七辨而當一井；❶淳鹵之地九夫爲表，六表而當一井；疆潦之地九夫爲數，五數而當一井；偃豬之地九夫爲規，四規而當一井；原防之地九夫爲町，三町而當一井；隰皐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賦法：積四十五，除山川坑岸三十六井，定出賦者九井，則千里之畿，地方百萬井，除山川坑岸三十六萬井，定出賦者六十四萬井，長轂萬乘。」其詮井地義亦與後鄭《周官》注不同。

張氏遐**《五經通義》**

佚。

鄭氏玄**《六藝論》**

《隋志》：一卷。

佚。

孔穎達曰：「方叔機注。」

徐彥曰：「鄭君先作《六藝論》，然後注書。」

史承節撰碑略曰：「公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始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

❶「七」，原作「九」，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攝齊問道，摳衣請益。去山東而入關右，因盧植而見馬融，考論圖緯，精通禮樂。及黨事起，遂杜門不出，隱修經業，於是鍼《左氏》之《膏肓》，起《穀梁》之《廢疾》，發何休之《墨守》。陳元、李育挍論古今，劉瓌、范升憲章文義。何進延於几杖，經宿而逃；袁隗表爲侍中，緣喪不赴。孔融之相北海，屣履造門；陶謙之牧徐州，師友折節。比商山之四皓，鄉曰鄭公；類東海之于君，門稱通德。漢公車徵爲大司農，給安車一乘，所過長吏迎送，公乃以病自乞還家。董卓遷都長安，公卿舉公爲趙相，道斷不至。會黄巾賊數萬，見公皆拜，相約不敢入縣境。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遣使邀公，大會賓客，乃延升上座。身長八尺，飲酒一斛，秀眉明目，儀容温偉。客多豪俊，並有才說，見公儒者，未以通人許之，競説異端，百家互起。公依方辨答，咸出問表，皆得所未聞，莫不歎服。門人相與撰公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公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周官》、《禮記》、《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歷》，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答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經傳洽孰，稱爲純儒，齊魯閒宗之。公後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既寤，知命當終。有頃，寢疾，享年七十有四。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者千餘人。乃葬於高密縣城西北一十五里礪阜山之原。嗚呼哀哉！承

節以萬歲通天元年行至州，見高密父老，請爲文，因爲之銘。」

吕祖謙曰：「康成貫通六經，會合衆說，於經大有功。」

按：鄭氏《六藝論》云：「遂皇之後歷六紀九十一代，至伏犧始作十二言之教。」孔氏疏引叔機注云：「六紀者，九頭紀、五龍紀、攝提紀、合洛紀、連通紀、序命紀，凡六紀也。九十一代者，九頭一、五龍五、攝提七十二、合洛三、連通六、序命四，凡九十一代也。」叔機，未詳何時人。

又按：西漢學士大都專治一經，兼經者自韓嬰、申培、后蒼、孟卿、膠東庸生、瑕丘江翁而外，蓋寥寥也。至東漢而兼者漸多。鄭康成出，凡《易》、《書》、《詩》、《周官》、《儀禮》、《禮記》、《論語》、《孝經》無不爲之注釋，而又六藝、七政有《論》，《毛詩》有《譜》，禘祫有《議》，許慎《五經異議》有《駁》，臨孝存《周禮》有《難》，何休之《墨守》、《膏肓》、《廢疾》或發、或鍼、或起，可謂集諸儒之大成，而大有功於經學者。萬歲通天初，州刺史史承節撰銘曰：「公之挺生大雅之懿，囊括墳典，精通奧祕，六藝殊科，五經通義，小無不盡，大無不備。」此天下之公言也。惟其意主博通，故於《三統》、《九章》、《大傳》、《中候》以及《易》《書》《禮》緯靡不有述。然其箋傳，經自爲經，緯自爲緯，初不相雜。第

如七曜、四游之晷度，八能、九錫之彌文，三雍、九室之遺制，經師所未詳者，則取諸緯候以明之。蓋緯候亦有醇駁之不同，康成所取，特其醇者耳，災祥神異之説未嘗濫及也。或疑五帝之名近於怪，然此在漢時著之祀典者，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矧朝廷之典禮乎？乃宋儒極口詆之，沿及元、明，隨聲附和，至有以此罪之，竟黜其從祀者，其亦不仁甚矣！不觀九峯蔡氏之《書傳》乎？「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此《洛書甄曜度》、《尚書考靈曜》之文也；「黑道二，去黃道北；赤道二，去黃道南；白道二，去黃道西；青道二，去黃道東」，此《河圖帝覽嬉》之文也。而蔡氏引之，於蔡氏乎何傷？不觀新安文公之注《楚辭》乎？「崑崙者，地之中也，地下有八柱，互相牽制，名山大川孔穴相通」，此《河圖括地象》之文也；「三足烏者，陽精也」，此《春秋元命包》之文也。而文公引之，於文公乎何損？乃一偏之論，在漢儒則有罪，在宋儒則無誅，斯後學之心竊有未平矣。

《鄭記》

《隋志》：六卷。

佚。

《隋書》：「鄭玄弟子撰。」

劉知幾曰：「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

言，更不問答，編録其語，謂之《鄭記》。」

鄭氏小同《鄭志》

《隋志》：十一卷。《唐志》：九卷。

佚。

《後漢書》：「玄所好群書不得於禮堂寫定，傳與其人。門人相與撰玄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

《隋書》：「《鄭志》，魏侍中鄭小同撰。」

劉知幾曰：「鄭弟子追論師注及應答，謂之《鄭志》。」

按：《鄭志》載於正義及《通典》者，大抵張逸、趙商、泠剛、田瓊、炅模問而康成答之，又有焦喬、王權、鮑遺、陳鏗、崇精弟子互相問答之辭。

經義考卷二百三十九終

後學歙縣吴鳳華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群　經二

何氏晏**《五經大義》**

五卷。

佚。

隗氏禧**《諸經解》**

佚。

《世語》：「隗禧，字子牙，京兆人。黃初中拜郎中。年八十餘以老處家，就之學者甚多。魚豢嘗從問《左傳》，禧答曰：『欲知幽微莫若《易》，人倫之紀莫若《禮》，多識山川草木之名莫若《詩》。《左氏》直相斫書，不足精意也。』豢因從問《詩》，禧說齊、韓、魯、毛四家義，不復執文，有如諷誦。又撰作《諸經解》數十萬言，未及繕寫而得聾，後數歲病亡也。」

王氏肅**《聖證論》**

《隋志》：十二卷。《唐志》：十一卷。

佚。

《魏志》：「散騎常侍王肅著諸經傳解及論定朝儀，改易鄭玄舊說。時孫叔然授

學鄭玄之門人，❶王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

譙氏周**《五經然否論》**

佚。

《蜀志》：「譙周撰定《法訓五經論》、《古史考》之屬百餘篇，辭理明通，❷爲世碩儒，有董、揚之規。」

杜佑曰：「譙周《五經然否論》曰：『《小紀》云：「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也。」此但別庶子而下言不繼祖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虞喜難之曰：『禮文三發，一言繼祖，一言連禰，如但繼禰則應三年，何緣須祖，煩而失要；合子於父，舍經就迂，非事實也。然則繼祖者必繼禰，繼禰者不必繼祖，今連禰於祖，以己繼之，是繼祖者得三年，繼禰者不得也。至於連禰於祖以別高祖之祖，故因禰以繼祖，別嫌也。』」

按：譙氏《然否論》群書引證絶少，僅綴二條於後。一云：「《古文尚書》説，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癸未歲反。《禮·公冠記》，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辭告，是除喪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開金縢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後出也。」一云：「漢初或云三老答天子拜，遭

❶「時」，原爲空格，據四庫本、薈要本補。

❷「明」，薈要本作「淵」。《補正》云：「當作『淵』。」

王莽之亂，漢度殘闕。漢中興，定禮儀，群臣欲令三老答拜。城門校尉董鈞駁曰：『養三老，所以教事父之道也，若答拜是使天下答子拜也。』詔從鈞議。譙周論之曰：禮，尸服上服，猶以非親之故答子拜，士見異國君亦答拜，是皆不得視猶子也。」

傅氏咸《七經詩》

闕。

《晉書》：「咸字長虞，咸寧初，襲父休奕。爵，拜太子洗馬，累遷尚書右丞。❶卒贈司隸校尉，謚曰貞。」

孔穎達曰：「傅咸爲《七經詩》，王羲之寫。」

王應麟曰：「《藝文類聚》、《初學記》載傅咸《周易》、《毛詩》、《周官》、《左傳》、《孝經》、《論語》詩，皆四言而闕其一。」

徐氏苗《五經同異評》

《七録》：一卷。

佚。

《晉書》：「苗字叔冑，高密淳于人。就博士濟南宋鈞受業，遂爲儒宗。作《五經同異評》。郡察孝廉，州辟從事、治中、別駕，舉異行，公府五辟博士，再徵，並不就。」

❶「尚書右丞」，原作「御史中丞」，據四庫本、薈要本、《補正》改。

束氏晳**《五經通論》**

佚。

楊氏方**《五經鈎沈》**《崇文總目》「方」作「芳」，《舊唐志》「鈎沈」作「鈎深」。

《隋志》：十卷。

佚。

《晉書》：「楊方，字公回，高梁太守。在郡積年，著《五經鈎沈》。」

《崇文總目》：「晉楊芳撰。答難申暢，自謂鈎取五經之沈義。篇第亡闕，今少五篇。」

《中興書目》：「晉高涼太守楊方撰。自序云：『晉太寧元年撰，鈎經傳之沈義，著論難以起滯。』」

按：《鈎沉》已亡，其見於群書所引者有云：「夫鳥遊曠澤之地，而比翮者萬群；虎居繁林之藪，而接豪者千數。」又云：「夫霜樹落葉而鴻雁南飛，桃林披華而玄鳥深入。」又云：「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呈示吉凶，無往不中。牛非含智之物，有若此之驗。」又云：「生而知之者上也。問曰：孰生而知之乎？答曰：聖人二儀既判，懸象列暄，八風有序，四氣錯御，覽日月而達陰陽之數，消摇八節，俯仰玄黄，彌綸天地之體，窮竟有生之機，瞻天爲師，用醒己心，故曰生知，不亦審乎？」

徐氏邈**《五經音》**分見各經。

《隋志》：十卷。

佚。

《晉書》：「徐邈博涉多聞，雖不口傳章句，然開釋文義，標明指趣。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

戴氏逵**《五經大義》**

《隋志》：三卷。

佚。

《晉書》：「戴逵，字安道，譙國人。師事范宣。徙居會稽之剡縣。孝武帝時以散騎常侍、國子博士累徵不就，郡縣敦迫，乃逃於吴。王珣請徵爲國子祭酒，復不至。」

周氏楊**《五經咨疑》**《唐志》「周楊」作「楊思」。

《七録》：八卷。

佚。

梁武帝《五經講疏》

佚。

《梁書·孔子祛傳》：「高祖撰《五經講疏》及《孔子正言》，專使子祛檢閱群書，以爲義證。」

按：六代之主篤好儒術，莫如梁武。立士林館，躬御國子講肄，五經皆有講說。何佟之、嚴植之、賀瑒、明山賓等覆述制旨，朱异、賀

琛、孔子祛等遞相講述，經義多至二百餘卷。然自同泰捨身而後，所臨幸者同泰、重雲、愛敬、開善、善覺等寺，所開説者《涅槃》、《般若》、《大品》、《浄名》、《三慧》諸經。竺乾之典日密，周孔之言日疎，此孟子所云「下喬木而入幽谷」者也。

賀氏瑒**《五經異同評》**

《七録》：一卷。

佚。

鮑氏泉**《六經通數》**

《隋志》：十卷。

佚。

《梁書》：「鮑泉，字潤岳，東海人。少事元帝，累遷至信州刺史。世祖令與王僧辯率舟師東逼邵陵王於郢州。郢州平，元帝以長子方諸爲刺史，泉爲長史，行府州事。侯景密遣將宋子仙、任約率精騎襲之，城陷，執方諸及泉，送之景所。後景攻王僧辯於巴陵，敗還，乃殺泉於江夏，沈其屍於黄鵠磯。泉博涉史傳，於《儀禮》尤明，撰《新儀》四十卷。」

《隋志》：「梁舍人。」

沈氏文阿**《經典大義》**

《隋志》：十二卷。《玉海》：十八卷。

佚。

《經典玄儒大義序録》

《隋志》：二卷。《唐志》：十卷。

佚。

王氏元規**《讀經典大義》**

十四卷。

佚。

孫氏暢之**《五經雜義》**

《隋志》：六卷。

佚。

王氏焕**《五經決録》**

五篇。

佚。

七世孫通曰：「江州府君之述曰《五經決録》五篇，其言聖賢製述之意備矣。」

邯鄲氏綽**《五經析疑》**

《隋志》二十八卷。《唐志》：三十卷，入法家。

佚。

按：《析疑》文見於《初學記》所引者有曰：「《漢志》先冬至三日晝，❶冬至後三日晝，漏四十五刻，

❶「志」，《初學記》卷二五作「制」。

夜五十五刻；先夏至三日晝，夏至後三日晝，漏六十五刻，夜三十五刻。」又曰：「先王之制禮樂也，制禮以節事，修樂以導志，故觀其禮樂，理亂自知也。」又曰：「聞角聲無不惻隱而慈者，聞商聲無不斷割而亡事也。」又曰：「夫笙者，法萬物始生，導達陰陽之氣，故有長短。黄鍾之始，象法鳳皇。」

元氏延明**《五經宗略》**

《隋志》：三十三卷。❶《唐志》：四十卷。

佚。

房氏景先**《五經疑問》**

十卷。

佚。

《册府元龜》：「魏房景先孝文時爲太學博士，作《五經疑問》百餘篇。符璽郎王神貴答之，名曰《辨疑》，合成十卷。」

葉廷珪曰：「房景先作《五經疑問》百篇，其語典詣。」

《山東通志》：「景先字光宙，❷山東武城人。累官齊州中正。卒贈洛州刺史，謚曰文。」

❶「三十三卷」，《補正》云：「案《隋志》作『二十三卷』。」

❷「宙」，《補正》云：「《魏書》作『冑』。」

王氏神貴**《五經辨疑》**

十卷。

佚。

《後魏書》：「房景先作《五經疑問》百餘篇，王神貴益之，名爲《辨疑》。」

常氏爽**《五經略注》**

佚。

爽自序曰：「傳稱『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然則仁義者，人之性也；經典者，身之文也，皆以陶鑄神情，啓悟耳目。未有不由學而能成其器，不由習而能利其業，是故季路，勇士也，服道以成忠烈之概；甯越，庸夫也，講藝以成高尚之節。蓋所由者習也，所因者本也。本立而道生，身文而德備焉。昔者先王之訓天下也，莫不導以《詩》、《書》，教以《禮》、《樂》，移其風俗，和其人民。故恭儉莊敬而不煩者，教深於《禮》也；廣博易良而不奢者，教深於《樂》也；温柔敦厚而不愚者，教深於《詩》也；疏通知遠而不誣者，教深於《書》也；潔静精微而不賊者，教深於《易》也；屬辭比事而不亂者，教深於《春秋》也。夫《樂》以和神，《詩》以正言，《禮》以明體，《書》以廣聽，《春秋》以斷事。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源，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由是言之，六經者，先王之遺烈，聖人之盛事也，安可不遊心寓目，習性文身哉！頃因暇日屬意藝林，略撰所

聞，討論其本名，曰《六經略注》，以訓門徒焉。」

《册府元龜》：「常爽，字仕明，河内人。置學館於温水之右，門徒七百餘人。爽因教授之暇，述《六經略注》以廣制作，甚有條貫。」

葉廷珪曰：「常爽不事王侯，獨守閒静，講肆經典二十餘年，時號儒林先生。」

張氏鳳**《五經異同評》**

十卷。

佚。

樊氏深**《五經大義》**❶

《隋志》：十卷。

佚。

《七經義綱》

《隋志》：二十九卷。

佚。

《七經論》《北史》本傳作「七經異同」。

《隋志》：三卷。

佚。

《質疑》

《隋志》：五卷。

❶ 「樊氏深」，《補正》云：「案《隋志》作『樊文深』。」

佚。

按：樊氏《義綱》見於類書所引者有云：「孔子曰：『天子之德感天地，洞八方，以化合神者稱皇德，合天者稱帝德，合仁義者稱王。』」又云：「珠母者大珠，在中，小珠環之。」又云：「車上五兵，戈、殳、戟、酋矛、牟夷；步卒五兵，戈、殳、戟、酋矛。」❶

辛氏彥之**《五經異義》**

佚。

《北史·辛彥之》：「隴西狄道人，隋太常少卿，封任城郡。公進位開府，歷國子祭酒、禮部尚書。撰《五經異義》一部行於世。」

何氏妥**《五經大義》**

五卷。

佚。

劉氏炫**《五經正名》**

《隋志》：十二卷。

佚。

王氏失名**《五經通》**

《隋志》：五卷。

佚。

❶「酋矛」下，據《太平御覽》卷三三九，當脫「矢」字。

亡名氏《五經義》

《隋志》：六卷。

佚。

《五經義略》

《七録》：一卷。

佚。

《五經算術》

《隋志》：一卷。

佚。

《五經算術録遺》

《隋志》：一卷。

佚。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終

後學歙縣程夢星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一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按

群經三

陸氏德明《經典釋文》

《唐志》：三十卷。分見諸經。《序録》一卷。

存。

德明自序曰：「夫書音之作，作者多矣。前儒撰著光乎篇籍，其來既久，誠無閒然。但降聖已還，不免偏尚，質文詳略，互有不同。漢魏迄今，遺文可見，或專出己意，或祖述舊音，各師成心，製作如面。加以楚夏聲異，南北語殊，是非信其所聞，輕重因其所習，後學鑽仰，罕聞指要。夫筌蹄所寄，惟在文言，差若毫釐，謬便千里。夫子有言：『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斯富哉言乎，大矣盛矣，無得而稱矣！然人稟二儀之淳和，含五行之秀氣，雖復挺生天縱，必資學以知道。故唐堯師於許由，周文學於虢叔。上聖且猶有學，而況其餘乎？至於處鮑居蘭，翫所先入；染絲斲梓，功在初變；器成采定，難復改移；一薰一蕕，十年有臭，豈可易哉！豈可易哉！予少愛墳典，留意藝文，雖志懷物外而情存著述。粵以癸卯之歲，承乏上庠，循省舊音，苦其太簡，況微言久絶，大

義愈乖，攻乎異端，競生穿鑿。『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既職司其憂，寧可視成而已？遂因暇景，救其不逮，研精六籍，采摭九流，搜訪異同，挍之《蒼》、《雅》。輒撰集五典、《孝經》、《論語》及《老》、《莊》、《爾雅》等音，合爲三帙三十卷，號曰《經典釋文》。古今並録，括其樞要，經注畢詳，訓義兼辯，質而不野，繁而非蕪。示傳一家之學，用貽後嗣，令奉以周旋，不敢墜失，與我同志，亦無隱焉。但代匠指南，取笑於博識，既述而不作，言其所用，亦何傷乎云爾。」

《舊唐書》曰：「太宗閲陸德明《經典音義》，美其弘益。學者歎曰：『德明雖亡，此書可傳習。』賜其家布帛百匹。」

《崇文總目》：「德明爲國子博士，以先儒作經典音訓，不列注傳，全録文，頗乖詳略。又南北異區，音讀罕同。乃集諸家之讀九經、《論語》、《老》、《莊》、《爾雅》者，皆著其翻語，以增損之。」

晁説之曰：「德明因古諸儒音韻之學，著爲《釋文》，惠乎學者深矣。」

晁公武曰：「《經典釋文》三十卷，陸德明撰。釋《易》、《書》、《詩》、三禮、三傳、《孝經》、《論語》、《爾雅》、《老》、《莊》，頗載古文及諸家同異。德明蓋博極群書也。」

陳振孫曰：「唐陸德明撰。自五經、三傳、古禮之外，及《孝經》、《論語》、《爾雅》、《莊》、《老》，兼解文義，廣釋諸家，不但音切也。或言陸吴人，多吴音，綜其實未必然。按前世《藝文志》列於經解類，《中興書目》始入之小學，非也。」

顔氏師古《匡繆正俗》

《唐志》：八卷。内説經四卷。

存。

顔揚庭進表曰：「臣聞纖埃不讓嵩華，所以極天；涓流必納溟渤，所以紀地，況乎業隆學海，義切爲山。庶進簣於崇高，思委輸於潤澤。恭惟皇帝陛下誕膺睿圖，光臨大寶；隆周比迹，遠邁成康；炎漢儔功，近超文景。時和玉燭，龍圖薦於長河；道包金鏡，龜書浮於清洛。收羽陵之蠹簡，俾備蓬山；採汲冢之舊文，咸歸延閣。一言可善，屢動宸衷；九術不遺，每迴天睠。臣亡父先臣師古嘗撰《匡繆正俗》，稾草纔半，部帙未終。以臣釁犯幽靈，❶奄垂捐棄，攀風罔及，陟岵增哀。臣敬奉遺文，謹遵先範，分爲八卷，勒成一部。百氏紕謬，雖未可窮；六典荒訛，於斯矯革。謹齎詣闕，奉表以聞。輕觸威嚴，伏深震悚。永徽二年十二月八日。」

《崇文總目》：「唐祕書監顔師古撰。采先儒及當世之言，參質謌繆而矯正之。未終篇而師古没，其子始上之。詔録藏祕閣。」

晁公武曰：「師古以世俗之言多繆訛，故質諸經史，刊而正之。永徽中子揚庭上之。」

陳振孫曰：「莆田鄭樵有《刊謬正俗跋》八卷。汪玉山亦言揚庭表以爲『稾草纔半，部帙未終』，則是書初非定本也。今

❶「釁」，原作「疊」，據四庫本改。

前後乖剌極多，玉山集中所辯甚詳。」

趙氏英**《五經對訣》**

《唐志》：四卷。

佚。

《唐書》注：「英，龍朔中汲令。」

劉氏貺**《六經外傳》**

《唐志》：三十七卷。

佚。

《舊唐書》：「子玄子貺博通經史，明天文、律歷、音樂、醫算之術。終起居郎、修國史。撰《六經外傳》三十七卷。」

裴氏僑卿**《微言注集》**

《唐志》：二卷。

佚。

《新唐書》注：「開元中鄭縣尉。」

顔氏真卿**《五經要略》**

《通志》：二卷。

佚。

李氏適**《九經要句》**

佚。

熊氏執易**《九經化統》**

五百卷。

佚。

李肇曰：「熊執易類九經之義，爲《化統》五百卷。四十年乃就，未及上獻，卒於西川。武相元衡欲寫進，其妻薛氏慮墜失，至今藏於家。」

凌氏準**《六經解圍》**

佚。

柳宗元曰：「富春凌君字宗一，爲崇文館校書郎，累遷翰林學士，以連累出和州，降連州。著《六經解圍》，人文集未就。」❶

張氏參**《五經文字》**

《唐志》：三卷。

存。

參自序曰：「《易・繫辭》曰：『上古結繩以理，後代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理，萬人以察，蓋取諸夬。』夬，決也。王庭孚號，決之大者，決以書契也。逮《周禮》保氏掌養國子以道，教之六書，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者造字之本也。雖蟲篆變體、古今異文，離此六者則爲謬惑矣。王者制天下必使車同軌、書同文，故教人八歲入小學，文有疑者則

❶「人」，疑有誤。《唐宋八大家文鈔》（明崇禎刻本）卷二七作「又」。

必闕而求之。春秋之末，保氏教廢，無所取正，各遂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蓋夫子少時人猶有闕疑之問，後亡斯道，歎其不知而作之也。蕭何漢制亦有著法：太史試學童，諷書九千字乃得爲吏，以六體試之。吏人上書字或不正，輒有舉劾。皆正史遺文可得焯知者。劉子政父子校中祕書，自《史籀》以下凡十家，序爲『小學』，次於『六藝』之末。後漢許叔重集收籀、篆、古文諸家之學，就隸爲訓注，謂之《説文》。時蔡伯喈亦以滅學之後，經義分散，儒者師門各滯所習，傳記交亂，訛僞相蒙，乃請刊定五經，備體刻石，立於太學之門外，謂之石經。學者得以取法焉。遭離變難，僅有存者。後有吕忱，又集《説文》之所漏略，著《字林》五篇以補之。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説文》、石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亦古之小學也。自頃考功禮部課試貢舉，務於取人之急，許以所習爲通，人苟趨便，不求當否，字失六書，猶爲小事，五經本文蕩而無守矣。十年夏六月，有司以職事之病上言其狀，詔委國子儒官勘挍經本，送尚書省。參幸承詔旨，得與二三儒者分經鈎考而共決之，互發字義，更相難極。又以前古字少，後代稍益之，故經典音字多有假借。陸氏《釋文》自南徂北，偏通衆家之學，分析音訓，特爲詳舉，固當以此正之。卒以所刊書於屋壁，雖未如蔡學之精密、石經之堅久，慕古之士且知所歸。然以經典之文六十餘萬，既字帶惑體，音非一讀，學者傳授義有所存，離之若有失，合之則難並。至當之餘，但

朱發其傍而已。猶慮歲月滋久，官曹代易，儻復蕪汙，失其本真，乃命孝廉生顔傳經收集疑文互體，受法師儒，以爲定例，凡一百六十部，三千二百三十五字，分爲三卷。《説文》體包古今，先得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其或古體難明，衆情驚懵者，則以石經之餘比例爲助。石經湮没，所存者寡，通以經典及《釋文》，相承隸省，引而伸之，不敢專也。近代字樣多依四聲，傳寫之後偏傍漸失，今則采《説文》、《字林》諸部，以類相從，務於易了，不必舊次。自非經典文義之所在，雖切於時，略不集録，以明爲經不爲字也。其字非常體，偏有所合者，詳其證據，各以朱字記之，俾夫觀省無至多惑。大曆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業張參序。」

林罕曰：「大曆中司業張參作《五經文字》三卷，凡一百六十部。」

陳振孫曰：「唐國子司業張參撰。大曆中刻石長安太學。」

《崇文總目》：「初，參拜詔與儒官挍正經典，乃取漢蔡邕石經、許慎《説文》、吕忱《字林》、陸德明《釋文》，命孝廉生顔傳經抄撮疑互，❶取定儒師，部爲一百六十。非緣經見者，皆略而不集。」

顧炎武曰：「張參《五經文字》據《説文》、《字林》刊正繆失，甚有功於學者。」

唐氏玄度**《九經字樣》**

《唐志》：一卷。

存。

❶「經」，原脱，據四庫本、薈要本補。

《唐會要》：「開成二年八月，國子監奏，得覆定石經字體官、翰林待詔、朝議郎、權知沔王友、上柱國、賜緋魚袋唐玄度狀：『準太和漆年十二月五日敕，覆定九經字體。今所詳覆，多依司業張參《五經文字》爲準。其舊字樣歲月將久，點畫參差，傳寫相承，漸致乖誤，今並依字書參詳改正訖。諸經之中別有疑闕，舊字樣未載者，古今體異，隸變不同，如總據《説文》，即古體驚俗，若依近代文字，或傳寫乖訛。今與挍勘官同商較是非，取其適中，纂録爲《新加九經字樣》一卷。或經典相承，與字義不同者，具引文以注解。今刊削有成，請附於《五經字樣》之末，用證紕誤。』從之。」

玄度序曰：「臣聞秦焚《詩》、《書》，塞人視聽，漢興典籍，以廣聰明。伏以龜鳥之文去聖彌遠，點畫訛變，遂失本源。今陛下運契黃虞，道崇經籍，觀人文以成俗，念鳥跡之乖方，由是遂微臣之上請，許於國學創立石經，仍令小臣覆定字體。謬當刊挍，誓盡所知。大曆中司業張參掇衆字之謬，著爲定體，號曰《五經文字》。專典學者，實有賴焉。臣今參詳，頗有條貫，傳寫歲久，或失舊規。今删補冗漏，❶一以正之。又於《五經文字》本部之中，採其疑誤舊未載者，撰成《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其偏傍上下本部所無者，乃纂爲《雜辨部》以統之。若體畫全虧者，則引文以證解。於雅言執禮，誠愧大儒，而辨體觀文，式遵小學。其聲韻謹依《開元文字》，避以

❶「冗」，原作「穴」，據會要本、《補正》改。

反言，但紐四聲，定其音旨。今條目已舉，刊削有成，願竭愚衷，以資後學。」

林罕曰：「開元中唐玄度以《五經文字》有所不載者，復作《新加九經字樣》一卷，凡七十六部。」

陳振孫曰：「唐沔王友、翰林待詔唐玄度撰。補張參之所不載，開成中上之。二書當在小學類，以其專爲經設，故附見於此。往宰南城，出謁，有持故紙鬻於道右，得此書，乃古京本，五代開運丙午所刻也，遂爲家藏書籍之最古者。」

王應麟曰：「唐大曆十年，司業張參纂成《五經文字》，以類相從。開成中翰林待詔唐玄度加《九經字樣》，補所不載。晉開運末祭酒田敏合二者爲一編，以考正俗體訛謬。後周廣順三年六月，田敏進印板九經、《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册。宋朝重和元年十一月，言者謂張參、唐玄度所撰《五經文字》、《九經字樣》辨證書名，頗有依據，然其法本取蔡邕石經、許氏《説文》，宜重加修定，分次部類，爲《新定五經字樣》。從之。」

陶宗儀曰：「唐玄度不知何許人，文宗時待詔翰林，作《九經字樣》，辨證繆誤。」

張氏鎰《五經微旨》

《唐志》：十四卷。

佚。

《唐會要》：「建中元年十月，濠州刺史張鎰撰《五經微旨》十四卷，上之。」

韋氏表微《九經師授譜》

《唐志》：一卷。

佚。

《唐書》：「韋表微以學者薄師道，不如聲樂賤工能尊其師，著《九經師授譜》詆其違。」

歐陽氏融《經學分毫正字》

《通考》：一卷。

佚。

《崇文總目》：「唐太學博士歐陽融撰。辨正經典文字，使不得相亂。篇帙今闕，全篇止《春秋》中帙，餘篇悉亡。」

韋氏處厚、路氏隋《六經法言》《唐會要》作「五經」。

《唐志》：二十卷。

佚。

《唐會要》：「長慶二年四月，翰林侍講學士韋處厚、路隋撰《五經法言》二十卷，上之。」

《舊唐書》：「韋處厚居納誨之地，乃詮擇經義雅言，以類相從，爲二十卷，謂之《六經法言》，獻之。」

《唐書》：「穆宗立，韋處厚爲翰林侍講學士，以帝沖怠不向學，與路隋合《詩》、《書》、《易》、《春秋》、《禮》、《孝經》、《論語》，掇其粹要，題爲《六經法言》二十卷，上之，冀助省覽。帝稱善，並賜金幣。」

處厚、隋進表曰：「臣聞三皇講道，五帝

講德，三王講仁，五霸講義，所講不同，同歸於理。理道之極，備於六經。雖質文相變，忠敬交用，損益因時，步驟不一，然釋三綱、越五常而致雍熙者，未之有也。自秦火蕩爇，孔壁穿蠹，曲學異塗，專門多惑，榮道之軌並馳，希聖之堂蓋寡。蕪文錯起，浮義日生，簡册混散，篇卷繁積，勞神於累代，弊形於當年，其知愈博，其得愈少。夫然，通方之士、達識之儒且猶不爲也，況南面之尊、師道之契，❶豈不貪而積而遺其麤者乎？❷伏惟文武孝德皇帝陛下精義神授，博識天資，山峻詞峰，泉畜學海，膺休運則混六合而不讓，思屈己則舞兩階而不疑，故當希聖踵帝，肩王轢霸，可以區區近躅擬於聖德哉！臣處厚，臣隋採合《易》、《詩》、《書》、《左氏春秋》、《孝經》等，因其本篇，掇其精粹，論紀先師微旨，今亦附於篇末，總題曰《六經法言》，合二十卷獻上。取諸身必本於五事，通諸物兼暢於三才，始九族以及於百室，刑室家以儀於天下，聖君良佐之往行，哲人莊士之前言，天人相與之際，幽明交感之應，窮理盡性之辨，藥石攻磨之規，堯、舜、禹、湯、文、武理亂之道盡在。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義必舉，其興可以觀，其違可以戒，此其所存者。至如爻象錯綜，陰陽難名，比興箴誨幽隱難釋，誥命訓諭古今不合，威儀數制命諸有司，褒貶揚摧歸諸史法，此其所遺者也。商鞅之説秦帝，歎帝道之難行；太宗之納

❶「師」，《册府元龜》卷六百七作「司」。
❷「而積」，《册府元龜》卷六百七作「其精」。「麤」，原爲墨丁，據《册府元龜》卷六百七補。

魏徵，流王澤而廣被。由是言之，道無遠近，德無重輕，能者挈之如毛羽，不能者舉之如嵩岱。今逢希代之君，當難合之運，故不能以百家邪説、六國縱横、秦漢刑名、魏晉偷薄爲盛時道。歷代帝王皆務纂修集，魏稱《皇覽》，梁著《通略》，❶鄴中則有《修文》之作，江右則有《壽光》之書。❷但誇耀於見聞，非垂謀於理本。臣今所貴，實異斯作。陸賈奏甚卑之論，尚稱善於高皇；方朔獻雜糅之説，猶見知於武帝。伏惟陛下機務之暇、燕息之餘，時加省覽，天下幸甚。」

李氏襲譽**《五經妙言》**

《唐志》：四十卷。

佚。

崔氏鄖、**高氏**重**《諸經纂要》**《新唐書》本傳作「六經要言」，《志》作「經傳要略」。

《唐志》：十卷。

佚。

《唐會要》：「寶曆元年三月，高重、崔鄖進《纂要》十卷。」

《舊唐書》：「鄖與高重抄撮六經嘉言要道，區分事類，凡十卷，名曰《諸經纂要》，冀人主易省覽。賜錦綵銀器。」

《新唐書》：「敬宗嗣位，鄖自侍講學士進中書舍人，謝曰：『陛下使臣侍講歷半歲，不一問經義，臣無功，不足以副厚

---

❶「通」，《册府元龜》卷六百七作「遍」，與《隋志》合。

❷「右」，《册府元龜》卷六百七作「左」，是。

恩。』帝曰：『朕少閒當請益。』鄺退，與
高重類五經要言爲十篇，上之，以便
觀省。」

慕容氏宗本**《五經類語》**

《唐志》：十卷。

佚。

《新唐書》注：「字泰初，幽州人，大
中時。」

李氏肇**《經史釋題》**

《唐志》：一卷。

佚。

《崇文總目》：「唐李肇撰。起九經，下至
唐代實録，列篇帙之凡概，釋其題。」

王應麟曰：「其序云：經以學令爲定，以
藝文志爲編，史以《史通》爲準，各列其
題，從而釋之。」

鄭氏澣**《經史要録》**

《唐志》：二十卷。

佚。

劉氏鎔**《經典集音》**

《唐志》：三十卷。

佚。

《新唐書》注：「鎔字正範，絳州正平人。
咸通晉州長史。」

尹氏思貞**《諸經義樞》**

佚。

馬氏光極**《九經釋難》**

《宋志》：五卷。

佚。

丘氏光庭**《兼明書》**

《宋志》：三卷。

存。

陳振孫曰：「唐國子太學博士丘光庭撰。」

僧十朋**《五經指歸》**

《宋志》：五卷。

佚。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一終

後學祁門馬曰楚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二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群經四

宋真宗皇帝《十一經詩》

佚。

二十七章。

《玉海》：「祥符七年六月庚辰，上作《周易詩》三章，七月辛亥作《尚書詩》三章，八月庚午作《春秋詩》三章，九月甲申作《毛詩詩》三章，庚戌作《周禮詩》三章，十月甲戌作《儀禮詩》三章，十二月庚辰作《公羊詩》三章，八年正月丁未作《穀梁詩》三章，閏六月癸巳作《孝經詩》三章。賜群臣和。」

胡氏旦《演聖通論》分見各經。

《宋志》：六十卷。内目録一卷。

佚。

《崇文總目》：「皇朝祕書監致仕胡旦撰。以《易》、《詩》、《書》、《論語》先儒傳注得失參糅，故作《論》辨正之。《易》百篇、《書》五十六篇、《詩》七十八篇、《論語》十八篇，凡二百五十二。天聖中獻之。」

晁公武曰：「其所論《易》十六卷、《書》七卷、《詩》十卷、《禮記》十六卷，而《春秋論》別行。天聖中嘗獻於朝。博辨精詳，

學者宗焉。」

陳振孫曰：「《易》十七、《書》七、《詩》十、《禮記》十六、《春秋》十，其第一卷爲目録。旦，太平興國三年進士第一人，恃才輕躁，累坐擯斥，晚尤黷貨，持吏短長，爲時論所薄，然其學亦博矣。」

蔣氏至**《經解》**

佚。

陳耆卿曰：「臨海人，字造之。大中祥符六年詔舉遺逸，章守德象以名聞，詔索所著《經解》以進，授將仕郎、本州助教。」

黄氏敏求**《九經餘義》**

《宋志》：一百卷。

佚。

《會要》：「祥符五年正月，以懷安軍鹿鳴山人黄敏求爲本軍助教。敏求明經術，嘗著《九經餘義》四百九十篇。轉運使滕涉以其書上進，帝命學士晁迥等看詳。迥等言所著撰可采，故特有是命。」

《崇文總目》：「皇朝處士黄敏求撰。摭諸家之説是非者裁正之。」

《中興書目》：「注疏之外言其餘義，凡四百九十有四篇。」

孔氏維**等校勘《五經正義》**

百八十卷。

佚。

《玉海》：「端拱元年三月。」❶

孫氏奭**《經典徽言》**

五十卷。

佚。

《玉海》：「天聖初，孫奭撰五經切治道者爲五十篇，號《經典徽言》，上之。」

賈氏昌朝**《群經音辨》**

《宋志》：三卷。今本七卷。

存。

昌朝自序曰：「臣聞古之人三年而通一藝，三十而五經立，蓋資性敏悟、材智特出者焉。臣自蒙恩先朝，承乏庠序，逮今入侍内閣，凡二十年。年踰不惑，裁能涉獵五經之文，於五經之道固未有所立。嘗患後世字書磨滅，惟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備載諸家音訓。先儒之學，傳授異同。大抵古字不繁，率多假借，故一字之文音詁殊別者衆，當爲辨晰。每講一經，隨而録之，因取天禧以來巾橐所志，編成七卷，凡五門，號《群經音辨》。一曰辨字同音異。凡經典有一字數用者，咸類以篆文，釋以經據。先儒稱『當作』、『當爲』者皆謂字誤，則所不取。其『讀曰』、『讀爲』、『讀如』之類則是借音，固當具載。二曰辨字音清濁。夫經典音深作深、音廣作廣，世或誚其儒者迂疎，强爲差別。臣今所論則固不然。夫輕清爲陽，陽主生物，形用未著，字音常輕。重濁爲陰，

❶「月」下，文津閣本有「司業孔維等奉敕校勘」九字。

陰主成物，形用既著，字音乃重。信稟自然，非所强别。以昔賢未嘗著論，故後學罔或思之。如衣施諸身曰衣，冠加諸首曰冠，此因形而著用也。物所藏曰藏，人所處曰處，此因用而著形也。並參考經故，爲之訓説。三曰辨彼此異音。謂一字之中彼此相形，殊聲見義。如求於人曰假，與人曰假；毁佗曰敗，自毁曰敗。觸類而求其意趣。四曰辨字音疑渾。如上上下下之類，隨聲分義，所傳已久，今用集録。五曰辨字訓得失。如冰、凝同字，氾、汜異音，學者昧之，遂相淆亂。既本字法，爰及經義，從而敷暢，著於篇末。此書斷自《易》、《書》、《詩》、《禮》三經、《春秋》三傳暨《孝經》、《論語》、《爾雅》。凡字有出諸經箋傳中者，先儒之説沿經著義，既《釋文》具載，今悉取焉。凡字之首音雖顯而經傳不載者，則依《釋文》爲解。凡字之音義章灼者，則不復引據。《音辨》之作，欲使學者知訓故之言咸有所自，聊資稽古之論，少助同文之化。謹上。」

王觀國後序曰：「沈隱侯高才博洽，名亞董遷，始譜四聲，用分清濁，以彰天子聖哲。及製《郊居賦》，示草王筠，筠讀至『雌霓五的反。連蜷』，沈撫掌欣抃曰：『僕嘗恐人呼爲霓。』次至『墜石磓星，冰垂埳而帶坻』，筠皆擊節，曰：❶『知音者希，真奇殆絶，所以相要正在此數句耳。』嗚呼！《郊居賦》一篇無甚高論，尚病世俗不能辨其音，況群經乎！約欲正音，徒

❶「皆」，四庫本無。「曰」上，四庫本及賈昌朝《群經音辨序》（《四部叢刊續編》影宋鈔本）有「約」字。

留意於詞章，含宫咀商，惡覩五經之微奥？是宜梁武不甚遵用，涕唾視之，又何足怪？夫國朝之興，首以六經涵養士類。逮仁廟當宁，儒風載郁，典章燦然。文元賈魏公總角邃曉群經，章解句達，累官國子監，譽望甚休，遷崇政殿説書、天章閣侍講。慶曆、嘉祐中大拜居政地，海内乂寧。其在經筵嘗進所著書曰《群經音辨》，凡五門七卷，爲後學蓍龜。有詔頒行，實康定二年十有一月也。公以經術致將相，出入文武，有謀有庸，被知裕陵，始終如一。勳上柱國，邑萬五千户。其其遭遇之厚，極儒者榮。下視沈約見薄於蕭梁，真局促轅下駒耳。故能推其所學，西破趙元昊，南走儂智高，外絶契丹之謀，内弭甘陵之變。群經之效，照若日星。自胡蝗翳天，神汴失守，六飛巡幸，駐蹕三吴，戎事方興，斯文未喪。上留神經術，登用鴻儒，親札《中庸》，班賜多士，發明奥境，表章六經，州建學官，教覃溥率。紹興己未夏五月，臨安府學推明上意，鏤公《音辨》，敷錫方州，下逮諸邑。寧化號稱多士，部屬臨汀，新葺縣庠，衿佩雲集。是書初下，繕寫相先，字差毫釐，動致魚魯，且患不能周給，諸生固請刻本藏於黌宫，以廣其傳。嘯工東陽，閲月方就。解頤折角，馳騁群經者自是遂得指南矣。蓋五經之行於世，猶五星之麗於天，五岳之蟠於地，五行之蓄於物，五事之秀乎人，康濟群倫，昭蘇萬彙，其功豈淺淺哉！自有經籍以來，未嘗無音。沈熊著《周易音》三卷，王儉著《尚書音》四卷，魯世達著《毛詩音》二卷，李軌著《禮記音》二卷，徐文遠著《春秋左傳

音》三卷。非無音也，無音辨爾。是宜句讀不明，師承謬戾，《禮經》以『鼏』爲『冪』，《左氏》以『蔿』爲『薳』，或於《老氏》更『載』爲『哉』，或於《洪範》改『頗』爲『陂』。以至讀『景』爲『影』，命『昭』爲『韶』，文異而音同。行翻有四，召切有三，文同而音異。傍及史傳諸子百家，音雜字叢，蓋亦不勝其訛矣。甚者武夫悍卒昧於一丁，老師宿儒惑於三豖，取作屋穿鎚之誚，貽杖杜伏獵之譏。乙电殊形，刅穷異狀，忌水乃改洛爲雒，惡走乃省隨爲隋，類用俗文，俱緣臆出。以下上爲下上，❶以縱横爲縱横。❷謚煬帝以爲醜，好奇乃爾；易穆公而爲繆，振古如兹。音辨之行，固非小補。漢、唐《藝文志》箋注之書，有曰音隱，有曰音略，有曰音義，有曰音訓，有曰音鈔，有曰釋音，是其於音未必能辨。有曰辨證，有曰辨疑，有曰辨嫌，有曰辨惑，有曰辨字，有曰注辨，是其所辨未必皆音。獨陽休之著書號辨嫌音，又皆蕪累不經，爲魏收所薄。惟賈魏公沈研經旨，析類辨音，傳注箋題不爲曲釋，櫛理疑義，啓沃宸衷。至先王治心守身、經理天下之微意，指物譬事，毫析縷解，故其辨明舛誤，是正群書，上不欺乎君，下不欺乎民，愈久愈明，千載不泯。渡江之後，峩冠博帶傳習益多。汀與虔鄰也，民喜弄兵，盗賊蠭起，郡城坐甲，仰食如蠶。方鄰壤用師日疲，饋運治賦餘暇，獨與諸生雍容俎豆閒，談經究微，從

❶「以下上」之「下上」，倪濤《六藝之一録》（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二六九作「丅丄」。

❷「以縱横」之「縱横」，《六藝之一録》卷二六九作「從衡」。

事音辨，幾於不達時務也。鏤板於學，雖秀民肄業，瀝懇有陳，亦長此邦者之所願欲也。書舊有序，姑跋其後云。」

陳振孫曰：「丞相真定賈昌朝子明撰。康定中侍講天章閣所上，凡五門。」

章氏崇業**《五經釋題雜問》**

《宋志》：一卷。

佚。

楊氏安國**等《五經精義》**

二百二十卷。

佚。

《玉海》：「皇祐三年十月丙申，詔楊安國等以《五經正義節解》爲書，令先撰序及名。丁酉，安國等請名曰『五經義宗精義樞要』，詔以『五經精義』爲名。十二月己亥，御延和殿，安國等上《五經精義序》，進讀畢，賜茶而退。辛丑，降付邇英閣。四年六月壬寅，延和殿侍講學士上《五經精義·周易節解》二十卷。十一月甲寅，御邇英閣，侍讀上《尚書節解》三十卷。❶五年四月癸卯，上《禮記節解》九十卷。十月甲寅，上《春秋節解》八十卷。仁宗又命侍讀丁度等修纂《五經精義·周易節解》。度等言《詩》、《書》凶服及《春秋》賊亂皆舊所不講，今去留係上旨。上曰：『先王吉凶之制，百代所遵，不可以俗忌而簡去。《春秋》喪亂之事，皆有善惡監戒，人主所宜知也，亦當存之。』」

❶「節解」，原作「解節」，據薈要本、《補正》乙正。

齊氏唐**《五經要旨》**

《通志》：五十卷。

佚。

《姓譜》：「唐字祖之，山陰人。天聖進士。南雄州僉判，歷職方員外郎。」

劉氏敞**《七經小傳》**

《宋志》：五卷。

存。

《中興書目》：「雜釋《詩》、《書》、《春秋》、《周禮》、《儀禮》、《禮記》、《論語》七經。」

晁公武曰：「皇朝劉敞原甫撰。其所謂七經者，《毛詩》、《尚書》、《公羊》、《周禮》、《儀禮》、《禮記》、《論語》也。元祐史官謂，慶曆前學者尚文詞，多守章句注疏之學，至敞始異諸儒之說。後王安石修《經義》，蓋本於敞。公武觀原甫說『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之類，《經義》多勦取之，史官之言不誣。」

陳振孫曰：「前世經學大抵祖述注疏，其以己意言經，著書行世，自敞倡之。惟《春秋》既有成書，而《詩》、《書》、三禮、《論語》見之《小傳》，又《公羊》、《左氏》、《國語》三則附焉，故曰『七經』。」

吳曾曰：「慶曆以前學者尚文辭，多守章句注疏之學。至劉原甫爲《七經小傳》，始異諸儒之說。王荆公修《經義》，蓋本於原甫云。」

胡氏順之**《經典質疑》**

六卷。

佚。

《姓譜》：「順之，原州臨涇人。舉進士爲青州從事，遷尚書屯田員外郎。」

盧氏士宗**《五經精義》**

佚。

《玉海》：「仁宗《實録》：盧士宗在經筵撰《五經精義》，上之。詔藏史館。」

楊氏繪**《群經索藴》**

《宋志》：三十三卷。

佚。

李氏清臣**《六經論》**

一卷。

存。載《皇宋文選》。

劉氏彝**《七經中義》**

《宋志》：一百七十卷。

佚。

王應麟曰：「有《易》，無《儀禮》。」

王氏庠**《經説》**

一篇。

闕。

《宋史》：「王庠，字周彦，榮州人。嘗以《經説》寄蘇軾，謂：『二帝三王之臣皆志於道，惟其自得之難，故守之至堅。自孔孟作六經，斯道有一定之論。士之所養反不逮古，乃知後世見六經之易，忽之不行也。』軾復曰：『《經説》一篇，誠哉是言！』大觀庚寅行舍法於天下，州以庠應詔。時嚴元祐黨禁，庠自陳蘇軾、蘇轍、范純仁爲知己，吕陶、王吉嘗薦舉，黄庭堅、張舜民、❶王鞏、任伯雨爲交游，不可入舉求仕。復舉八行第一，朝廷知不可屈，賜號處士，尋改潼川府教授，❷賜出身及章服。一日四命俱至，竟力辭不受。」

程子頤**《河南經説》**

《宋志》：七卷。

存。

陳振孫曰：「《繫辭説》一、《書》一、《詩》二、《春秋》一、《論語》一、《改定大學》一。程氏之學，《易傳》爲全書，餘經具此。」

張子載**《經學理窟》**

《宋志》：三卷。

存。

晁公武曰：「雜記經傳之義，辨釋老之失。」

汪偉序曰：「横渠《經學理窟》或以爲先生所自撰。偉按：熙寧九年秋，先生集所立言以爲《正蒙》，其平日所俯而讀、仰

❶「民」，原作「明」，據薈要本、《補正》改。

❷「川府」，原作「州」，據薈要本、《補正》補改。

而思、妙契而疾書者宜無遺矣。明年遂捐館舍，所謂文集、語録、諸經説等皆出於門人之所纂集。若《理窟》者，亦分類語録之類耳。言有詳略，記者非一手也。雖然，言之精者固不出於《正蒙》，謂是非先生之藴不可也。論學則必期於聖人，語治則必期於三代，至於進爲之方、設施之術具有節級，鑿鑿可行，非徒託之空言者。朱子曰：『天資高則學明道，不然，且學二程、横渠。』良以横渠用功親切，有可循守，百世而下誦其言，若盲者忽覩日月之光，聾者忽聆雷霆之聲，偷惰之夫咸有立志，其《正蒙》之階梯與！其間數條與《遺書》所載不殊，可見先生平昔與程氏兄弟議論之同，而非勦以入也。大理丞莆田黄君伯固志趣高遠，守道篤信，有先生之勇，閒取《理窟》刻於官寺，俾有志之士知所嚮往，亦推先生多栽培，思以及天下之意云。」

黄鞏跋曰：「先生經説之類，朱文公編次，《近思録》取之矣。獨《理窟》世所罕見，然晁氏《讀書志》有《經學理窟》一卷，張某撰。黄氏《日抄》亦謂『横渠好古之切，故以《詩》、《書》次《周禮》焉』。但晁云一卷，而此則五卷，豈本自一卷而爲後人所分？未可知也。考之《近思録》，凡取之先生文集、語録、諸經説者，乃皆出於《理窟》，意《理窟》亦其門人彙輯文集、語録、諸經説之語，而命以是名，殆非先生所自著也。然則晁氏與《日抄》之所云者，其又未必然。先生文集及諸經説皆不傳，其見於《近思録》者亦無幾，猶幸是編之存。先生所謂知禮成性、變化氣質之道，學必如聖人而後已者，蓋屢書焉。

世之欲求先生之學者，其可忽諸！」

王氏安石**《三經新義》**

佚。分見各經。

薛應旂曰：「王介甫解《洛誥》，有不可曉者則闕之，此亦見其不專於自用也。劉子澄嘗言：『王介甫不憑注疏，欲修聖人之經；不拘格例，欲新天下之法，可謂知務。但其出於己者反不逮舊，以至誤國害民。』」又曰：「介甫《三經義》皆頒之學官，既而誅絶之甚，遂泯其傳。自今思之，或不無一二可取，當時不以人廢言可也。」

《宋鑑》：「紹興九年，沙縣陳淵爲右正言，入對，因論程頤、王安石學術同異。上曰：『楊時之學能宗孔孟，其《三經義辨》理甚當。』淵曰：『楊時始宗安石，後得程顥師之，乃悟其非。』上曰：『視《三經義》解，具見安石穿鑿矣。』淵曰：『穿鑿尚小，至於道之大原，安石無一不差。』上曰：『云何？』淵曰：『聖學所傳，止有《論》、《孟》、《中庸》。《論語》主仁，《中庸》主誠，《孟子》主性，安石皆暗其原。仁道至大，《論語》隨問隨答，以「愛人」語樊遲，特其一端而已，而安石遂謂以愛爲仁。其言《中庸》，則謂中庸所以接人，高明所以處己。《孟子》七篇專發明性善，而安石取揚雄善惡混之説，至於無善無惡，又溺於佛，其失性遠矣。』」

楊氏時**《三經義辨》**

《宋志》：十卷。

未見。

《中興書目》：「辨王安石《書》、《詩》、《周禮》三經義之失。」

《玉海》：「紹興五年六月，起居郎朱震言故龍圖閣學士楊時所著《三經義辨》，請令本家抄録投進。」

吕本中曰：「龜山沈浸經書，推廣師説，窮探力索，務極其趣，涵蓄廣大而不敢輕自肆也。」

朱子曰：「龜山一出，追奪荆公王爵，罷配享孔子，且欲劈毁《三經》板。士子不樂，遂相與聚問：『《三經》有何不可，輒欲毁之？』當時龜山亦謹避而已。」

王氏居正**《三經辨學》**

三十八卷。分見諸經。

佚。

呂祖謙狀曰：「公之學根極六藝，深醇閎肆，以崇是闢非爲己任。自其少年已不爲王氏説所傾動，慨然欲黜其不臧，以覺世迷。其在兵部以事請對，因及王安石新學爲士大夫心術之害，請以《辨學》爲獻，上許之。公既上《辨學》，而龜山楊先生《三經義辨》亦上於祕府，於是孔孟之本旨始明，天下遂不復宗王氏。」

《宋鑑》：「紹興五年正月，兵部侍郎王居正獻《辨學》四十二篇。居正嘗入見，請以舊所論著王安石父子平昔之言不合於道者爲獻，上許之。居正乃釐爲七卷，其一曰蔑視君親，虧損忠義，凡所褒貶悉害名教；其二曰非聖人，滅天道，詆誣孔孟，宗尚佛老；其三曰深懲言者，恐上有聞；其四曰託儒爲姦，以行

私意，變亂經旨，厚誣天下；其五曰隨意互説，反覆皆危；其六曰排斥先儒，經術自任，務爲新奇，不恤義理；其七曰《三經》、《字説》自相牴牾。詔送祕書省。又進言曰：『臣聞陛下深惡安石之學久矣，不識聖心灼見弊安在？敢請。』上曰：『安石之學雜以霸道，取商鞅富國强兵。今日之禍，人徒知蔡京、王黼之罪，而不知天下之亂生於安石。』居正對曰：『禍亂之原誠如聖訓，然安石所學，得罪於萬世者不止此。』因爲上陳安石訓釋經義無父無君一二事，上作色曰：『是豈不害名教？孟子所謂邪説者正謂是矣。』居正退，即序上論，繫於《辨學》書首，上之。」

胡氏埜**《諸經講義》**

佚。

《江西通志》：「胡埜，字德林，寧都人。政和八年進士，婺州教授。方臘陷城，罹害。」

黄氏彦遠**《五經指南》**

佚。

《江西通志》：「黄彦遠，字思邈，金谿人。政和二年進士，爲平江府教授，調吉水令。」

張氏邦彥**《經解》**

佚。

樓鑰曰：「邦彥，政和二年由太學上舍擢進士第，官左朝散郎，贈朝議大夫。有《經解》、雜著數十卷。」

鄒氏首**《六經解》**

佚。

《閩書》：「首字晉信，福清人。宣和二年鄉薦，南渡後被訐，賜死。」

張氏綱**《六經辨疑》**

《宋志》：五卷。

佚。

《六經確論》

《宋志》：十卷。

佚。

王氏廷珪**《六經講義》**

十卷。

佚。

陳氏光**《六經講解》**

佚。

《閩書》：「字世德，永春人。與陳知柔爲友，梁克家受業焉。官封州僉判，權知贛

州。嘗進《六經講解》。」

蕭氏楚**《經辯》**

二卷。

未見。

陳第曰：「凡四十九篇。」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二終

後學歙縣方士庹覆校

經義考卷二百四十三

秀水朱彝尊編
男昆田校

群經五

程氏俱《漢儒授經圖》

佚。

俱自序曰：「古者尊師而重道，自天子達於庶人。故孔安國授經，昭后死爲之服；桓榮傅明帝於東宮，及即尊位，幸其第，至里門下車，擁經而前，蓋其嚴如此。漢興，諸儒以經誼專門教授，故學者必有師承，源流派别皆可推考。歷東漢、二晉以迄有唐，餘風猶有存者。然其閒大儒閒出，不專以一經章句授諸生。如王通行道於河汾之閒，韓愈抗顏於元和之際，故從之學者，其於行己成務、作爲文章皆足以名世而垂後，如魏徵、王珪、李翺、皇甫湜之徒是也。陋哉，夏侯勝之言也，曰：『士病經術不明，經術苟明，取青紫如俯拾地芥耳。』夫所貴於學者，豈專爲是哉！而勝以利誘諸生，何也？西漢之俗固已尚通達而急進取矣。又使士專爲利而學，學而仕，仕而顯，則不過容悦患失而已。如張禹以經爲帝師，位丞相，而被佞臣之目，後世議者謂西漢之亡以張禹。谷永因灾異之對，枉公議以阿王氏。二人者，皆成帝所取決，關漢存亡之機者也。然則懷姦徇利，豈其志本在青

紫故耶？後世君子志於青紫者衆，求師務學者寡，學者亦無所師承，此予所以常恨生之晚也。方祖宗隆盛之時，如孫明復、胡翼之以經術，楊文公、歐陽文忠以學問文章爲一時宗師，學者有所折衷而問業焉。王荆公出，以經義授東南學者，及得君行政於天下，靡然宗之。元祐間，蘇子瞻以文章主英俊之盟，亦云盛矣。予卧病里中，讀西漢《儒林傳》，觀其師弟子授受之嚴，所謂源流派别皆可推考者，竊有感焉。且浮屠氏自釋迦文佛傳心法，與夫講解之宗，至於今將二千年，而源派譜牒如數一二。下至醫巫祝卜百工之技，莫不有所師。如吾儒師承之道，乃今蔑焉，所謂學官師弟子如適相遇於塗耳，蓋可歎也。則其事業之不競，語言之不工，名節之不立，無足怪者。因以漢儒授經爲圖，以想見漢興之風範云。建炎四年六月。」

羅氏無競**《經解》**

佚。

胡銓作傳曰：「羅無競，字謙中，廬陵人。仕爲建寧主簿。卒，門下客私謚曰孝逸先生。有《經解》數卷。」

吴氏沆**《群經正論》**

四卷。

佚。

《玉海》：「紹興十六年九月，吴沆進《群經正論》四卷。」

鄭氏伯熊**《六經口義拾遺》**

佚。

宋氏藻**《群經滯穗》**

百篇。

佚。

《閩書》：「藻字去華，莆田人。紹興中進士，知江陰軍。」

黄氏開**《六經指南》**

佚。

任氏文薦**《六經章句》**

佚。

《姓譜》：「閩縣人。紹興中進士，歷浙江提刑、本路都轉運使。」

楊氏汝南**《經説》**

三卷。

未見。《一齋書目》有。

陸元輔曰：「汝南，字彦侯，龍谿人。紹興中進士，爲廣州教授。摭《詩》、《禮》、《中庸》、《春秋》義成三十篇，以授學者。仍表進於朝。」